

第八期

雙月刊  
BIMONTHLY

# 教育資料與研究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圖書室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八日出版

# 目錄

85.2.15

目錄

研  
完  
閱  
覽  
室

國立教育資料館

## 新春獻言

卓越與公義：教育改革的目標與責任……毛連塢、吳明清

## 教育論壇

- 教師組織的定位與展望……吳清山 2
- 教師組織與集體談判的運用……張煌熙 9
- 教師組織的目的與運作屬性……張鈿富 11
- 關於教師會的定位——從日教組談起……林文瑛 13
- 從教師法談教師組織的困境……湯梅英 15
- 學校教師會與學校行政：競爭與合作？……林天祐 18
- 水到源頭活——教師組織的積極作為……吳寶珠 20
- 我對教師組織的期許……黃裕城 22
- 學校教師會之時代意義與展望……張益計 26
- 我國教師組織的困境與突破……黃旭鈞、楊益風 28

## 教育研究

- 美國中小學教師素質之分析與評量……彭森明 33
- 評介「動機系統理論」與其應用……劉安彥 45
- 科學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文學素養……駱建人 50
- 中國大陸教育督導評估之實踐情形與評析……蔡炳坤 58
- 國小學生學習壓力、學業成就  
與其社會心理變因關係之研究……吳明隆 67
- 正視青少年休閒教育……黃淑真 77
- 閱讀歷程理論及其對教學的啟示……鄭博真 81

## 教育名詞

分流教育、合流教育、回流教育……吳清山、林天祐 85

## 焦點話題

- 教師會成立之我見……曾榮華 88
- 我對學校教師會之期許……虞志長 89
- 從教師組織談教師權益與尊嚴……葉慶龍 90

## 教育資料

教育部發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	鍾萬梅	91
書類資料……	徐月鳳	93
非書類資料……	陳麗卿	96
<b>教育法令</b> ……	邱森波	97
(一) 公立學校、幼稚園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		97
(二) 教育部八十四年學度「春暉專案」實施計畫。……		98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100
(四) 增訂專科學校法第三條之一條文。……		105
(五) 專科學校對於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105
(六) 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106
(七) 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		108
(八) 中華民國國民體能測驗項目。……		112
(九)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113
(十) 教育部獎(補)助漢語方言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114
<b>教育訊息</b>		
教育廳重要訊息……	卓麗卿	117
國內教育輿情……	段懿真	120
國外教育訊息……	熊宗樺	126
<b>春風化雨</b>		
專訪教育家——劉真先生(下)		
要教育別人 先教育自己……	楊永慶	135
<b>本館通訊</b>		
贈送科教影帶啟事……	視聽組	138
編者的話……		139
勘誤表……		10
稿    約……		141

本刊經讀者再三建議，期能提供價購服務。本刊自第六期起，即予以回應。欲訂閱者，請詳如內文末頁版權頁，謹此說明。又本刊因礙於經費之故，固定贈閱單位以一本為限，請廣為流傳，善加運用。

# 卓越與公義：

## 教育改革的目標與責任

毛連塏、吳明清

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臘月已盡，春回大地。迎接新的一年，凡事均宜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教育改革乃當前政府重要政策，也是社會普遍需求。因此本文擬就教育改革的目標與責任，提出幾點淺見，作為新春獻言，藉供本刊讀者共同勉勵，也請教育界的朋友與先進參考指正。

### 一、目標與責任的共識

回顧過去一年，在教育的發展與改革方面，可算是「豐收」的一年。無論是政府或民間，均積極推動教育改革，不僅匯聚了前所未有的社經力量，也都展現具體的成果。首先，就教育部公布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亦即俗稱的教育白皮書）來看，教育部已在幼兒教育、國民教育、高中教育、技職教育、大學教育、社會教育、師資培育、體育衛生、訓育輔導、文教交流以及資源系統各方面，整體規劃了未來五、六年間的發展方向與策略。若依教育部的構想與規畫，在新世紀來臨時，我國教育將呈現：（1）升學競爭趨於緩和，彈性學制次第建立；（2）城鄉差距逐漸縮短，教育機會更為均等；（3）課程教材全面更新，教學科技普遍應用；（4）師資培育多元開展，教學實習完全落實；（5）大學自主充分實現，公私院校各具特色；（6）終身教育體制完成，學習社會應運而生；（7）全民體育積極開展，國民體能顯著增進；（8）國際合作益臻密切，兩岸交流穩步拓展；（9）教師權益更多保障，教育資源多面開發；以及（10）人文精神宏揚校園，師生倫理有效重整。這樣的教育遠景，實在令人興奮與期待。若以教育部這一年來陸續規劃實施各種教育方案和措施的情形來看，美好的教育遠景應是指日可待的目標，而非遙不可及的夢想。

其次，就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分別於八十四年四月及十一月提出的「諮議報告書」來看，該委員會在成立後短短一年期間，透過廣泛的意見蒐集，敏銳而且深入的問題分析，以及縝密周延的規畫構想，已經提示了教育改革的基本理念與具體建議。在改革理念方面，「鬆綁」與「自由化」的策略原則已逐漸獲得社會認同，而照顧弱勢學生、改革入學制度、提昇師資水準、推動課程改革、建立終身教育體系等方面的建議，則已廣被接受和支持。預期今後數年間的<sub>教育發展與改革</sub>，將以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諮議報告為重要參考依據。

再者，從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表現來看，無論是致力於學校教育改革者、或是致力於教師權益提昇者，其所展現的教育改革熱忱與活力，確實令人敬佩；而有關「人本教

育」、「小校小班」、以及「教師專業自主」的主張，也已經得到廣泛的支持與積極的回應。目前，教師專業自主的精神和方向，已在新頒「教師法」中明訂；而部分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積極推動「開放教育」、「田園教學」、「教學與評量改進」等教育改革措施，已為學校教育注入了新的活力。如果擴大影響，蔚為風氣，預期學校教育將呈現多樣且生動的面貌。

由上述簡短的回顧可以看出，政府及民間已在過去一年建立了「教育必須改革」的強烈共識，而且也為教育改革的方向作了初步的構想與規畫。但是，我們必須了解，教育的發展與改革是一項持續而且艱鉅的工程。因此，展望新的一年，在教育改革的進程中，我們仍須繼續凝聚共識與力量，以「追求卓越」與「實現公義」為教育改革的一致目標，更應以「追求卓越」與「實現公義」為不可旁貸的共同責任。

## 二、追求卓越的教育

「卓越」一詞相當於英文的excellence，意指好的品質或優異的表現。因此，所謂「卓越的教育」，也就是「優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的意思。換句話說，追求卓越的教育，就是要提昇教育的品質，達到較高的水準。

「品質」的重要性乃是大家已有的共識，而追求卓越的教育品質則是大家共同的目標和願望。不過，有關「品質」這一個概念的意涵，以及提昇教育品質的行動，大家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和構想。有的人會從教育的過程來了解教育品質，因此強調教育過程中有關環境、設備，以及教學活動本身的改善。有的人則從教育的結果來了解教育品質，因此強調教學之後學生的學習成就，以及更廣闊層面之教育效果的提昇。其實教育是一種兼重「歷程」與「結果」的活動，兩者不可偏廢。因此，當我們以追求卓越為教育改革的目標時，必須從教育的過程與教育的結果兩方面努力提昇教育的品質。在過程方面，必須強調「精緻教育」；而在結果方面，則應重視教育的目標、以及實現教育目標的程度。以下分別從這兩方面來討論具體的做法。

### (一)加強精緻教育

「精緻」是一個相對的概念，是與「粗糙」相對的一種連續程度。因此，所謂「精緻教育」，事實上並不是一種獨特的教育類型，而是展現較高精緻性的教育。換言之，遠離「粗糙」的教育就是精緻的教育。

一般而言，精緻的事物或活動常具有某種形式的「華麗」。但是我們都了解，華麗不等於精緻。精緻與粗糙的分野，並不在於有無華麗的外表，而是在於華麗（或不華麗）之中所透露出來的「用心」與「巧思」。凡是用心構思與安排所成就的事物或活動，即具有一定程度的精緻性。反之，徒靠金錢和物質堆砌而不用心者，亦屬粗糙。這樣說來，推動精緻教育並不一定需要大量的教育經費與資源。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

精緻教育必須表現在教育的各方面，包括教育的制度與法令，但特別要在學校教育中落實。因此，舉凡學校的環境與設施、課程與教學，以及校園中的各種教育活動，都要用心去構思和設計。譬如校園環境，必須用心規劃與美化；譬如教學活動，必須充分

使用教具，也必須有充分的師生對話與互動。這樣的教育才是精緻教育。我們必須充分體認，唯有精緻的校園環境，才能涵養學生的優雅氣質；唯有精緻的課程與教學，才能激發學生的豐沛知能；也唯有精緻的校園活動，才能培養學生的人文情懷。總之，只有精緻化的教育才是卓越的教育。因此，追求卓越的教育改革行動，必須以精緻教育為目標，在教育過程的相關層面和因素，提昇教育的品質。

## (二) 提昇教育效果

在邏輯上，教育過程與教育結果之間，應有密切的「因果」關聯。因此，精緻的教育過程理應產生良好的教育效果。但是，揆諸現實，由於影響教育結果的因素既多而且複雜，故教育過程中的部分措施，未必全能發揮預期的效果。譬如，提供學生較多自由思考的「開放式教學」，雖預期可以激發學生較為濃厚的學習興趣，因而獲得較高的學習成就，但事實能否如願，如非經由實證評量，實在不易確定。因此，教育改革的目標與行動，不僅要力求教育過程的精緻性，也要確定教育的結果，更要提高教育的效果，以免教育改革的努力落空。

教育的效果係基於教育目標的評量而得，因此在教育改革的過程中，必須確定並抓緊教育目標。一般說來，各階段的教育重點雖有不同，但也有共同的目標。以中小學而言，盱衡當前社會情勢與未來發展需求，學校的教育目標應強調（一）基本學力的培養、（二）有效學習態度與方法的培養、（三）民主素養的培養、（四）體貼情感的培養、（五）文化關懷的培養、以及（六）國際視野的培養。這些目標的實現，就是卓越的教育。具體地說，教育改革要追求卓越的教育，就是要讓全部學生都具有基本的學力、有效的學習態度與方法、民主的素養、體貼的情感、文化的關懷，以及國際的視野。

## 三、實現教育的公義

生存與發展是基本人權，故應受到尊重與保護。但由於人的遺傳與社會條件並非全同，以致生存與發展的能力並不一致。基於這種現實，社會應以集體的力量，支援並協助能力和條件較差者，獲得適當的發展機會，以彌補其先天及後天的不利，此即「社會公義」。這種精神與理念，若具體地在教育活動中實踐，就是教育的公義。

「公義」一詞相當於英文的equity，意含「公平」與「正義」。然則何謂正義？公平的標準何在？論者卻有不同見解。在教育上，有人強調給予學生相同「待遇」；有人重視相同的學習「結果」；有人則主張學生應有相同的「教育機會」。這些觀點都有道理，也都在教育制度和活動中部分實踐。但是，目前社會普遍接受的「公義」理念，則是以「機會均等」為基礎，並強調「積極性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換言之，在上述公義理念之下，每一名兒童都有相同的機會入學接受基本教育，但學校教育的內容與方法則可以因應兒童個性與能力之差異而不同，使兒童獲得最適切、也最充分的學習和發展。

本質上，教育公義是一種「規範」，也是一種「理想」，故須作為教育發展的準據，而努力加以實踐。因此，教育改革的行動必須以教育公義為最高原則，而以實現教育

公義為神聖的責任。具體的做法則要繼續加強特殊兒童教育，並充分照顧「學習不利」學生的學習。以下略作說明：

### (一)加強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兒童不僅需要關愛，更需要教育。由於學習上的限制，身心障礙兒童必須接受特殊教育，才能得到適性發展。因此，政府與社會有責任辦理特殊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充分就學的機會。

整體而言，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是相當積極的，而且近幾年來也有顯著的成果。但是，我們也都了解，迄至目前，並非所有的身心障礙學齡兒童都已接受教育，而已安置入學者也未獲得最適性發展的教育。關於此種現象，教育部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曾具體指出特殊教育面臨的困境有：（1）事權不統一，缺乏專職人員；（2）政府財政困難，民間投入有限；（3）專業人力欠缺，服務效果待加強；（4）師資數量短缺，素質有待提昇；（5）評量工具缺乏，發展尚需時日；以及（6）特教設施不足，安置過程僵化。因此，未來的教育改革，應在制度、行政，以及教育過程方面力求突破困境，使特殊教育的發展達到「零拒絕」、「無障礙」，與「適性化」的理想。

### (二)照顧學習不利學生

在多元化的社會結構中，學生的家庭結構、社經地位，以及文化背景難免會有差異，因而影響學習表現與教育成就。一般說來，父母離異、社經地位較低、文化刺激較少的學生，因學習的條件較為不利，故學習的成就自然較為低落，以致未來的發展也受到限制。基本上，這些學生是居於學習的劣勢，也是學校教育中的弱勢團體，故需要額外的協助和照顧，否則即不符教育公義。因此，未來的教育改革，如欲實現教育的公義，除應提昇一般學生的教育品質，更應在行政及教學上照顧各類劣勢學生的學習。

## 四、效率與熱忱是成敗關鍵

學校教育係以教學活動為主，故教師的專業熱忱直接影響教學的品質；再者，教學活動有賴行政支援，故學校行政的效率亦為影響教學成敗的因素。在學校教育體系中，若教師缺乏熱忱，行政又無效率，即難追求卓越的教育，更惶論實現教育的公義。因此，在教育改革的工程中，必須深入了解影響學校行政效率與教師熱忱的不利因素，並進一步規劃具體的改進措施。

「效率」與「熱忱」都是相當複雜的概念，因此影響學校行政效率與教師專業熱忱的因素也頗為多元。就行政效率來說，學校行政的組織型態、權力結構、人力素質、作業程序等，都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因此都要列入教育改革的項目。就教師熱忱而言，教師內在的專業素養，以及外在的工作條件、成長機會，與報酬體系等，都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因此也要在教育改革的規畫中加以重視。

展望今後的教育改革，雖然樂觀，但仍須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深盼能夠致力於提高學校行政效率、激發教師專業熱忱，以追求卓越的教育，並實現教育的公義。

# 教育論壇

**編者按：**在多元的社會裡，如何營造良好的教育環境並規劃良善的教育制度及充實教育內涵，以提昇國民素質，進而讓人生更豐富更圓滿，向為社會各界所關注。本館有鑑於此，於八十三年十一月起分別委請國內師範院校舉辦教育論壇。同時，亦針對現行國內教育制度因時空轉換所衍生諸多教育問題，邀集各界學者專家進行研討尋求解決途徑，以因應社會需求。

日期：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一時至五時

地點：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際會議廳

主題：教師組織定位與展望

主持人：毛館長連塏(國立教育資料館)

林院長文喜(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長)

## 引言資料

### 引言人

吳清山(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所長、教授)

## 討論資料

### 討論人

吳清山(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教授)

張煌熙(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教所副教授)

張鈿富(國立政治大學教研所副教授)

林文瑛(行政院教改會研究組主任)

湯梅英(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教授兼教務長)

林天祐(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教所副教授)

吳寶珠(台北縣實踐國小校長)

黃裕城(台北市百齡國中校長)

張益計(台灣省中和高中輔導教師)

黃旭鈞(台北市百齡國小教師)

楊益風(台北市百齡國小教師)

主辦單位：國立教育資料館

承辦單位：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 教師組織的定位與展望

吳清山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所長

## 一、前言

「教師法」經立法院於七月十三日三讀通過，提供教師籌組教師組織的法源依據。對全國教師而言，可謂教育界一件大事。

「教師法」條文計有十章三十九條，其目的在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教師法第一條)；故內容涵括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方面，其中准許教師設立教師會組織，更為教師們所關注。

基本上，我國教師組織概分為兩類，一是以結合集體力量，爭取教師福利及權益，維護教師專業及尊嚴為主要目的，如民國七十六年一月成立之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民國七十六年八月成立之教師人權促進會以及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教育會等；另一是以促進教育學術的研究發展為目的之教育學術團體，如民國二十年成立之中國測驗學會、民國二十二年成立之中國教育學會(吳清山等，民84)。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1.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2.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3.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4.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5.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6.制定教師自律公約。」，則未來教師組織之功能比較相似第一類之教師組織。

然而，第一類組織由於教師參與意願低落，致使功能發揮有限。根據翁豐珍(民84)研究發現：全國教育會會員是以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三個教育會為單位，而無個人會員。省(市)教育會會員即成為全國教育會會員，這些會員除了繳交會費外，其與教育會間的互動關係，僅止於關心每年教師節教師會贈送何種紀念品，對於教育會所舉辦各種研討會、座談會、及各種活動，均漠不關心。至於教師人權促進會方面，會員總人數約有一千人，主要問題在於並非所有會員都關心會務，真正積極熱心參與者，僅寥寥幾位。由此可見，不管是全國教育會或教師人權促進會，在組織發展上都遭遇到瓶頸。一旦學校教師會成立，將對這些教育組織造成相當大衝擊。

本文所介紹教師組織之定位與展望，係以教師法所通過之第八章教師組織為主。因此，乃分教師組織的定位、教師組織對學校行政的影響、教師組織發展中的難題、及教師組織的展望等四部份說明之。期盼經由本文之分析，能對今後教師組織發展具有一些參考價值。

## 二、教師組織的定位

教師組織之性質，常常會影響教師組織未來發展。是故，教師組織定位問題，都會

有不同爭議。依個人之淺見，教師組織之定位可歸納為下列六項：

### (一)教師組織可視為職業團體

依人民團體法第四條之規定：人民團體分為三種：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其中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而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至於政治團體則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依這三種不同人民團體之目的而言，教師組織之性質不是政治團體，亦不像是社會團體，但又不完全是職業團體。假如將教師視為一種職業，而教師基於增進共同利益來組成團體，以維護教師權益，則其目的與職業團體相符。

然而，依現行勞工法令之規定，教師不在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內；而且依工會法第四條之規定：「各級政府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此外，在教師法又未為規定教師享有罷教權，則教師無法享有職業工會所具有勞動三權——團結權、集體談判權和爭議權(罷工權)。因此，依現行有關法令之規定，教師只能視為職業團體，與真正職業團體之性質仍有些距離。

### (二)教師組織是自我管理的團體

教師組織之成員來自學校教師，其理、監事及幹部由教師擔任之，分別執行會務，故它是教師自我管理組織，不受學校行政任何干預。這種自我管理的組織，本身亦具有自我約束力量，預防成員從事不當或違法行為，避免損及團體名譽或學生受教權益。因此，教師組織除了制定教師自律公約外，亦要求其所屬成員遵守教師自律公約。

教師自律公約具有道德規範意涵在內，使教師在享有自治之外，亦不忽視其對學生、同仁、家長、學校、社區及社會的責任感。唯有如此，才能避免社會誤解教師組織是唯利(權益)是圖的團體，美、英、法、日等國部份教師組織常常利用罷教方式作為爭取教師權益手段，致使社會人士對教師組織不存好感，教師參與意願逐漸低落。這種現象，可供我國有心人士推展教師組織之參考。一旦教師組織能夠發揮自我管理和自我約束的功能，則將更容易贏得社會的信賴和教師的支持。

### (三)教師組織是獨立性的團體

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力量的結合，它基於共同目標與理念所組成的團體。故它具有超然地位，不受任何政黨所左右。基本上，教師有權對現行政府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提出看法，但決不能使教師組織成為一種泛政治化團體，否則教師組織未來發展值得堪憂。

從選舉角度而言，教師組織是相當可貴的政治資源，任何政黨都想藉機獲得教師團體的支持。由於教師本身就具有不同政黨的屬性，有些教師為國民黨、有些教師為民進黨、有些教師為新黨、有些教師為無黨籍、有些教師屬其他黨派，因此不管是學校教師會或地方教師會，一定要堅持立場，儘量避免為政黨所牽制，讓教師組織保持著公正性、獨立性的團體。

### (四)教師組織具有壓力團體的角色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有時權益會遭受損害，例如無故解聘、任意詞誤、不按專長排

課等情事，若教師個人爭取，其效果至為有限。此時需賴團體力量，才會帶給學校行政或教育行政當局壓力，使有關單位能夠慎重處理，讓教師正義得以伸張。當然，學校教師會依法有權派出代表參與學校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監督學校各種行政作為。學校教師會代表參與學校各種會議，多多少少對行政人員構成一股壓力，使行政人員能夠依法行事。

未來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一旦成立，則教師組織之影響力將大增，不僅可監督教育法案之制定與立法，亦可向政府或民意機關遊說教師組織的教育理念，使政府或立法機關能夠訂定或通過有利於教育發展之教育法案。

#### (五)教師組織不是過去教育會的化身

臺灣省早於民國前十一年便有教育會組織，民國前五年改為官制組織，負責辦理教育學藝的調查研究與各種教育的活動，因對日抗戰終告瓦解。民國三十五年，再度發起籌組省教育會，舉行成立大會，光復後臺灣省教育會於焉誕生(傅瑜雯，民82)。爾後各縣(市)教育會，鄉鎮市區教育會陸續成立，降及民國七十六年成立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成立，我國教育會四級制組織總算確定。依教育會法第一條之規定，教育會是以研究教育、協助教育發展及增進教育人員福利為宗旨，是項宗旨與教師法所通過設立教師組織部份有相似之處。

然而長久以來，教育會組織之理、監事及幹部，以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居多，學校教師所佔比例太少，根本無法反應出教師的聲音。是故，有些教師對教育會並未產生認同作用，教育會所能發揮之功能也就相當有限。所以，未來之教師會必須與教育會有所區隔，以教師為主體，才會獲得教師的認同。

#### (六)教師組織不是學校行政單位的對立團體

一般社會及教育界所憂慮學校教師會的是：它會不會成為學校行政單位的對立團體，處處與學校作對呢？在教師會運作初期中，由於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在理念、問題認知上的差異，彼此難免會發生爭執，但經過一段時間溝通及調適後，教師會會慢慢成為學校教育健全發展的一股力量。

因此，健全的教師組織，不會無理取鬧，亦不會為反對而反對。學校行政人員應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協助教師會發展，不要予於打壓或汙蔑，讓教師會在一個自然、不受干擾的環境下茁壯成長，與學校行政人員共同推動校務發展。

### 三、教師組織對學校行政的影響

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因此，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之成立，仍有一條很長的路要走。當前最重要之工作，乃是協助學校教師會儘速成立。

學校教師會是一個新成立的單位，對學校行政而言，難免會產生一些影響，其正面影響主要可歸納為：

#### (一)學校決策民主化和透明化

一般教師常常詬病學校行政採黑箱作業，經費、人事之各種決定都未能透明化，傳

言或猜測不斷發生，影響學校人員士氣甚大。依教師法之規定，學校教師會有權派代表出席學校重要相關會議，例如：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這樣可避免學校行政人員獨斷獨行，至少教師是學校一份子，對學校發展應有權表示意見。若是教師能夠參與學校各種相關會議，不僅可讓教師了解整個學校行政運作，而且亦能促進學校行政公開化和透明化。這種作為一方面可減少教師的忌懣與不滿，另一方面可增加教師對學校的支持及向心力。

## (二)學校不良風氣可望改善

學校不良風氣時有所聞，例如經費不當挪用、人事獎懲不公、收受各種回扣、教師不當補習等，對教育發展均有不利的影響。其中原因可能學校本身缺乏一個監督的單位，致使部份行政人員有機可乘，未能依法行事。將來學校有了教師會，除了可要求教師潔身自好，亦可監督行政人員不得違法亂紀，進而減少學校不純淨環境，增加學生純淨的學習空間，對於整個校務發展是有積極的一面。

## (三)行政人員較能尊重教師意見

少數校長或行政人員，仍存有「做官」或「威權體制」心態，對於教師意見不是故意不理，就是敷衍了事。教師常常感覺自己猶如犬吠火車，一點作用都沒有。在這種環境下，教師無法受到尊重感覺。若任其惡化下去，學校將會離心離德，整個校務發展都遭受影響。未來學校教師會一旦成立，即使行政人員不理會教師個別意見，教師亦可透過教師會的力量反應，以爭取合理應有的尊重。相信未來，行政人員行政人一定不太會輕視教師們意見。

不可諱言的，學校教師會成立多多少少在短期內對學校行政造成一些負面影響，主要有下列兩方面：

### (一)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減弱

不管在大學或中小學，有些行政工作係由教師兼任。由於行政工作經常要處理瑣瑣碎碎之事，佔去教師不少時間，故很多教師視行政工作為畏途，避之唯恐不及。將來學校教師會一旦成立及運作，難免對學校行政產生不滿或有所批評，屆時行政人員工作意願及信心都會遭受打擊，意興闌珊或不如歸去之聲會接連不斷，非常不利於校務推動。因此，未來如何激勵學校行政人員工作精神，將是一項重要課題。

### (二)增加學校行政人員工作負擔

學校教師會成立，它將成為學校組織內一個重要單位，學校行政人員除了要辦理本身業務之外，對於教師會各種建議事項，亦需加以慎重處理，無形之中增加學校行政人員工作負擔。由於行政人員與教師係從不同角度看問題，教師所提建議可能不只涉及學校本身能力範圍之內，也許會牽涉到經費、人事、法規等方面，這些都不一定是學校行政人員所能掌握，那麼就會構成行政人員沉重負擔，常常需要花費很多時間溝通，才會獲得教師的諒解。此外，在一所學校內，若有很多教師忙於教師會工作及活動，請假過於頻繁，行政人員一方面要忙於找人代課，一方面要應付家長質疑，也會造成行政工作上一些困擾。

衡諸學校教師會成立，就學校行政而言，積極面大於消極面，正向意義多於負向意義。是故，學校行政人員對於學校教師會之成立，應持著樂觀其成的態度，不必給予太多的猜忌。

## 四、教師組織發展中的難題

國內教師會之籌組，北中南在一些熱心教師推動下，開始風起雲湧(陳榮裕，民84, 9, 28)。由於教師組織將來會視為職業團體，故須依人民團體法向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人民團體法第十、十一條)，從立案到登記的過程，手續繁瑣，而且有時亦會遭受主管機關刁難，導致挫折不斷，對教師會發展實在是一大隱憂，期盼政府當局能予以正視。

教師會發展中，除了可能遭遇立案困擾外，也可能面臨到其它的難題，主要有下列五項：

### (一)教師認識不清，參與意願不高

教師組織，對國內教師而言，仍屬於相當陌生的名詞，可能有很多教師對教師組織的定位、角色與功能，了解都不太深入。事實上，任何組織要發展久遠，必須讓成員對該組織有深入了解，才能吸引成員加入。有了成員，組織才能逐漸壯大。所以，如何增進教師對教師會性質的認識，實為教師會發展上一項重要課題。目前，仍有少數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對於參與教師組織之成員，有甚多誤解，認為這些教師都有偷懶、投機、教學不力、別有目的或有問題者，才會努力推動教師會的成立。身為教師會推動人員，應該挺身而出加以澄清；否則，很多有意願加入教師會之教師，可能會打退堂鼓。

### (二)行政人員阻撓，運作不易順暢

教師會籌設初期，需要學校行政支援，例如：設備、場地、人員等方面。然而，有些學校行政人員存有相當主觀和偏見，總認為教師會存在只會帶給學校麻煩，又何必予以協助呢？這些人員未能體認社會變遷和需要的事實，極需再教育之必要。假如學校教師會之運作，沒有學校行政人員有效支援，其艱辛困苦，實可預見。有志於推動教師會工作教師，宜有心理準備，才不至於自討苦吃。

### (三)缺乏經費來源，難以有效運作

任何團體要推動業務，除了人事之外，經費亦是頗為重要之關鍵，俗語說：「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其理在此。教師組織係屬非營利性組織，其經費來源極為有限，大部份有賴入會費、常年會費或會員捐款等收入。在有限財源下，要支撐一個組織之運作，其辛苦可想而知。未來教師組織之推動，財源拮据之問題，必須加以突破，否則教師組織可能後繼無力。

### (四)缺乏法律專才，集體談判能力不足

教師組織除了促進教師專業地位之提昇外，而且也要積極維護教師權益。在維護教師權益過程中，經常要與學校或政府機關舉行集體談判(collective bargaining)，自然會涉及一些法律問題，此在先進國家(如美國)，是相當常見的一件事(吳清山，民83)。就國內情形而言，大部分教師都比較欠缺法律素養，將來要與政府機關集體談判，先天上即處於不利地位，值得正視。

### (五)小型學校人數少，彼此整合不易

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學校班級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教師會。」這項規定主要是為配合人民團體法第八條之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並應有三十人以上，…」。

一般而言，小型學校人少事繁，教師除了本身教學工作外，而且也要協助學校推動業務，實在很少有多餘時間來籌設教師會；加上臺灣省小型學校遠近距離不一，代課教師多，兩校教師要聚在一起共商籌組教師會，整合彼此觀念，共同投入教師會工作，的確是一件很困難的事。

## 五、教師組織的展望

教師會成立及運作，在國內可說仍在起步階段，未來還有一條很遠的路要走。為了落實及發揮教師會的功能，展望未來教師會應朝著下列方向：

### (一)加強宣導工作，激勵教師參加教師會

教師是教師組織最基本的成員，未來教師會發展之成敗，經非繫於少數人之手中。只有教師們能夠願意加入及熱心參與教師會活動，才是教師會發展成敗關鍵之所在。為了鼓勵更多教師們加入及參與教師會活動，首要工作必須讓教師們了解教師會的功能、及其與本身權益維護之關係。因此，發行刊物及諮詢專線之設立，是相當必要的一件事。此外，宜多方面了解教師們對教師會的需求和期許，不妨實施問卷調查、舉辦座談、及開闢教師信箱等。這些宣導工作對於激勵教師加入教師會是有其積極的意義，就長期來看，亦可讓教師了解到教師會是真正為教師服務的組織。

### (二)健全組織結構，有效推動會務工作

一個組織為了達成共同目標，必須建立一定組織結構，使人力能夠得到合理的分配，職能亦能適當的分化，俾讓組織的人員有效進行活動。是故，健全組織結構，是相當重要的工作。在一個健全的教師組織，除了理、監事會為會務決策最高單位外，還必須設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組，實際負責會務的執行。未來若是地方教師會或全國教師會成立，更需設立各種委員會。一般而言，學校教師會設立哪些組別，並無一定的格式，大多基於會務需要和特性，設組辦事。基本上，學校教師會所設組別，其中組織活動組、教師服務組、研究發展組、行政會務組、財務組，可能較為需要，這些組別之人員要相互溝通與協調，才能使會務有效推動。

### (三)尋求社會資源，爭取社會各界支持

教師會是一個新興的團體，無論在經費、資訊、人員或法律諮詢方面，在在都需要社會各界支持。有了社會各界支持，會務推動才能更加得心應手。因此，特別期盼大眾傳播媒介及政府有關單位，能夠多關心及支持師會活動，尤其大眾傳播媒體最好善意的、正向的報導教師會活動，個人亦希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也能成立教師會輔導委員會，由單位主管、社會學者、教育學者、法律學者等共同組成，專司輔導、諮詢及協助工作，使學校教師會或地方教師會遭遇問題時，能夠找到求助對象，幫忙解決困難，俾減少不必要的挫折和浪費時間。當然，教師會不能只依賴這些，亦可向其它民間團體尋求協助或資源，則教師會發展將更為順利。

### (四)維護教師尊嚴，提高教師專業地位

任何一個組織之成立，都有必要維護其成員之尊嚴。教師是一件育人的工作，要把學生教好，基本上教師要享有職業的尊嚴。然而，教師尊嚴遭受踐踏或損及，時有所聞，例如：家長至校侮辱教師或打傷教師；新聞媒體或雜誌，未經查證，刊登有損教師人格尊嚴之消息等，將來發生類似情形，教師會應該挺身而出，據理力爭，不容許教師遭受不當的污蔑或傷害。只有教師職業尊嚴獲得維護，教師專業地位才有提昇之可能，否則只會流於空談。所以，未來的教師會，千萬不要只爭權益，更要爭尊嚴，勇敢站出來，為教師們爭一口氣。

#### (五)關心教育問題，參與教育改革行列

教師會本身具有群體的力量，對於當前各種教育改革的呼聲，亦應積極號召教師關心教育問題，共同加入教育改革行列。因為任何教育改革，必須有教師參與，才能落實和發揮功能。所以，未來的教師會，千萬不能使教師為教育改革冷漠的一群，否則將來教師有可能成為被改革的對象。教師投入教育改革，社會上才會聽到教師的聲音，也才會重視教師們的意見。是故，未來教師會應把這項工作視為重要活動項目之一。

#### (六)設法與學校行政人員產生良性互動

學校行政人員存在之目的，在於協助教學；而教師會成立之目的，亦在於使教師能夠有效教學。所以，教師會與學校行政人員彼此應該同心協力，共謀校務健全發展。因此，學校教師會隨時要與行政人員保持良性互動，切忌勿意氣用事，否則只有兩敗俱傷，學校將永無安寧之日，此非學校發展之福。期盼今後學校教師會能夠體諒行政人員苦處，而行政人員亦能尊重教師們意見，大家都以學生、學校利益為前提，一齊推動校務。事實上，任何一個小小的傷害，雙方都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來彌補，何苦來哉！

## 六、結論

教師組織是教師權益的代言人，亦是教師專業地位的促進者。今後為了落實和發揮教師組織的功能，教師組織應該扮演好自治者及自律者的角色，社會大眾對教師組織才會心存好感、充滿信心，進而鼎力支持，則未來教師組織發展必能茁壯成長，為教育發展開闢一片新的天地。

教師組織帶來教師新的美夢與希望，期盼教師組織有更多的教師加入、更多的社會資源、更多的政府支持，美夢才能成真，希望才能實現。願大家攜手合作、一齊努力吧！

## 參考書目

- 吳清山(民83)：美國教育組織與行政。臺北市：五南。
- 吳清山、湯梅英、張煌熙、林天祐、曾燦金和黃旭均(民84)：我國教師組織功能、運作之規劃研究。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委託研究。
- 翁豐珍(民84)：我國教師組織專業團體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榮裕(民84, 9, 28)：籌組教師會，北中南風起雲湧。中國時報，第五版。
- 傅瑜雯(民82)：我國教師組織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教師組織與「集體談判」的運用

張煌熙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副教授

我國教師組織的設立，隨著今年八月「教師法」的公佈，正式取得合法的依據。教師組織的設立，在於凝聚成員的心力、以期發揮組織的功能。「集體談判」的運用，與教師組織的功能是否彰顯，具有密切的關係；因此，要想促進我國教師組織的功能，對於「集體談判」的運用，頗有加以了解的必要。

「集體談判」是教師組織與教育主管當局，就共同關切的事務進行磋商，藉以達成書面協議，作為雙方共同信守的行事規範。教師組織與教育主管當局的互動方式固然不少，例如：諮詢、聽證、與非正式談判等；可是，雙方若無法達成共識，取得書面協議，則教師組織的功能仍然相當有限。「集體談判」所追求的目標，在於書面協議的達成，這是它與諮詢、聽證、非正式談判等互動方式最大的區別，也是它與教師組織的功能具有密切關係的根本所在。

教師組織的設立，並不意味著「集體談判」運用的開始。以美國為例，美國兩大教師組織「全美教育協會」與「美國教師聯盟」分別創立於1857年與1916年，然而美國教育史上第一次運用教師「集體談判」取得聘約協議的範例，卻直到1944年才出現於伊利諾州的西塞羅學區(Cicero, Illinois)。1960年代以來，美國兩大教師組織開始重視教師「集體談判」的運用。透過「集體談判」的方式，美國的教師組織不僅在功能上大獲提昇，更在成員人數上成長迅速。美國兩大教師組織的成員，從1960年的七十七萬人增加到1995年的二百八十五萬人，目前約有百分之九十的美國教師分屬於此兩大教師組織。

教師「集體談判」的運用，對教師組織的功能提昇雖然大有助益，其出現卻屬較為晚近的發展。事實上，教師「集體談判」的普及運用也受到法制規範的影響。1959年，威斯康辛州所率先制定的公職人員談判法，為該州教師的「集體談判」提供了法令的依據。公職人員談判法明定公立機構的雇主，必須履行與其雇用人員進行談判的義務。到目前為止，美國計有三十三州立法規定，地方學區必須與教師進行談判；另外十一州則允許教師進行「集體談判」的活動。我國「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為各級教師組織的基本任務之一，今後我國教師「集體談判」的運用似乎甚具展望性。

我國「教師法」規定：教師組織分為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與全國教師會等三級。唯有關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的協議事宜，究竟應由哪一級教師組織來負責，或由三級教師組織共同負責，仍有待斟酌確定。有關教師聘約的「集體談判」，在美國是由地方學區的教師組織來負責，在法國是由中央的全國教師組織來負責，在澳大利亞則多由各州的教師組織來負責。

不同層級的教師組織所負責的「集體談判」，造成的談判結果也有所不同。美國教

師聘約的內容，因學區的不同而有所區別。法國教師聘約的內容，由全國教師組織與教育部所協議，因而全國一致。澳大利亞教師聘約的內容，則因各州協議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未來我國教師「集體談判」的進行，以何種模式較為適切可行，頗值得關切討論。

教師「集體談判」的運用，對學校管理與教育政策也會造成連帶的影響。以學校管理而言，教師「集體談判」的結果，促使校長重新調整其管理權限。例如：教師的遷調按年資深淺定優先順序、教師擔任不同科目教學的上限、班級人數的限制、教師會議的次數與時間長度的限制等等，校長都必須尊重教師的意見，不能獨斷獨行。以教育政策而言，教師「集體談判」對於教師評鑑、教師資遣、教師調派的依據、教師退休年金等實務決策都有重大的衝擊。

然而，教師「集體談判」是否應該成為主導學校管理與教育政策的最佳策略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則教師「集體談判」便可以取代校長與教育決策人員的工作，教師「集體談判」也根本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則教師「集體談判」的運用便該有其規範與節制。基於此種緣故，教師「集體談判」的項目範圍也成為深受矚目的議題。有關教育目標、教育經費、人事法規、學校預算、學生與家長的權益等政策與法令問題，並不在於教師「集體談判」的影響範圍。有關學校課程、教學方式、教科書選用、教學評量等實務工作，也有行政常規與專業標準可供教師作為行事依據。因此，如何就我國教師「集體談判」的項目範圍予以明確的界定，也是今後值得努力的方向。

教師「集體談判」的運用，在於化解教師組織與教育主管當局之間的利益衝突。當教師組織與教育主管當局間的衝突，已經衍化為嚴重的危機，在尖稅對立的氣氛下才展開談判，對談判的雙方都相當不利。讓教師「集體談判」的運作「制度化」，使教師組織與教育主管當局能在正常的氣氛下定期進行談判，及時化解雙方的利益衝突，不僅對雙方有利，對我國未來教育的發展更有助益。

## 勘 誤 表

本刊第七期內文部分文字誤植，謹更正如下：

目錄	教育論壇第二篇主題為青少年問題的省思，其後贅字刪除。
第1頁	討論人陳榮華現職務更正為「高雄商職」校長。
第54頁	補白文章空氣教育第三行第十六個字「頭」更正為「領」。
第63頁	第六行第一個字字母「I」改為小寫「i」。 第三十七行第十九個字「rein force」改為「reinforce」。
第124頁	第十三行第十二個字「夠」更正為「過」。
第127頁	補白文章標題為白鹿洞書院學規漏「白」字。
第128頁	第三十五行第一個字「欲」更正為「成」。

# 教師組織的目的與運作屬性

張鈿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民國76年在人民團體組織法的規範下，「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以及「教師人權促進會」先後成立，這兩個組織都是由教師所組成，是一個長期性的組織，訂有入會標準及組織規範。兩者雖在組織目標與運作方式方面不甚相同，但是對於國內的教師都曾發揮了團體的影響力。近年來廣受社會大眾矚目的教師法，對教師組織的約束亦有明確的條文規定。如果按照教師法的規定，國內的教師團體的運作形態，勢必需要經過一番重新調整。面對這種調整，我們應該考慮那些問題？由於篇幅的限制，本文就教師組織的目的以及運作的屬性進行提綱式的探討。

## 一、教師組織存在的目的

一般說來，教師組織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成員「爭取福利」，並能協助成員「提高專業水準」。以爭取福利而言，教師組織提供的條件是，如何有效的進行專業談判，以維護教師團體的基本利益，而儘量避免不必要的抗爭甚至罷教。以提高專業水準而言，教師組織通常會設定許多的規約，對進入教師組織的成員進行約束，以維持整體的形象；另一方面，組織也會主動爭取或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的進修機會。這種專業水準提高的目的，將促進教師團體走向專業化。

## 二、教師組織的屬性

教師組織要能滿足專業談判與促進專業化的要求，必需具備下列的性質：

### 1. 多元化

基本上，教師的組織形態應表現多元化，以垂直整合來看，目前台灣的教育架構至少應維持全國性與地區性以及學區性等級的教師組織運作。尤其是應配合議會運作的方式來設立對等的教師組織。以橫斷面來看，基層教師有權充分表達他們的期望，選擇理想的教師組織來代表他們。因此，在教師組織的代表方面應該提供多元的選擇，以建立健全的代表制。

### 2. 專業化

教師組織應以教育專業的問題為主，教師個人福利的爭取為輔，如果兩者的主從關係倒反，則將步上許多先進國家痛苦的發展經驗。教師組織愈發達教育界的事端也愈多，最後受害的是學生的受教權益。因此，教師組織的設立宗旨應該非常明確，約束成員的行為，以集體行動的力量，建立專業談判的制度，維護教師團體的基本尊嚴。

### 3. 自主性

教師組織的自主性，應建立在具備完全獨立運作的形態上。經費的運用、工作人員

的安排，都應具有超然的立場。尤其是處在當前台灣的多元政治環境裡，應設法維繫這種獨立性，不依附在政黨之下，也不臣屬於官僚體系。如果不能形成這種共識，各級教師組織恐將難以擺脫政治的干擾，一旦淪為政客的工具，將更加模糊了教師組織的功能。

#### 4. 自律性

教師組織健全的會員規約或是倫理規範是基本的自律條件，除了具有妥善的規約之外，更重要的是教師組織本身能對既有的規約做有效的執行，能有效監督倫理規範的實踐。教師組織成立的功能必需要具備實踐自律的能力，對侵害專業形象的教師能進行有效的約束，這種自律性對教育專業的建立才會有所幫助。

### 三、未來的展望

#### (一) 教師組織發展之後將面對的問題

在教師組織建立之後，運作上可能面臨下列的問題：

##### 1. 誰來維護與發展教師組織？

由各地有理想的教師，形成教師組織的骨幹去推動組織的業務？還是由教師組織自行聘請職員去推動業務？前者由於本身工作的性質，能投入的程度大大受到限制，而後者則容易讓組織擴大之後走向僵化。因此，當教師組織全面設立時，組織真正運作所需的人力從何而來？將是一個必須面對的問題。

##### 2. 誰將企圖控制教師組織？

當教師組織成立之後可以發揮基本的功能時，誰最想介入這個組織？政治人物？還是行政官僚？或是兩者都想介入。而教師組織又如何能抗拒這種外力的介入？這是未來教師組織發展過程中將面對的問題。

##### 3. 誰來監督教師組織的運作？

教師組織健全後，能發揮一些基本的力量，一旦各地的教師組織結合起來將形成一股龐大的力量，這個時候誰來制衡這股力量？誰來監督這股力量的正當運用？這也是發展教師組織中必須考慮的遊戲規則。

##### 4. 教師組織的談判對象為誰？

教師組織要維護教師團體的權益，要去進行專業談判，專業談判的對象為誰？以我國現行的體制，應該是議會，但是我們常常將各級教育行政體制做為教師組織談判的對象。至於專業談判的內容也應該有所規範，那些能談，把那些不能由地方的教師組織來談，應有更明確的共識。

#### (二) 理想中的教師組織

##### 1. 那一層級的教師組織對教師最有利？

依現行規範，教師組織的成立可分成好幾個層級，到底那一層級的教師組織對教師最有實質的幫助？以國民中小學的權責來看，應該是地方教師組織的運作最重要，但是國內過去的發展經驗，本末倒置忽視地方，造成頭重腳輕，無法反應基層教育問題。

##### 2. 那種形態的教師組織對國內教育最有幫助？

四級制的教師組織對國內教育發展有沒有實質的幫助？尤其是「校級」的教師組織，贊成設立學校教師組織的出發點，好像針對學校的行政體制而來。事實上，學校行政體制在設計上是協助教師的，並沒有衝突對立的必要。學級教師設置的必要性有相當的爭議性，到底對教育有何助益？有必要釐定清楚。

# 關於教師會的定位

## ——從「日教組」談起

林文瑛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研究組主任

我們談「教師會」，其實可以分兩個部份來談，一個是「教師」的部份，一個是「會」的部份，換句話說，是有教師身份的人的聯盟或團體。什麼樣的人是具有教師身份的人？並不是佔了教師的缺，領了教師薪水的人，就能確立自己教師的身份，只有那些在教師的位子上，並享有教師尊嚴的人，才會真正有教師身份的自、他認同。因此，所謂「教師會」，顧名思義，就是要透過「會」來確定教師身份、建立教師尊嚴。根據這個想法，除非先釐清教師尊嚴的基礎，否則便無法思考教師會的定位。

教師尊嚴的基礎是什麼？無可置疑的，必然是教師專業。也就是說，教師尊嚴是建立在他的專業尊嚴上。那麼接下來的問題自然是，什麼是教師的專業？教師的專業尊嚴又建立在什麼基礎上？很明顯，教師的專業是教育專業，而非學科專業。即使是大學教師，當他以教師身份站在講台上，而非以研究者身份從事研究時，他的專業也是教育，而非學科知識。唯其如此，小學教師、中學教師、大學教師才有平等的專業尊嚴。明白了這個道理，教師的專業尊嚴是建立在教師是否表現了教育專業的基礎上便是必然的結論。

何謂教育專業？教育專業指的是，有能力進行專業判斷，能了解學生需要什麼樣的教育、什麼樣的教育環境。教育專業也指的是，基於真心把教育當一回事的專業立場，關懷教育優於對自己的關懷，從而能有自己的專業主張。換句話說，當教師具有專業能力、能夠堅守專業立場，他必然享有專業尊嚴，也才有可能以教師的身份有尊嚴地去爭取學生以及自己的權益。從這個角度來看教師會，那麼教師會的功能便應該是，以團體的力量協助教師提昇專業能力，並在專業立場上對教育環境的改造發揮專業的影響力。有50年歷史的「日本教職員組合」(簡稱「日教組」)便是長期為這樣的理想而努力的教師專業團體，稍稍檢視他們走過的足跡也許對我們教師會的方向能有所借鑑與啟發。

日教組是在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教師面對形同廢墟，連糧食都極度匱乏的荒涼景象，在痛心軍國主義教育的禍害與戰爭的殘忍之餘，認為唯有透過教育讓下一代具有民主素養與和平的價值觀，才不會讓悲劇重演，讓自己辛辛苦苦教出來的青年人成為炮灰，因此在各地陸續成立了以「校園民主、教育重建」為宗旨的教師組織，並於1946年結合成為全國性的團體。他們以「不再送學生上戰場」為目標，並認為為達成此目標必須落實民主制度，為落實民主制度，則必須以民主教育為基調、重新建構教育體

系。想重建教育則教師責無旁貸，因此在那樣人人自顧不暇的年代，教師們還是毅然一肩挑起重建未來社會的重擔，積極以「不讓學生當砲灰」為口號，號召其他團體合組「日本兒童守護會」，呼籲各國元首維持和平，取締戰爭玩具，反對充滿皇民化色彩的國歌，發表教育白皮書，提出教育重建的新藍圖。凡此種種皆顯示，日教組的成立是根源於教師們的歷史抱負，他們想以自己的力量，藉由改變下一代來改變歷史的走向，不僅充滿了理想色彩，而且在專業認同上展現了無可匹敵的魄力與尊嚴。

日教組對於和平的追求與對民主的堅持，使得他們在教育改革上有著一貫的理念與明晰的方向，形成對文部省主導的教育改革方向的強大監督與制衡。現僅舉一、二事例為證。日教組的改革理念是民主主義與正義原則，因此他們對於文部省教育政策充滿了國家主義、能力主義、管理主義有著強烈的批判與反抗。針對國家主義，他們反對統一教科書、反對設置「道德」科目；針對能力主義，他們反對學力鑑定、反對能力分班、反對資優教育；針對管理主義，他們反對教師考績制度、反對教育委員任命制、反對主任職務法制化。他們不僅以專業立場積極扮演著專業監督的角色，同時也提出專業主張，主張減輕升學壓力、減輕父母的負擔、改善課程，主張國民都應有機會上高中（「高校全入運動」（1961—1967）），主張教育制度應全面檢討，並從1970年起每十年就組成教育制度檢討委員會，每次以四年為期逐年提出報告書。其中最能凸顯他們專業立場的事件是，他們認為教師的職責應是對學生的學力表現進行診斷，並提供妥適的協助，而不是以人力觀點對學生的能力進行鑑定並予以分類、比較，因此一方面強烈反對文部省的學力鑑定測驗，對文部省的強力執行採不合作態度，另一方面，則自組全國學力調查委員會，展開全國中小學生基礎學力的調查與問題點的研究。

此外，他們在維護教師專業自主與提昇教師專業能力上亦不遺餘力。例如，他們反對將主任職務法制化，以免學校管理科層化，並將主任津貼如數奉還教育委員會，每年因教委會不肯收回此款項而累積了幾億的金額，他們便用來做為對孤兒及智障兒等弱勢學生的補助及獎助。唯其能堅守立場，掌握分際，他們也才能有尊嚴地爭取加薪、改善待遇。同時，由於他們反對統一教科書，也反對使用坊間的測驗卷，他們體認為落實此理念，必須提昇教師專業自編能力，因此長期舉辦「提高教師自編能力研習會」。

日教組雖然在抗爭手法上以罷教為手段引起不少爭議，但是由於他們的理想色彩與改革理念，他們不必宣稱是教育專業團體，亦自享有那樣的評價與肯定，倒是近年來的抗爭主題逐漸轉移，傾向於爭取教師的自身權益，反而使得他們不僅在教育政策上的發言權減弱，在內部凝聚上也大不如前。

「日教組」真是好的他山之石，值得我們在此時此地籌組教師會時，好好地檢視一下他們已有的經驗。很顯然地，台灣教師們今天面對的首要問題是：四五十年的弱勢，在教育中逐漸失去發言權，專業尊嚴日益受到挑戰，乃至於基本的人格尊嚴在政治人物、強勢家長、權貴的壓制下，都出現危機。在這樣的局面下，教師會的組成很容易引向一個思考方向：藉團體力量來保護自己、對抗壓力，以及爭取權益。然而從日教組的經驗來看，對教師的最佳保護恐怕還是強有力的專業精神，當教師組織處處以教育為念茲在茲的第一件大事，自然會展現出大無畏的精神，反過來說，如果教師們心心念念最在意的自己的權益，是對抗外界的壓力——不論是這些壓力是否合理，恐怕外界更會要求教師們在取得五斗米的時候折彎了腰，果如此，則教師會的籌組，便沒什麼好寄望的。

# 從教師法談教師組織的困境

湯梅英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教授兼教務長

教師法在各界爭議，衆人翹首盼望下，終於在今(84)年8月9日公佈，總計十章三十九條，其主旨爲「確立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其中第八章明確規範教師組織的組成及基本任務等事項。由於教師組織攸關維護基層教師的權益及專業自主性，因此，備受各方人士關切與矚目。然而，教師法所規範的教師組織是否能真正落實，達成維護教師權益，發揮專業自主的任務，抑或只是流於聊備一格的空洞法條？值此教師法施行細則尚未頒布之際，對於教師組織定位與展望的探討有其實質意義。筆者不揣淺陋，擬從教師法公佈後，談教師組織所面臨之困境，希望藉此討論，找出問題癥結，而有助於落實教師法的精神。

## 一、教師團體多元、分立，代表性難尋的困境

我國教師組織的法源基礎，可遠溯至清朝末年學部所頒行的「教師會章程」，民國成立後，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頒布「教育會法」，並於民國三十三年修正，復於民國七十四年修正公佈，規定籌組全國教育會必須有三個以上省市教育會之發起。現行各級教育會即依民國七十四年修正之教育會法設立，而「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亦據此修正條文，於民國七十六年由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三個教育會發起成立，至此，教育會已具備三級制的組織結構。此外，則有依據「人民團體法」所成立的各類教育學術團體；以及一些以教師自發性籌組而成的團體，例如：教師人權促進會、教師會籌備會、基層教師協會等。

無可諱言地，教師團體愈多，愈有機會表達不同的意見，爭取教師權益，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由於上述教育團體皆於教師法公佈以前成立，有些且具有不同層級之型態，這些教育團體不但宗旨不同，理念及意識型態也互異。然而，教師法明定教師組織分爲三級，以學校教師會爲基礎，地方教師會必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聯合方能成立，半數以上地方教師會加入，使得設立全國教師會。

如此一來，前述具有層級組織的教師團體，如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教師人權促進會等，是否仍能代教師或教育工作者？如果不能，這些既存團體之定位又如何？此外，目前積極爲各校教師會催生的臺北、臺中及高雄等地的教師會籌備會，也遭受外界的質疑，其所主導草擬的教師聘約準則及教師自律公約等，是否代表大多數教師的意見，引起不少爭議。目前這些地方教師會，尙且以籌備會名義推動各項活動，即引發代表性的爭論，未來是否能得到地方行政區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的認同，實有待觀察。

由此可知，現有的教師組織，彼此立場、看法各不相容，如何整合、凝聚這些多元、歧異的團體，產生共識，因而結合多數學校教師會，順利成立地方、甚至中央教師會，以代表教師行使教師法所制定的各項任務。也就是，如何尋求教師代表性的認可？這

恐怕是教師法公佈後，百家爭鳴的教師團體所要努力克服的困境。

## 二、爭取權益和提昇專業之平衡

教師法公佈前，教師團體依其性質可概分為兩大類：一則依據教育會法所設立的各級教育會，以研究教育專業，發展地方教育，並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令為主旨。另則是依據人民團體法所成立各類教育學術團體，以學術研究為主，較少涉及教師權益的爭取。

教育會組織龐大，成員眾多，對於教師服務及政府與教師的溝通，固有其重要貢獻。然而，由於受到教育會法的規範和限制，教育會的活動，就難脫政府支持或介入的影子，而被譏為宣導政令的傳聲筒，失去其應有的自主性。加之，教育會的成員並不限於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各種教育機構之專業人員均可入會，因此，教師的權益難免受忽略，需求無法獲得滿足。雖然，全國教育會設有仲裁委員、福利委員會、教師申訴案件評議書範例規劃委員會等，但多屬協調、建議的層次，對於爭取教師的權益、參與教育政策和改革及提昇教師專業等，並無實質貢獻。此外，官場文化的傳統，「官大學問大」的心態，造成教育團體的理監事，多由學校校長和教育行政長官包辦，教師的心聲無從充份表達，終至淪為聯誼社或俱樂部之形式。

正因如此，而有教師自發性組織的成立，如教師人權促進會、各地區教師會籌備會及基層教師協會等。教權會和教師會籌備會，以爭取教師權益、主動關切各項教育政策、推動教育改革為主，頗有國外教師工會強悍抗爭的架勢；基層教師協會則以活動、研習方式，帶動教師主動思索，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在這些教師團體的努力下，逐漸激發教師們沈寂已久的動力，喚起基層教師的專業自主性，因此積極爭取自身權益及投入教改行列，讓大眾有機會了解基層教師的心聲。然而，卻也引發一些負面的評價：有人認為那些以教師代言人自居，向外界大聲疾呼，爭取自身權益，不但不能反映一般教師不計名利，盡心盡力，堅守教學工作的事實，反而使人誤以為教師也是愛「造勢」的一群；甚至，認為教師組織專門與行政對立，製造校園衝突，破壞教師形象與尊嚴。

有些人以國外教師組織的發展為例，認為教師組織初期本應採類似工會角色，以激進手段，爭取改善教師福利待遇、工作環境與保障為主，而後則以提昇教育專業水準為主旨，趨向溫和的專業團體，甚或是聯誼性質的社團。因之，教師組織可能因外在環境、條件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目標及實施的手段。但是，以目前情況而言，每個教師對於自身權益、專業自主是否受到侵害，可能因認知、感受程度差異，而有不同需求，因而反映在教師組織的訴求上。因此，如何平衡「權益」和「專業」目的？實為教師組織發展上所面臨的另一困境。

## 三、成員人數擴充與需求滿足的兩難

依據教師法規定，未來一地方行政區只有一個教師會，而中央也只能有一個全國教師會存在。如此固然有助於法律委託的代表性，但也有前述各教師團體整合的困境，同時，亦需面臨兼顧成員人數擴充與需求滿足的兩難。雖然成員人數增加可以提供寬裕的經費，以及組織對外的影響力，卻也限制了教師組織對問題的處理能力各不同成員需求的滿足。例如：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薪資待遇問題，因性質、需求各不相同，教師會對此種問題的處理能力，可能就受到限制，而不易滿足成員的需要。如何顧及多數成員的

問題，並照顧少數會員的需求？確為有待深入探討的問題。

其次，會員增多，組織架構必然因分化、分工，而日趨複雜，是否能維持基層教師參與，發揮由下往上的民主運作方式？仍須有待觀察。此外，為使組織順利運作，發揮功能，勢必需要設置專職人員，負責處理會務；然而，這些專職人員可能因組織的制度化結構，逐漸與學校教師疏離，是否能隨時掌握問題，滿足教師的需求？特別是，當教師已享有更好的福利待遇、工作環境與工作保障，並能將教育理想付諸實踐時，教師組織是否能洞悉新的教育、社會的問題，提出改革建議，亦是值得討論的議題。

綜上所述，教師法公佈後，教師組織雖因此確立其法源基礎，開啓教師自治團體的新紀元，然而，也面臨教師代表性、爭取權益與提昇專業水準、成員需求滿足等困境。此外，如何凝聚教師使其樂於參與，貢獻心智？如何協商、爭取教師合理的權益，而不致被誤為爭奪自身利益，損及教師形象？凡此皆是教師組織發展上，所需克服、突破的關鍵。

### 論學問與知趣

今日現行的教育制度，不知由那裡搬來，其罪惡罄竹難書。其目標、方法、制度，可以一言以蔽之：「教育為考試，考試為升學。」所以與學問為求知，求知在養趣之方法相去甚遠，與啟發心知，培養天才之旨趣相去又甚遠。教育當局知之教師知之，家長亦知之。家長為之傷心，子弟為之困苦，仁人為之長嘆。但是制度已成，積重難返，真真「其難與易之？」我想至少應該有人批評這種教育制度。我看十月十四日英文時代週刊書評欄中，講到Kenneth E. Edle新著「完美的教育」(A Perfect Education)一書，頗得教育人才啟發心知的精義。所以想依照該週刊所說，摘要介紹一二語。

「心愛，學問及人生——這是教育的正當行業，但是美國的學校就很少看見此三事發生關係。」所謂學就是喜愛。學生應該對這喜愛其種學問之發現，發生狂喜。「但是從小學以至大學研究科，教師有一種特別天才，把讀書樂處擠出，使變成乾燥無味。」

「學問起於好尚，而終於驚奇。」但家長就不明白這道理，焦急他們子弟的教育，叫他們埋沒這求知的旨趣。客氏惋惜那些師範學院，對於教師與學生往來最需要的唯一稟賦給摧殘了——這就是「想像力——對於觀察一切關係，能運用該奇出勝，奇思妙想(Playful, fanciful, odd)的心思。」他觀察好的教師的班上，總覺得肚子裡癢癢，感激涕零的好受。小學的教育是要在叫學生對這大千世界能以感情去體會(“See the world feelingly”)大學教育應該幫助學生養出「自我的生活——自我的感覺」(“A life of one's own a sense of self”)大學學生最需要的是更多自由的時間，「自由的思考，能在夜闌人靜的時候，多用自省的功夫」高等教育的目標，應該叫人對於任何所行所做的事，養出可以終身行之的一種「風度」。「教育應該教我們頂天立地，我行吾素，寧作裝癡作聾的奇士，勿作胡塗嚴肅的蠢才。」

這些話自然太超脫了，與俗見大不相同。但是仍然不失為一種深湛的教育思想。其所言好的教師，令學生腹中癢癢(Visceral response)未必容易實現，但是指出迷途，教人想想是好的。讓我們想想吧。

覺察，懷疑，是一切思想的主力。求知、養趣，是一切學問的水源，我想。

——摘自林語堂著無所不談合集

# 學校教師會與學校行政： 競爭與合作？

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學校行政與學校教師會是落實「教育鬆綁」、貫徹「權力下放」的二十大支柱，二者合則成，分則敗。本文從學校教師會的定位與展望出發，討論學校教師會與學校行政的關係，並述改善二者關係的重要課題。

## 一、學校教師會的定位

(一)學校教師會的法律定位：人民團體、職業團體、社團法人

學校教師會是學校教師的組合，本質上即屬於人民團體。而教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學校教師會屬教師組織之一環，自應依法設立為人民團體，殆無疑義。另，學校教師會是「由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三十條規定，應屬職業團體之一種。

至於設立程序中所稱的報備、立案雖無明確規範，但就人民團體的特徵而言，似為同時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備，以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之意。而學校教師會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依人民團體法第十一條規定，得辦理法人登記，成為民法所稱的非經濟的社團(法人)。因此，學校教師會依法為人民團體，職業團體，並得為社團法人，這是學校行政首先必須認識的。

(二)學校教師會的組織定位：獨立於學校行政組織之外

從學校教師會的法定地位可知，學校教師會一方面受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的規範，另一方面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指揮、監督。很明顯的，學校教師會不是學校行政組織的一環，而是獨立於學校行政體系之外，並與之對等的一個社會組織，學校行政無權指揮、監督。

(三)學校教師會的功能定位：保障、規範、研究、參與

從教師法第二十七條來看，學校教師會的主要功能定位在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學校聘約規定，及其他教師權益的保障，學校教師行為的自發性規範，學校興革事項的建議，以及學校校務決定的參與。過去，這些都由學校行政系統主導，未來，這些將由學校行政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協商。

另外，教師法中未禁止而相關團體擁有的事項，並可能被學校教師會視為一種潛在的功能。這些潛在功能廣泛者如政治性、聯誼性、諮詢性功能，具體者如導引罷教、抗爭等。這些都是學校行政必須面對及認識的。

(四)學校教師會的運作定位：自主、自給自足

學校教師會是獨立的人民團體，依法自主建立自立性的運作體系，所有運作自給自

足。人民團體在法律範圍之內擁有獨立的人格，以及自主的人事、財物、會議運作系統。經核准立案的學校教師會，因此，可以單獨對外行文，財物自給自足，擁有自己的會址，會議獨立進行，並自行規範所屬之權利義務。爲此，學校教師會會址不設於學校內，開會時在自己的場地或依規定租借場地進行，不使用學校財物，也不受學校行政的約束。

## 二、學校教師會的展望

展望未來，學校教師會在學校行政人員以及學校教師雙方認知、行爲、態度差異影響下，參考國內外事例將有不同的發展型態，簡述如下。

### (一)學校教師會凌駕學校行政

在人民團體法的保障及教師法的授權之下，學校教師享有過去從未有的權力，如學校教師未能認清學校教師會的基本職責，可能造成學校教師會過度膨脹，進而干預校務，壓制學校行政，致學校行政處處受縛，沒人願意擔任學校行政工作。

具體事項可能包括發動罷教、與政治勢力結合、要求學校大幅縮減上課時數以及修改聘約規定、主導校長遴選及教科書選用，杯葛值日夜及導護工作。

### (二)學校教師會與學校行政攜手共創美好未來

當學校教師會與學校行政雙方認清自己的定位及權責，並依權責有效運作，雙方可在互敬互重氣氛下，互相砥礪，共謀學校發展。

### (三)學校行政凌駕學校教師會

當學校教師不認識或不認同學校教師會之定位，缺乏運作學校教師會的能力，而學校行政態度積極時，學校教師會可能變成學校行政決定的橡皮圖章，學校教師會派出的人員爲「官」方代表，一切決定以行政人員決定爲依歸，學校行政系統指揮學校教師會。

### (四)學校行政學校教師會互不相干

當學校行政系統與學校教師會雙方缺乏認識，也不知如何運作，且態度消極時，可能形成學校行政與學校教師會各自爲政、互不干涉。學校教師會成爲烤肉會、卡拉OK會、或「便當」會。

### (五)學校教師會與學校行政對峙

當學校行政與學校教師會雙方認識不清、準備不足、態度卻又極爲積極的情況下，學校教師會與學校行政可能形成互相對峙的場面。雙方就校務發展、行政處理、教師權益、教科書採用、上課時數等方面各持己見互不相讓，造成校園的緊張。通常校長與學校教師會領導人都非常強勢，進行競爭，影響正常校務推行。雙方也可能引進外界政治或家長會勢力，造成校園的複雜化。

## 三、省思

我國學校教師會的發展正處萌芽階段，其定位及功能、運作均有待明確的釐清及規範。從前節討論，本文作者認爲現階段以及最近未來的基本工作有四：

(一)學校教師會與學校行政認清本身的定位與職責：

(二)學校教師會與學校行政有接受並進行權責重分配的準備及能力：

(三)學校教師會與學校行政雙方均以積極的態度去面對改變：

(四)行政及立法機關基於永續改進的理念，依事實需要進行修法(更彈性或更嚴謹)，有效規範及健全學校教師會運作。

# 水到源頭活

## ——教師組織的積極作為

吳寶珠

台北縣實踐國小校長

新世紀、大環境的變遷日新月異、動見觀瞻，追求卓越的心聲訴求、專業自主的擔綱抱負，已然形成氣候，蓄勢待發！教育的發展、質量的提昇，不僅是長官精心擘劃、精彩展演的佳構，更在於教師的精湛投入、精準靈智的契合。源自草根、出於志願、集思廣益、全心參與，有心甘情願、無怨無悔的付出；有紮根固本、任重道遠的自許。教師是教育發展的主導關鍵，教師力道的糾合與組織動員的能耐，更是教育興革質量良窳的鑑別要素。於焉一項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的「教師法」的公布施行，有其天時地利的先決條件。

我國「教師法」甫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其中第八章為教師組織的明文規範，據此可結合志同道合，同儕伙伴，申請成立教師會，發揮教師組織效能，為教育繼往開來，創締佳績。

雖然有法為媒，但教師會的組成及健全發展尚待多方的戮力，謹提出下列幾點拙見，作為拋磚引玉：

一、教師組織目標的確立：不論是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中央教師會均為教師自發的組合，依人民團體法申請報備、立案的，如何訂定深富哲思、意涵豐饒、十足魅力的目標，透過各種方式，讓教師同仁不做第二選擇，競相踴躍加入，有堅實的會員陣容，才可冀望會務的積極推展，彰顯專業效能。當然不僅是目標取向，更重要的是有心真心的苔岑永契，而有團契交心的美感與自在，及永續發展的可能性。不揣淺陋列舉幾項學校教師會的目標如下：

- (一)教材教法的研發
- (二)教學研究的主導
- (三)教育興革的實踐
- (四)教師自律的表率
- (五)人民團體的示範
- (六)專業師道的維護
- (七)學校文化的建立
- (八)教育資源的開發
- (九)教師社會聲望的型塑
- (十)教育問題的洞察與解決
- (十一)專題探討的創發
- (十二)諮詢服務的提供

- (三)教學評鑑的研議
- (四)學習生涯的規劃
- (五)申訴評議的悅納
- (六)專業成長的策勵

二、教師組織任務的確認：「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對各級教師組織的基本任務有如下六款：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由是觀之，教師會之角色任務有積極的、自主的、創發的角色擔負，亦有協同的、參與的、商議的任務功能，有教師會間的互動與聯繫，有與行政機關的溝通、協議，有明心見性、洞察知微自發自律的內省思維、亦有監督協議、問題解決的防制重任，任務的釐清、角色的適切擔待能最得當，將為教師會的孕育確立「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

三、籌組創生教師會的要件：人、時、事、地、物的糾合與張羅是免不了的，茲簡述如下：

- (一)人：尋覓、遴請「推動搖籃的手」熱心地為教師會的創生開覺路。
- (二)時：掌握時機、善用時間是得道證悟的絕佳機緣。
- (三)事：謀事以巧思周延、面面俱到、成事以懇切真摯、圓熟慧智。會務事務相當瑣碎，鉅細靡遺端在耐心。
- (四)地：有個適當的會務場地或聯絡中心，為教師會員提供便捷的服務或諮詢。
- (五)物：會務經緯萬端，除了人員的才智能力的投入，亦需器物設備資源以為支援。
- (六)其他：諸如教師會組織章程的草擬，會員的徵求、大會的召開、報備立案……皆須研商熟諳。

四、支持系統的建立：單打獨鬥常使心力交瘁，廣結善緣則有事半功倍及化阻力為助力的驚喜，支援機構諸如社政單位、公益社團、文教基金會……不勝枚舉，而其中特別要提的是學校、縣市政府，是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的最直接的支持單位。茲以學校而言，學校教師會與學校的關係及支持方式最為直接，諸如，

- (一)互為恰如其份的支持：場地、設施、人員……原本一家，共生同榮、相輔相成。
- (二)不同角色互補的功能：行政立場、人民團體立意，橫看成嶺側成峰，能欣賞、相悅納，盈虛有真宰、俯拾皆文章。
- (三)同理雙贏、突破困境：設身處地的接納，同理的瞭解，更能破解迷思，途破瓶頸。
- (四)求品質、求融合、傾力合作：教師會、學校共同的指標皆在力求教育品質的精進、營構杏壇的芬芳，同心戮力，有相加相乘的效益——教師會有建樹，學校有佳績。
- (五)為知音、為諍友的坦蕩自然：「旁觀者清、當局者迷」適時理性溝通、雙向交流。

一個具有自主性、專業性的教育，不僅能達成「教育適應社會變遷」的功能，更要有成就「教育帶動社會進步之目的，在教師全員關心重視社會脈動且積極參與教師組織，集結個別力量成為團體動能的同時，學校、地方政府及各界也被注全力、求新求行、杏壇竹林，將是「一笑天地真無涯、萬眾同心多開懷」，如來有真傳、師道了無塵！

## 我對教師組織的期許

黃裕城

台北市百齡國小校長

教師法自八月九日經總統明令公布後，教師會之組織即有法律依據，各級學校教師可以依據教師法，在學校內正式組成「教師會」；依據人民團體法登記為職業團體，為學校教師為維護自己權益的正式組織，它對促進校園民主，提昇教師專業自立具有催化與引導的作用，依教師法組成的「教師會」，將迥異於往昔的教育會，它不只是名稱文字上一字之別，重要的是對於組織成員的限制；教師會顧名思義是從事教學工作的「教師」所組成，它應該是代表單純性的教師，校長是行政主管，當然被排除在外，連擔任學校行政工作的職員、工友都不應是組織中的成員，更重要的區別應是教師會組成的目的是在於參與教師聘用的決定權，以及教學專業自立權——即課程教材的自立，此種實質上的改變，應是教師會組成的目標與教師的自我覺醒！

就社會發展而言：是人就會有組織，是同業、是專業就會為了自身的利害關係組成團體，教師每天工作在一起，彼此興趣相投，對象相同，天天彼此接觸中，就會產生相同的需求與願望，在過去的「教育會」組織中的代表都是由各校的校長或主任代表參與，即使有教師代表，也是少數，在人少位卑之情況下，自然形成人微言輕，漸漸失去了參加教育會的意願，近年來在政府與民間大力推動教育改革的浪潮中，大學校園中教授治校、校園民主、學術自由民主，以及推動系主任、院長、校長由學校中教授票選的運動，學校中的教審會成為主導教授聘用與辭退的權力機構，再配合教師法的公布施行，各級學校改革之風，正如一股浪潮，沛然莫能禦之大勢，故國民中小學在教師自我覺醒，以及教育行政主管之支持下，漸次組成教師會，希望借政府及社會推動教育改革的大趨勢，有利的契機下，能趁勢組成「教師會」，開創中華民國教育史上的新頁，相信不論是學校行政主管的校長、教師，或是社會大眾都會以樂見其成的心來看待它，接納它！

若平心靜氣地去觀察教育改革的趨勢，我們不難發現在整個國家的教育體系中仍然有很大的區別，教改會提出的鬆綁口號，大專院校重點是教授治校、學術自由民主以及校長票選，經費的募集；然而國民中小學似乎在鬆綁政策下：教師會的籌組是首要的任務，其次是校長之遴選之改進也成為社會討論之焦點；當然教師會成立之後，教師參與校務機會增加，對校務之興革將具有主導之功能，試以教師法第二十七條中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來予以說明：

1.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
2. 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與聘約準則。
3. 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4. 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5. 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6. 制定自律公約。

從上所引述之教師法中對教師會之基本任務來探討，可以體認到教師會的組織，不只是為教師爭取權益，更重大的使命是要規範教師遵守專業標準，訂定教師自律公約，敦促教師遵守教師自律公約，督促教師認真教學，專心研修教育專業知能，切實教好學生。另一方面則是扮演好教師與學校之間的橋樑，做為溝通的仲介，消彌教師心中的不滿與不平，才是教師會組成之真正目的。

教師會之組成是順應時代的趨勢，我們殷切的期望它的組成能達成教師法中之基本任務，若教師會之組成健全，運作成功，的確是促進校園民主與教師專業自立之功臣，不過以一個從事國民教育的基層行政人員，本於職責對於教師會提出個人的疑慮與期望和建議如下：

## 甲、疑慮：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是否有充裕的時間去參與教師會的活動：

國民中小學教師的編制是依教育部統一規定，按照學校規模、班級數而制定的。每位教師上課的時數也有明確的規定，國民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者，每週上課時數為13~16節，再加上朝會、週會、級會、降旗、值週外要批閱週記、或日記(家庭連絡簿)，處理學生行為問題，與家長連絡；專任教師22~23節課，再加上批改作業、值週，協助處理學生問題，參加教學研究、教材準備；而國民小學是包班制，一位認真的教師從早上七時到校，下午五時離校，可以說是精疲力盡，除少數精力充沛、活動力旺盛者外，連參加校內辦的活動都提不起興趣，那有時間去從事在教師們心中認為可有可無的「教師會」的活動？

### 二、在國民義務教育明確目標限制下，教師能有多大的自主空間：

國民中小學是執行國民義務教育的機構，以培育健全的國民為目標，教育部已集合了國內學者專家以及教師代表組成小組，編有課程標準、課程綱要，教材則有部定課本及審訂本之補充教材，上課時數及教材份量已明定在課程標準中，週一到週六課排滿，一位認真的教師若要完成教學目標，則是心有餘而力不足，能將教材運用生動活潑的數學方式去教完就很了不起了，至於再去編寫教材，又能超越已有的課程與教材多少呢？

### 三、在聯考升學競爭壓力下，教師能有多少的專業自主權：

聯考的壓力盡人皆知，對學生身心之戕害，對教師教學之桎梏，也是數十年來為人針砭的主題，到目前為止，誰又有權力去廢止或改善呢？明星大學造成明星高中，明星高中又形成了明星國中，明星國中塑造了名師，名師成全了學生的願望，學校要提高升學率，學生要爭第一志願，在此種壓力下，有多少教師敢不兢兢業業，將全部時間精力投注於應付聯考的填鴨教學，有多少的教師敢把升學率擺一邊，以啓發、創意的教學法去激發學生的潛能！教師為應付升學聯考，教師對學術專業自主的空間即因而設限了！

### 四、教師個人意識強，如何能形成共識：

在忙碌的教學與處理學生問題中，教師往往埋首於班級瑣事、認同於班級學生，由於學校本身的硬體設備的限制，形成獨立的空間，往往形成教師孤立的自主與自我意識

，教師彼此之間也因受專業知識領域的歧異，教師之間彷彿有一層無形的藩籬，彼此之間很少認可與支持對方之教學成就或觀點，大部份的教師將自己的成就感，寄望於學生的成就表現，而不是來自教師同儕，因此在校內所辦的活動參與的教師並不踴躍，此亦應驗了「人之患在好為人師」、「誰也不服誰」的心態，亦即心理學上之自我孤立感吧！

#### 五、聘約條件議定或討論空間之限制性：

在國民義務教育的前題下，擔任國民中小學教師資格條件、任課時間、薪資待遇、退休撫卹、請假、福利以及解聘均依法之規定，除私立學校因係私人興學，在求生存發展競爭之重大課題，所有公立學校幾乎一致，且聘約是雙方同意才簽定，應聘即應履行合約規定，在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師資培育在多元化的供給情況下，學校選擇教師的空間更加寬廣，在厲行民主法治的社會中，以聘約要求教師履行義務均以法規為前提，未來能研議的是教師之聘用及辭退，應經依法組成之教師評審會審查通過方得聘任與辭退，以及反應聘約之不合理或建議修正，使趨於公平與合理的小範圍！

#### 六、行政人員與教師之共識不足：

學校是為教育學生而設立，教師是為教導學生而聘請，行政人員則是為支援教訓輔導活動而設置，行政人員更肩負執行政府的教育政策，為達成教育目標，而擬訂各種實施方案或計畫，在執行過程中，未免要透過教師來執行，進而交由導師指揮學生去達成，此無異在教師教學之外增加工作，因此教師常會批評行政人員官僚、僵化、不講理……，更由於教師未曾擔任過行政工作，對於任何事均以理想化、效率化，要求馬上辦，教師心中常基於期望好而快的工作效率觀，有時批評行政常趨於刻薄，而專任教師未擔任導師與行政，對班級級務之處理也有不同之想法，在心態上、觀念上也不一致，因職務及功能性之歧異，彼此對學校校務發展的觀點很不容易形成共識！

### 乙、期望：

教師會既然是依教師法所組成的校內教師自立團體，基於學術專業自主、校園民主、促進教師自治自律，以提昇教學效果與校務行政推展順暢的前題下，以學校行政主管之立場應樂見其成，也樂助其成，使教師能貢獻智慧成為學校推展校務的一股助力，真正落實教師與學生成為學校的主體，也借以提出個人對學校「教師會」之期望：

#### 一、教師會的成員要具有包容性：

教師會要成為全校教師之教師會，要能容納不同意見的教師，教師會雖是志願參加，但能鼓勵大多數教師願意參加，認同教師會。

#### 二、教師會的運作要合乎民主程序：

教師較具孤立性與自我意識強的特性，在彙集意見及討論問題時一定要容納不同之意見，且程序要合法，與尊重少數人之意見，在異中去求同。

#### 三、教師會組成目的是在凝聚意見而不是分化：

以民主理性、尊重的方式形成共識，而不是黨同我異，製造派系，形成對立。

#### 四、教師會在爭取教師權益時，要維護師道尊嚴：

教師有教師的公共形象與自我形象，在爭論時應以義理之爭與君子之爭，主導社會之進步與樹立良好之楷模。

#### 五、教師會在爭取教師權益時，不以犧牲學生之權益為手段：

有學生受教才有教師之任教，受教權是學生之權利也是義務，教師以傳道授業解惑為我志，樹立經師人師之風範，也是教師會之職責。

#### 六、教師應宣誓履行教師自律公約：

每一位教師先熟讀教師法之條文，了解教師法之基本精神，以及教師會成立之宗旨及內涵，成為高水準之自律團體。

#### 七、教師要有擔任學校行政工作之意願及熱忱：

教師除會教書外，更應有服務的熱忱，深切體認行政工作的甘苦，以及行政工作要依法行政，確立民主法治的程序，培養耐煩與容忍的胸襟。

#### 八、教師會的領導幹部要善用協調與溝通達成雙贏的目標：

教師會絕不是議會，也不是立法機關，它應以教師之立場鞭策行政人員，革新校務行政，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在爭取權益時應以協調溝通的方式代替對抗。

### 丙、建議：

教師會在校內成立之後，基於校務推展要能凝聚全體教師之智慧與心力，才能達成學校教育目標，教師是實現教育目標的主要成員，教師若真正參與校務，才能促進校務之革新，個人認為最有效之方式為，平日參與學校各種會議，並運用影響力讓會議發揮功能，學校教師可參與的會議略舉如下：

- 1.參加校務會議提出校務及教師權益方案。
- 2.參加導師會議提出學生管教有關之訓導方案。
- 3.參加專任教師會議提出教學與興革方案。
- 4.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提出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改進方案。
- 5.參加行政會報提出行政事務有關改革方案。
- 6.參加經濟稽核委員會監督學校預算之執行以期經費公開。
- 7.參加人評會提出人事任用及獎懲建議方案。
- 8.參加輔導會議提出學生管理及親職教育方案。
- 9.參加合作社理監事會議提出合作教育有關方案。

相信全體教師或代表藉由各種會議貢獻智慧與意見，形成共識或改革意見，更能直接而有效的對學校校務行政之監督改進，其運作的方式及程序相信不亞於教師會之功能，也是教師最省時省力的參與校務之管道，值得一試！

# 學校教師會之時代意義與展望

張益計

台灣省中和高中輔導教師

## 前言

教師法的公佈實施，正式確定了教師角色的法律的地位，亦使教師脫離了公務人員身分的束縛。雖然它不是一則理想的法律，但在我國教育史上算是一件大事。教師法中最重要的領域之一是「教師組織」，而學校教師會又位居教師組織之核心地位，故筆者謹對學校教師會之時代意義及未來發展提出幾項看法供參考，敬請指教。

## 學校教師會的時代意義

一、教師結社權法制化：憲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但在教師法公佈實施之前，學校教師會之成立缺乏具體明確的法源依據。迨教師法公佈後，教師法成爲學校教師會之基準法，確保教師結社權之合法化。

二、教師任免權合理化：以往教師之任免權操控於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校長之手，教師無參與之機會，這種現實與現代民主社會的人權思想背道而馳。學校教師會之基本任務之一是選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由此可見學校教師會具有參與教師人事任免權，使教師之工作權及其他權益具有合理性之保障，更使「意見多、不聽話」的教師免除恐懼感。

三、教師行動自主化：法律賦予學校教師會法定地位，而學校教師會係教師權益之代言人，教師是否重視其本身之權益？是否參加學校教師會活動？端賴教師本身之自覺與自主性，若奢望學校主事者協助籌組學校教師會，則該教師會可能會淪爲其附庸或工具。

四、學校行政民主化：學校教師會擁有參與教師任免權、結社權、協商聘約準則權等，對學校行政單位有制衡作用，可避免學校行政單位濫用權青及權威，促使學校行政邁向民主化，落實並加強學校行政人員之服務觀。

五、教師申訴處理公正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包含學校教師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與偏袒行政體質的教育會仲裁委員會相比較之下，顯示納編學校教師會代表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正逐步邁向公正化之途。

## 學校教師會的展望

一、發揮學校教師會「種子」的功能：當今許多學校的教師是權威體制下的「過來人」，長久以來，教師們習慣做一位「聽話者」及「服從者」，以致忽略或漠視本身之

權益。今後爲了確保教師之權益及避免學校教師會淪爲校長或學校行政單位之附庸或工具，有待已經成立學校教師會之教師透過各種管道(例如：調動、出版刊物等)提供經驗和資訊，協助未成立學校教師會之教師參考，以發揮種子之功能，是當前最重要且迫切之工作。

二、爭取教師合理的待遇：憲法第一六五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但教師法對提高教師待遇隻字未提，所以學校教師會應參考民間各行各業之待遇，發揮全體組織之力量，代表教師向政府或學校爭取提高教師待遇，拋棄「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之神話，落實「照顧小我，完成大我」之教育工作，以便吸引及留住優良人員從事教育工作，或許更有助於提昇教師的社會地位及職業聲望。

三、成爲教師教學的「補給站」：教師素質是教學品質的指標，因爲「有怎樣的教師便有怎樣的教學」，因此學校教師會應協助教師提昇技巧與教學技能，揮去「教師接受上一代的知識來教導現代的學生去面對未來世界」之諷刺，更不要使學校教師會淪爲逢年過節贈送禮物之「禮品店」。

四、扮演「壓力團體」的角色：學校教師會應聯合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形成政府及立法院之壓力團體，或推派代表競選立法委員，增修教師法，讓教師擁有罷教權，作爲抗爭不合理的教育制度及措施或爭取本身合法權益之最後武器。

五、聘請法律專家擔任申訴案件之「包青天」：學校教師會選派代表參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時，應考慮參與人員不同背景之代表性，特別是需要聘請熟悉教育法令之法律專家，以便公正合法地處理教師申訴案件。

## 結語

總之，學校教師會是保障教師權益之組織團體，但組織學校教師會可預期將是一件宛如造橋鋪路般艱辛的工程，但這是每所學校之歷史性和時代性工作，更是一件「今天不做，明日一定後悔」的工作。筆者期盼學校教師夥伴共同重視與珍惜教師法賦予我們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盡快展開行動組織貴校歷史性的教師會。

人生導向賴知識，  
視野宏觀靠讀書；  
真知方可講原則，  
智慧深時識本真。

——資深教授駱建人提供

# 我國教師組織的困境與突破

黃旭鈞、楊益風

台北市百齡國小教師

## 壹、前言

「教師法」在歷經七年的長期醞釀修正之後，終於在今年(民國八十四年)由立法院三讀通過。而隨著「教師法」的公佈實施，我國教師組織的發展，可說即將邁入新的里程碑。首先，「教師法」中有專章(教師法第八章)來規範教師自治組織的相關事宜，使得我國教師組織的設立有了法源的依據；其次，教師組織以學校教師會為基本單位，使得今後學校教師會將蓬勃發展，如此將有助於學校教師力量的凝聚，教師組織的成員也將較「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與「教師人權促進會」更加深入基層，更能聽到基層教師的聲音；最後，由於教師會的成立，使得教師對於提昇教育專業地位與專業自主之意識勢必更加抬頭，但相對的教師也會受到較多來自教師組織的規範與拘束。從長遠的立場而言，「教師法」對於教師自治組織的規範是值得肯定的，但對於籌組教師組織，尤其是學校教師會，衡諸我國目前的情勢，尚有一段漫長的路程需要努力。是故，欲使我國的教師組織能健全而穩健的發展，有許多的困境極待了解並加以突破。所以，本文擬先就各先進國家教師組織的現況做一概述與分析，希能從中獲得一些啓示與借鑒。並以筆者目前籌組教師組織的實際經驗來說明教師組織的發展況與困境，最後，針對這些困境提出解決與突破之道。

## 貳、美、英、法、日等國教師組織的現況與分析

美、英、法、日等國教師組織的發展都具有相當的歷史，其中美、英、法三國教師組織的發展都已具有一個多世紀的歷史，而日本教師組織的發展歷史雖然較短，但也有半個多世紀的淵源。與之相較我國教師組織的發展則尚處於起步階段，且功能的發揮也不若上述的先進國家來得好。筆者綜合歸納文獻資料發現，美、英、法、日等國的教師組織有以下幾個特點：

### 一、就組織的發展沿革而言

綜合歸納相關文獻可知，各國教師組織的發展大多是由中小學教師所組成的教師組織逐漸發展而成的，如美國的「美國教師聯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chers, AFT)，英國的「全國教師聯盟」(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 NUT)，法國的「全國中小學教師聯合會」(National Union of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 Teachers, SNI-PEGC)，以及日本的「日本教職員組合」(日教組)。而且上述這些組織的主要成員也多以中小學教師為主。雖然中小學教師的人數本來就較多，但從另一方面來說，卻也意味著中小學教師的福利及專業的水準也是最需要保障與提昇的。所以，以我國目

前中小學教師的權益保障與專業水準而言，仍有許多值得努力的地方，所以，今後我國中小學教師對於籌織教師組織的意識必須再提高，參與的意願也必須再加強，才能使我國教師組織的發展更健全蓬勃。

## 二、就組織的目標而言

各國教師組織成立的主要目標多以「爭取保障會員的福利」與「提昇專業的水準與地位」為主。其中走「工會」路線的組織多將保障組織會員的福利視為首要目標，且所採取的手段也多較激進，如「美國教師聯盟」(AFT)，英國的「全國教師聯盟」(NUT)，法國的「全國教育聯合會」(National Education Federation, FEN)，以及日本的「日本教職員組合」(日教組)；而走「專業」組織路線的組織，如美國的「全美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則較重視專業水準與地位的提昇。另外，法國教師組織除了上述的兩項基本目標之外，又加上推動社會改造，追求公義社會的理想。頗值得作為我國教師組織的參考。惟事實上教師組織應先將組織的性質加以定位，再來確定組織目標，會使得組織的目標較具體可行，亦較能順利達成。

## 三、就組織的功能而言

各國教師組織的主要功能包括下列幾項：

1. 透過各種方式替成員謀福利，包括工作環境的改善、薪資的提昇、增加教師的工作保障等。
2. 從事教育問題的相關研究，促進教育的革新與發展。
3. 辦理各種在職進修活動，或提供各種諮詢服務。
4. 出版事業性的刊物，以報導會務，提供新知，促進成員交流，並作為與外界溝通的橋樑。
5. 團結教育人員力量，形成壓力團體，以制衡或影響教育政策之制定。

由此可知，教師組織的功能除了能為成員爭取權益之外，提供成員各種專業成長的機會與服務也是教師組織的重要功能，另外，發揮教育專業團體在政策制定方面的影響力與權力，亦是不容忽視的重要功能。

## 四、就組織的成員而言

各國教師組織的成員有單純以教師為主的，如「美國教師聯盟」(AFT)、英國的「全國教師聯盟」(NUT)、法國的「全國教育聯合會」(FEN)、日本的「日教組」；亦有間雜教師、行政人員及教育相關人員的，如美國的「全美教育協會」(NEA)。其中以教師為主要成員的教師組織其採取的手段多較激進，且多持與行政相對立的立場，甚至贊同以「罷教」來作為抗爭的手段。我國日後的學校教師組織的成員，依據「教師法」的精神，應以已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為主，則以教師為主要成員的教師組織，其面對學校行政的態度與立場為何，值得進一步觀察。

## 五、就各國教師組織所面臨的瓶頸而言

雖然各國教師組織在經過長期的努力之後，對於提昇教育專業地位與水準，以及保障成員的權益等方面，有顯著卓越的成果，但各國的教師組織仍面臨一些難以避免的瓶頸，主要有下列幾項：

1. 成員的流失：由於加入教師組織必須繳交入會費與年費，加上近年來各國教師的福利與待遇已有明顯得改善，復以教師組織內部的立場、價值及理念等的分歧(如黨派

、抗爭手段)，上述這些因素造成教師加入教師組織後所享受到的權利不若其所盡的義務多，因此造成教師組織的成員嚴重流失，目前加入「日教組」的教師比率，幾乎只有全盛時期的一半；其他如法國、英國的教師組織也都面臨成員流失的困境。因此，如何凝聚結合教師的力量，避免成員的流失，是各國教師組織所必須突破的困境之一。

2. 成員的意見難以統合：由於各國教師組織的成員人數衆多，所以，對於成員意見的統合是相當困難的事。雖然成員衆多可以取得較豐厚經費，也可發揮較廣泛的政治影響力，但卻也使得成員意見的分歧性相對地提高。因此如何兼顧廣泛與一般的意見外，也能顧及少數人的意見，亦是各國教師組織所面臨的困境之一。所以，如何使各教師組織間的高度分歧性，得以有效統合亦是極待突破的困境。

3. 不同層級與專業性質的教師組織統合不易：各國除了全國性的教師組織外，不同層級與專業領域的教師，大多另有組織屬於其層級與專業領域的教師組織。雖然如此較能顧及不同層級與領域教師的意見與需求。但不同層級與領域的教師對於專業的需求必定不相同，尤其是面對爭議性的問題，且不同組織的利益彼此衝突時，不僅統合不易，且容易降低教師組織的行政效率，造成教師組織的分裂與衝突，而這種情況也是各國教師組織必須加以突破解決。

4. 組織發展的方向仍未明確：各國教師組織的主要目標多在提昇專業水準與地位，以及保障成員權益。但爲了謀取更多的福利，教師組織多較偏工會的性質，採較激烈的手段，甚至採取罷教的手段來達到抗爭的目的。但工會的角色畢竟只是過渡的手段，教師組織的主要標的仍應是成爲專業團體。所以，今後如何使這兩項主要目標(專業及福利)取得平衡，亦是各國教師組織所必須突破的困境。

### 參、我國教師組織的發展現況

目前我國教師組織的發展，在一些民間教改組織的強力推動下，已有初步的組織架構雛型與運作。至於運作的機制，則以地方級教師組織籌備團體爲主(如台北教師會籌備會、台中教師會籌備會、高屏教師會籌備會……等)，進行向上的整合與向下的推展發展。此外，不斷的與地方教育行政主管當局，保持密切的合作與聯繫，對中央部會，也保持一定程度的觀察與工作，這些運作，基本上可以分爲以下幾個部分來談：

#### 一、教師組織在學校基層的發展：

學校教師會是目前惟一獲得教師法授權參與學校行政與專業參與的團體，以筆者所服務的學校——百齡國小爲例，該校在教師法尚於立法院二讀時便已成立籌備會，並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逐步完成章程、制度之草案，及會務方向之建構。俟教師法公布實施時，該會已和該校教師與行政單位進行了多次溝通與協商，並提出理想的校園民主發展藍圖，再以石牌國小、萬華國中等學校教師會爲例，其不僅將學校教師與行政系統取得協商整合的管道，更開始與學校家長會進行教育合作的工作，改變了一般人所認知家長與教師經常爲了學生問題而對立的狀況。

#### 二、教師組織在地方層級的發展：

依教師法之規定，地方層級之教師會，須有該縣、市半數以上學校或學校教師會後，方得成立，但因教師法公布實施不久，而學校基層教師的認知卻有待開放，故各地方多成立了所謂籌備性質的組織，以協助各學校組織工作的推展，並積極與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合作辦理各項活動，或協助各縣市教育局取得基層的意見，間接參與政策

的制定。以台北教師會籌備會為例，其於教師法通過後，便不斷與台北市教育局合辦了有關：與市級家長組織的交流對談、台北市的教師組織定位、教師聘約準則與教師自律公約等公聽會，此外更合作規劃了有關落實教師法的教師研習，也參與了未來台北市國小校長遴選新辦法的草案設計，提供了廣大基層教師的心聲。此外，全國各地區的教師會籌備會，亦於今年教師節，在台灣師範大學舉行聯席會，完成了初步的整合交流，故未來教師會在我國的發展，這些地方層級的籌備會，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並有關鍵性的影響。

### 三、教權會與教育會等組織的發展現況：

教育會原本是我國最早的教師組織之設計，甚至有專法可行(教育會法)。然這些年來因缺乏基層的參與，致使會務多流於行政系統(如校長)的把持，如此惡性循環，更使教育會步向形式主義的運作，再加上其組成分子複雜，不易整合，故近來雖已有更改經營方向之聲音，其成果仍有待觀察。

至於教權會在成立之初，更有其時代意義，然正因如此，亦使其不易脫離悲情抗爭之包袱，加上該組織原本便以確保並爭取教育權益為主張，故較易使社會大眾予其較特殊之印象，近年來，也逐漸式微，然工會法若修法完成後，教權會有可能轉型脫胎為國內第一個教師工會組織。

綜觀上述我國教師組織的現況後，繼而談的是國內目前教師組織發展所面臨的困境，筆者認為有以下幾點極待突破：

#### 1.多數主管教育行政人員的戒嚴心態未除：

從目前的教育部組織法即可發現，其實從中央開始，就保留了許多從戒嚴時期為控制而設限的條款(以教改會王震武教授的研究，其中更有許多部分其實違憲)。而這些不論從行政人員的晉用、課程實施、專業倫理的範籌或師資的養成、甚至教學理念……等諸事，都替原本自由發展的教育專業立下了嚴謹的限制。如此層層節制的結果，使得第一線的教師們，都淪為政策的執行者，而非參與者，而上層主管人員更樂見於此，即使在教師法通過的今日，中央仍以不夠周延為由，拖延許多施行細則的制定，而許多學校校長，也遂以此為由，拒絕學校教師會在校內發展，較之於國外母法一旦公布，施行細則則必隨即完成的狀況，更顯露出我國行政部門的官僚及保守心態。

#### 2.多數基層教師的自主性，未被培養或展現：

如前所述，主管當局其實是企望能培養出一批「聽話又好控制」的「教育政策執行者」。故自然在師資養成的過程中，不會也不希望有一些關於教師專業自主性的催化或訓練。而在此先天不良的制度下，這些新的教師一旦畢業進入校園後，立刻又面臨嚴謹的科層控制，且校長、主任們更會不停的再加以為其灌輸：

「服從是校園倫理」，亦或「教師應做個好的公務員」……等觀念。如此惡性循環，除了將這些優秀的師範生的自主性全消磨光之外，有時更形成反淘汰現象，把較有專業自主意識的教師，全賦予「異類」、「反動」的標籤，使其自動離開教職。故目前教師法雖已明確改革師資養成晉用的管道，讓較有自主性的一般大學生，也有參與教職的機會，並恢復了教育的專業系統，使公教分途。但因施行的時間尚短，且徒法亦不足以致行，故教師們對專業組織參與的態度仍是保守而缺乏自主意識的，這對一個真正由下而上發展的組織而言，基層對參與的膽怯與保專，無吝是致命傷之一。

#### 3.教育改革的方向，未形成全民的共識：

此部分又可分做三方面來談：

##### (1)校園民主化未獲共識

許多在舊制度中的既得利益者(如部分校長或行政人員)，對於日後校務將獲得廣大的參與分權，極度的戒慎恐懼，但追根究底，不外是擔心日後新的決策機制，會取代了原本任意行事的便利，甚至特權。於是不斷強調：民主，就是會帶來亂象，而學校教師會，自然便成爲製造「可能產生的亂象」的代罪羔羊。而被暗中強烈的毀謗或抵制。

### (2)部分參與教師組織的成員，動機不純正

在校園中，不可否認的，也會有些素行不端，或利益分擔不均後而有情緒、或原本便有政治野心的成員，對這些人而言，教師會自然是其最好的利用及發揮空間，但這些人對於教師組織不但沒有正面的幫助，反而抹黑了校園民主的實際內涵，然而王安石當初變法，豈有未料不能輕易用人之能，惟惡性循環，實有不得已的苦衷，這或許是保守派也始料未及的推波助瀾之效吧！

### (3)部分人士對教師擁有團結權沒有信心

我國五千年來的倫理道統，對教師有神格化的情結。在此前提之下，有許多保守派的人士，並不能接受教師在擁有組織之後，會漸朝工會方向運作的可能，於是索性杜絕教師有可能團結的機制，讓老師繼續以個別的型態去面對社會「超我」的要求，如此教師的力量便不足以抵抗任何即使是不合理的要求，我國目前國小教師事務的無限責任狀態，便是一例。

綜觀以上，學校教師組織目前雖的確面臨了許多阻力與危機，但在教育體制的運作上，一旦開啓了基層參與的管道，其效應便會成等比級數般的成長，而無法再走回頭路。因此，若反對或極力阻擋學校教師組織發展的人，不能認知到這一點，那麼將只會浪費許多人更多的資源和時間來從事對抗的工作，這對教育本身和學子們，是惟百害而無一利的。故筆者亦期待，在這一波的改革浪潮中，所有教育工作者，從上至下，均能捐棄本位的成見與既得利益，這或許在衝突理論中是個遙不可及的理想，但卻也是惟一能讓我國教育獲得寧靜革命的機會。

此外，在教師組織本身的工作推展上，也有幾點是可以去突破目前的困境的：

1.由地區性的籌備組織，發動整合，重新塑造教師形象，共訂定自律公約，以爭取多收入對教師組織的認同，使一些攻訐不攻自破。

2.教育主管單位，對師資的養成，多加入專業自主的訓練，對已任教書，則以調回研習的方式，培養教師之自主能力，並增加其專業智能，使教師重拾對教育之熱忱與信心。

3.由地區性籌備組織，不斷積極與教育行政單位保持合作與聯繫，使學校教師會能在開放的架構中成長，而不改流於有心分子的操控，另外教師會也可藉行政單位既有的資源，而發展得更爲方便迅速。

4.各教改或現有的教師組織、社會團體，儘量利用媒體資源，宣導正確的組織意義，使教師能不因被誤導，而不敢或不願參與組織運作。

5.未來的校園協商模式，一定要步入組織與組織的對談，而不要有個人色彩的運作，讓行政、家長、教師，甚至學生組織，都能參與學校政策的發展，方能突顯出教師組織的功能，而除去教師成爲「教室內的井底之蛙」的迷思。

6.若中央仍不願加速學校教師組織設置辦法的制定，便發動民意代表由地方政府層級加速推行此一工作，以對中央形成壓力，使其無法再拖延全國教師組織的形成。

7.惟一避免劣幣驅逐良幣的可能，便是大家一起來參與，讓好人出頭，而使有心人士不能得逞。所以，既然無人能抵抗時代的潮流及民主的魅力，那麼與其排斥抗爭，就不如積極投入，讓大家都有機會爲教育盡一分心吧！

# 美國中小學教師素質之分析與評量

彭森明

美國聯邦教育部

## (一)引言

教育為立國之本，而教育之成敗與教師素質息息相關。因此世界上每個國家對教師之甄選、訓練，與進修都極為重視，以確保教師的高尚素質。以美國為例，近一、二十年來教育成果不彰，影響國家生計。究其原因，教師素質不佳，士氣低落，無法有效地達成教學任務，是主要因素之一。因此近年來的教育改革措施，都以改進師資，提高教師素質為主要方針之一。

國內對教師素質的重視，也不亞於其他國家。從學制上將培育國小師資的師範學校，升格為師專，不久又升格為師院。而培育中學師資的課程也延伸到研究所階段。主要目的即在提高教師之學歷基礎，增強相關學科的知識程度。另外為了順應時代需求，政府在民國八十三年決定開放師資培育，採多元化方式，讓更多有志教育工作的青年，有機會去接受師資教育的訓練。這些努力與措施，是值得肯定的，因為其最終目的，都是為了提昇教師素質。

不過事實上我們是否真正提高了教師素質呢？師專畢業生是否比師範畢業生優良，而師院畢業生是否又比師專畢業生更能勝任教育工作，更有教學效率？假如不是，那又是什麼原因呢？這些問題很難回答，因為國內對師資素質與條件，還沒有很明確的認知與規範，對如何去評量教師素質，知道的更少。我們雖然知道一位優良教師需要具備豐富的學術知識，但一位具有豐富學科知識的人，並不一定能成為優良教師。優良教師除了豐富學識之外，還需要具備其他什麼條件與特質呢？是否所有師範院校的畢業生，都具備這些條件與特質？這些問題都還沒有明確的答案。

因此如何去肯定教師素質，是目前一項值得探討的問題，尤其是如何去評量這些素質，更為重要，因為在師資培育方式採多元化之後，我們不能只單憑學歷來甄選師資，我們需要一套完整的師資檢定程序，以肯定由不同院校培育出來的師資的水準，維護教師在未來社會中應有的聲譽與地位。

## (二)本文目的

本文之目的即是針對上述有關教師素質、條件及其評量問題，依據美國教育研究文

憲，做深入之探討，並做成結論，供國內學者們及教育決策人員做參考，以製訂符合國情及文化背景之「教師素質規範及評量程序」。此規範與程序，不僅可以做為未來教師甄選檢定之方針，而且也可以做為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實施之依據。另外對職前教育成效之評量，在職教育成效追蹤評量，各校在職教師素質之比較，優良教師之選拔，以及教師與教學成效的研究，也有很大的用途。所以本文探討的文憲，力求廣泛，剝析力求透澈，有關文件附錄於文後，供參閱。

本文主要內容共分三節。第一節敘述教師素質研究、分析及結果，第二節討論各種評量方式。有關結論與建議陳述在最後一節。

### (三)教師素質與條件之分析與探討

教師應具備什麼樣的素質與條件，這是一個很多人在問的問題；是一個看起來很簡單，但實際上卻是非常困難的問題。因為教師不像醫生及律師，所肩負的工作，尤如父母職責一樣，相當廣泛和複雜。因此要回答這個問題，不僅先要為教師這行專業，訂下合情、合理、且合實際的定義，而且還要考慮到很多其他相關的問題。比如：某一年級及某一門科目的教師，要求是否不一樣，素質與要求只限於學術及專業方面呢，還是要包括其他人品、行為、態度等方面，素質與條件應依何種根據來選訂？依據何種標準做取擇？由誰來選訂？這些問題都是需要得到答案，方能進一步解答教師素質之問題。

#### 1. 探討方式

許多教育學家曾用各種不同方法探討上述教師素質問題。這些方式，可綜合分類如下：

(1)意見調查。此種方式主要是徵詢專家們以及校長、教師，甚至學生，有關教師素質的意見。一般常用的是評量表或問卷，請評量者評定一些優良教師應有的特質。

(2)分析「優良教師」的背景、學識、學歷、教學方式，以及個性人品等，以求共同之特徵。

(3)擬定「施教模式」(model for the study of classroom teaching)，再分析與施教成果有關的教師各項因素。

(4)分析教師職責，然後再肯定每項職責應有的學識與技能等因素(job analysis)。

#### 2. 探討所得結果

(1)意見調查。早期的研究(一九六〇年代以前)，大都以這種方式進行。評量的特質偏重於教師的個性與人品(personality factors)。在1961年，巴爾教授(Barr)曾綜合許多研究，指出優良教師素質包括下列15項：活潑快樂(buoyancy)、會體恤他人(consideration)、能與他人合作(cooperativeness)、可靠(dependability)、情緒穩定(emotional stability)、有職業道德(ethicalness)、說話交談富表情(expressiveness)、不固執(flexibility)、堅強有力的形象(forcefulness)、有判斷力(judgement)、機警(mental alertness)、客觀(objectivity)、有吸引力(personal magnetism)、有活力(physical drive)、和有學者風味(scholarliness)。(註一)。

除了人品之外，有些研究也注意到一個人的智慧(intelligence)、性別、婚姻、說

話聲調、文化背景、興趣、儀表、教育程度，以及學科知識和專業技能。

這種方式雖然整理出一些因素，但問題是很難得到一致認可或共識，換句話說，很難得到相同的意見，評定的結果缺乏穩定性與一致性。另外這些因素與學生學習成果的相關性，也不很高，而且不穩定(註二)。因此教育學者們開始尋求其他方式，以探討教師素質與條件。

(2)分析「優良教師」的背景、學識、學歷、教學方式，以及個性人品等(profile of effective teachers)。這種方式是詳細地收集有關「優良」教師的資料，然後加以分析規納，找出其共同的特徵。這種方式沒有評審人的主觀成見，不像前述調查方式，成果會因人而異。此方式收集的資料也可以很廣泛，不僅是個人背景資料，而且實際教學表現與技巧都可以列入分析。

不過這種方式也有困難，因為首先要選定優良教師。以何種標準來訂優良教師，往往有所爭論。比如也許有人認為優良教師必須是學生們尊敬喜愛的教師；也有人認為優良教師必須是能使學生學習成果最高的教師。但能受學生尊敬的老師，並不一定是教師成果最好的老師，所以此種方式探討素質得先明訂優良教師的定義。

(3)擬定「施教模式」(model for the study of classroom teaching)，分析與施教成果有關的教師因素。這種方式是將有關教學程序與教學成果的各種因素，包括教師背景、學識、學歷、個性以及施教技巧等，很可能因果關係，組成架構模式(model of inquiry)，再以統計分析方式去尋求與學習成果有關的因素，並推測這些因素的重要性，比如早在1960年，米則教授(Mitzel)以學習環境、材料等先決條件(input)，教學活動(process)和學習成果(product)來解析整個教學過程(註三)。在先決條件中，這種方式的基本構想是教育最終目標是學生學習及行為變化，而教師之職責即是促成這些變化。因此任何能引導或加速這些變化的因素，包括教師個人本質與教學能力與方法，即是教師應有的素質與條件。

除了學生的本質、程度，以及學校環境、設備之外，也包括教師個別因素，學歷、經歷、才智、個性、人品等，而教學活動則包括師生活動，講述方式，學生注意力等，探討的重點，即在分析這些因素與學生學習成果的關係。

這種研究方式，一直主導1960年代以後許多有關「有效教學」(effective teaching)因素探討的研究。成果相當豐富，尤其是有關課堂教學活動與授課方式，更是結論纍纍。比如布魯菲及艾佛生(Brophy and Evertson)教授發現，教學成果高超的小學教師，一般是做事認真、有條有理、公事公辦、有毅力、有信心、不浪費上課時間(註四)。古得和格羅(Good和Grouws)亦發現四年級算術科的優良教師教室管理能力高，處事明快，教學說明清楚，問的問題很恰當，而所教學生也比較有自動性，會問問題(註五)。還有許許多多的研究結果，認為與教學成果有關的教師特徵包括：做事有條有理(well-organized)、有效力(efficient)、以完成工作為目標(task oriented)，有學識(knowledgeable)、說話清晰流利(verbally fluent)、能瞭解學生身心發展層次(aware of student development levels)、熱心、有信心、對學生期望高、對人親切、很會鼓勵並支助學生、做事仔細(attentive)、能寬恕別人(accepting and tolerant)(註六)。

這種方式雖然比較客觀，有系統，但也有一些困難，其中最具挑戰性的是如何評量學習成果，以那一方面的成果為主，並且如何斷定學習成果中，有多少是教師因素的影響，有多少是家庭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另外也有人質疑，這些研究發現，為何未能提昇

教育培育方式，改進教育成果(註七)。

(4)分析教師職責及其應具有的學識與技能(job analysis)，此種方式是以科學方式有系統地分析教師職責，然後再依次分析每項職責需要何種知識、技能與氣質，才能有效達成此項職責。這些分析的總結，即是一位教師應具有的素質與條件。

此種方式的第一個問題是教師做什麼事，職責有那些？答案很多。首先依一般人的觀念來分析。常言道：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所以教師的職責包括傳授學科知識、做人道理、就業技能，以及解除學生對課業、對人生、對人情世故等等疑惑。換句話說：教師不僅是業師，傳授知識與技能，而且也是人師，教導如何做人、如何立志求上進、如何待人處世、如何建立幸福家庭，和如何為社會服務等，所以教師的職責很大，猶如父母一樣，難怪古語：一日為師，終生為父。

依據此項職責分析，教師不僅需要豐富的學科知識，或職業技能，而且要有「正確」的人生觀，高尚的道德情操，以及深知待人處世的道理與技能。

也有人說：教師如園丁。他的任務是製造良好的環境，讓孩子們如花草一樣能得到適當的培育，順利成長。所以教師對學生負有保護、不受環境因素影響、提供優良學習環境、傳授新知識、技能與道德觀(灌溉、滋養)，以及改正不良行為及思想(除雜草)的職責。要能勝任這些職責，教師不僅要有豐富學識與修養，也需要有訓導與輔導技巧，以及愛心、細心與對教育的執著。

另外也有人說：教師如教練，不僅對所教的科目有深入的研究與瞭解，而且要能清楚的解說。另外對每個學員能分析長處與短處，去蕪存菁，發揮每個人的潛能。所以教師的職責，不但要傳授知識、教導技能，而且也要負起改造、改進，及發掘潛能的工作。所以教師不僅要有學科技能的素養，也要有評鑑學生能力的知識，以及心理輔導的經驗與技能。

以上由常人對教師職責的認知來看，即可發現教師的職責與功能是多方面的，而且也有層次的分別。從基本的傳授知識、技能以及一般共識的倫理道德，為人處世的態度與技能，並積極地去發掘才能，培育才能，及塑造完美的人格，都可能包括在內。所以教師不僅是教導者、示範者，也是輔導者、評量者，和塑造者。所需負有的素養與條件是相當廣泛複雜的。

以上方式是對教師職責一種感性的分析，難免有點理想化，對教師之要求難免過高，不切實際。

近年來比較為大多數人接受的方式是以教育目標，包括學習內容、成果及行為之標準(standards)，來主導分析教師之職責及應具有的條件。換句話說：以「什麼樣的教育成果」來決定「需要什麼樣的人來施教，以達成這些應有的成果」。

此種方式的優點是對優良教師的定義，有明確的交待，那就是能使學生達成學習標準。當這些標準因年級、科目、學校，以及時代變遷而不同時，優良教師的條件也隨之改變。

但儘管如此，教育學者們對「施教者」的要求與條件，還是有不同的看法。問題是：雖然教育成果目標相同，但由誰負責那項施教工作，卻沒有完全一致的看法。當然對教師之要求也因之有所不同。

比如達玲哈曼(Darling-Hammond)(1986)依據教育過程及成果(process-product model of education)分析有關程序與因素，認為教師的主要職責是實際執行一些合適

的教學措施。而這些措施的設計，可由少數專家及主管所負責，不一定需要教師們去做。在此構想下，教育是一種分工的工作，由行政人員、課程設計專家、心理輔導人員，以及一般教師共同合作執行。教師有如技工(technician)，所需條件是知道如何施用一些合適的教學方法，完成教學目標。在此構想下，一個人受過適當訓練，具有基本學術能力，如文藝、算術、專修科目，以及一般教育專業技能，即有資格成爲教師(註八)。

這種構想對教師的要求不高，只著重基本能力(ability)及實際訓練(training)。以前許多教師檢定程序與要求也偏向這些方面的要求，比如「全國性教師檢定考試」即是著重這些能力而設計的評量測驗。

不過這種構想，很多人不贊同，他們認爲教學是一門專業(teaching is a profession)，教師的工作是一連貫的鑑訂、決定，與措施作業。換句話說：要教師達成教學目標，教師必須具備瞭解學生程度，製作適當教材，選擇適當教法，以及運用週遭環境資源，包括父母親參與之能力。在此構想下，教師不僅是施教者(instructor)，也是學生的評量者(evaluator)和監督與管理人員(manager)，以及其他行政人員、同業，及家長的伙伴(cooperative interaction)(註九)。在此構想下，教師應具有充份的能力與權力去做對學生最有利的決定(teacher empowerment)。

依據這種論點，「全國州級師範教育與教師證照主管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Directors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Certification)，在其設計的教師評量規範中(Outcome-Based Standards and Portfolio Assessment)，認爲教師有十一項主要任務(註十)：

- ①使教學符合學生程度與身心發展(readiness for school)。
- ②使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平衡發展(student development)。
- ③設計適當課程(curriculum development)。
- ④執行課堂教學工作(instruction)。
- ⑤評量學生學習成果(assessment)。
- ⑥參與學校各項改進工作(improvement)。
- ⑦與父母聯繫及合作。
- ⑧運用新科技提高教學效率。
- ⑨引導或提供學生及其家庭相關之衛生、心理以及其他福利服務。
- ⑩管理及善用教育器材與資源。
- ⑪輔導及參與青少年育樂活動(youth service)。

由上述各項任務，可見教師的工作，不僅廣泛而且也相當專業化，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勝任的。不僅需要充沛的專業知識，專業的熱誠，而且也要有相當高的意願與能力去繼續發展與加強這些條件。

依據上述構想，有許多單位與專家曾規劃如何評量教師，如肯肯定優良教師應具有條件。其中較具影響力的有舒曼的教師學識基礎(Shulman's Knowledge Base Categories)(註十一)和司開文的教師學識規範(Scriven's requirements of effective teaching)(註十二)。

舒曼的教師學識基礎分：

- ①一般通識教育(general liberal education)。
- ②專門科目知識(subject knowledge)。

- ③教學原則(knowledge of pedagogical principles)。
- ④教學方式與課程內容(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 ⑤瞭解學生之差異(understanding of student diversity)。
- ⑥教材內容(knowledge of curricular materials)。
- ⑦思想、表達與溝通技巧(performance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 ⑧教育領域及基礎(knowledge of educational context and foundations)。

此八項學識領域中，第四項最為特殊，它要求教師能瞭解在某種情況下，對某種學生施用最恰當的方法，達成最有效的學習。

司開文(scriven)的教師評量規範，以教師應有的職責為主要依據，著重行為與實作表現，包括下列類別：

- ①學科知識，又分
  - A.主修科目。
  - B.一般科目。
- ②教學技巧，又分
  - A.語文表達與溝通技能。
  - B.行政管理與事務處理能力。
    - a.過程處理。
    - b.成長之管理。
    - c.緊急或突發事件之處理。
  - C.教學計劃與修正之能力，又分
    - a.教案製作。
    - b.教材選擇與創作。
    - c.現成資源與材料之運用。
    - d.教材、教學方式的評估。
- ③學生學習成果評量，又分
  - A.有關評量的知識。
  - B.測驗製作技能。
  - C.成績評分方式。
    - a.學習過程的評分。
    - b.學習成果的評分。
  - D.學習成果報告。
    - a.有關成果報告的認知。
    - b.報告方式與分針。
- ④教師專業精神與態度，又分
  - A.職業操守。
  - B.專業精神與態度。
  - C.專業進修精神。
  - D.對教師行業的服務。
    - a.有關教師專業的知識。
    - b.幫助新進及同僚。

- c. 替專業社團服務。
- d. 教學研究。
- e. 教師職守的認知。
- f. 學校及週遭環境的瞭解。

⑤ 其他有關學校的服務工作。

這些新構想，對教師的工作與教學活動有新的肯定，是目前最為重視，也是最被人接受的，許多新的教師評鑑方式，都參照此種構想，設計他們的評量規範。

### 3. 綜合結論

以上四種探討教師素質與條件的方式，並不相違背，其實是相輔相成的，因為對同一問題做各種不同角度與程度的探討，所得結果更為完整，更為確切可信。

從上述探討中，可以看出目前一般教育學者認為：

(1) 教師工作與職責相當廣泛，不僅是施教者(instructor)，而且也是輔導專家(counselor)、評量者、領導者、社會專家，甚至是學生的保姆及親友。

(2) 教育工作是一門專業，不是任何人都有資格或能力去從事這門行業。教師不僅要接受嚴格的訓練，具備相當的學識與技能，而且要有特別的素養、人品，與個性以及對這行專業的熱誠。

基於這兩項共識，教師應具備的素養與條件，可以規納成下列幾項：

(1) 一般條件與特質——即是不論是小學、初中、高中，不論是國文、英文、數理，或藝能科目，教師們應具備的條件。這一項目又分：

① 基本知識與技能——包括語文能力以及一般文理知識(liberal arts)。語文能力是做教師的基本要件，教師必須能瞭解與溝通思想，所以聽、說、讀、寫四方面的能力，必須具備相當高的水準。

教師不僅對學生以及週遭社會要能瞭解，而且必須能深深地體認學習新思想，文化及藝術表現的價值(value learning, ideas, and artistic expression)。所以教師具備相當程度的文理知識，所包括的科目有社會學(sociology)，心理學(psychology)，以及文學、歷史、藝術等。

② 基本倫理道德之知識及行為和待人處世之技能。教師是人師，所以對待人處世之道，要有深澈的瞭解，以便引導學生，走上正途，並培育積極人生觀，努力向上，服務人群，以及敬老攜幼的精神與態度。

③ 個人特質(special personal qualities)，無可否認有些教師具備一些特質，如開朗快樂、情緒成熟穩定、忠實可靠、有同情心與合作能力、形象良好、有吸引力，學生樂於就教等，當然身體健康，也是重要要件之一。

(2) 專修學科的知識。教師對專修科目，如英、數、理、文、社會科以及藝能科目，不僅要有相當程度的學識，而且必須能瞭解何種教材，何種知識內容(information)，適合何種年齡或程度的學生，以及以何種方式施教最為有效。

(3) 教育專業知識與技能。教師需要知道如何將知識傳授給學生；並依學生年齡與發展程度，輔導學生成長，簡言之，教師需要：

① 知道如何選擇合適的教材內容與觀念；如何選擇有效的教學方法，如何檢定學生學習成果與困難。

②瞭解學生因年齡與身心發展程序而不同的思想與學習過程；

③知道如何運用研究新知去改進教學；如何運用科技器材去幫助培育高層次思考，分析、構想，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如何將自身所學，加以分析、選擇、轉釋為適合學生程度的教材。

換句話說，教師要具備許多有關教育專業科目，如教學原理、學習心理、測驗、輔導、教材製作、教法等知識與技能。

(4)施教能力。如何運用有效教學方法，把知識傳授給學生，或輔導學生學習，可能是教師最重要的因素，這些實際教學行為應包括：

①瞭解學生如何學習，並知道如何處理學生學習問題；

②不僅要懂得學生訓導原理、原則而且要能真正運用這些原則去訓導學生；

③能夠製作評量試卷，以檢定學生學習成果與問題；

④能分析學生需求，衡量教學資源，並考量學校、家長與社會對教育的期望，設計適當教材；

⑤能與家長及其他教師合作；

⑥能詳訂教案，管理課堂，熟於溝通，以及深悉學生個別差異，設計不同方法；

⑦深研教學技巧，例如引起學生注意力，引起學習，以及專注於學習上的時間，並免於負面性輔導等。

總之，教師要能運用所知，實際表現在課堂教學上。

(5)專業精神，這是指教師對教育之責任感(commitment)，奉獻精神，以及時時學習與改進的胸懷。

總之，教師應是：

①深悉專修科目(competent in their subject)；

②熟於教學方法(skilled in teaching)；

③精通學生個別差異與發展程序(informed about children and their development)；

④瞭解學生心智發展及學習心理；

⑤熟練各種科技教學運用(schooled in technology)；

⑥瞭解最新、最有益之研究成果；

⑦能與同事合作，以及對工作及有關職責充滿信心(註十三)。

#### (四)教師素質評量

從上節敘述中，教師素質可分五大項目：(1)一般條件與特質；

(2)專修學科知識；

(3)教育專業知識與技能；

(4)施教能力；

(5)專業精神

如何評量這些素質，是一件相當困難的工作，有關過程，評量內容與方式，分述如下：

(1)學歷檢驗

這是第一步工作，任何人申請教師證照，必須先檢付正式教育文件，證明具有相當學歷(如學士以上)，以及在認可的師範院校或科系，修完足夠教育學分以及教學實習等有關的師資訓練課程。

美國一般中學師資課程，百分之二十是教育課門，其中三分之一是實習課。其他百分之四十是一般文理科目，另外百分之四十是專修科或其他通識課程(註十四)。

此種方式與國內往昔策略相似，認定從師資培育院校畢業的學生，即具有教師素質與能力，因此評量重點歸終於師資學生的選拔，師資課程的設計，以及學生在校成績與表現。

問題是：每個師院畢業生都能勝任教學工作嗎？都具有應有的教師素質嗎？為了保證師資水準，除了檢定學歷之外，許多州都還加了其他評鑑方式，包括學科能力測驗及實作評量。

### (2)教師學科能力測驗

最普遍的方式之一是學科能力測驗，目前有四十二州要求此種測驗，以評量教師基本學科知識與技能，要求所有教師達到某種標準，特別是語文(閱讀、寫作)和算術(arithmetic)能力。這些測驗主要用來甄選學生(admission test)。除基本學科之外，教師證照初檢(initial certification)及複檢(recertification)時，也包括一些教育專業知識(knowledge about teaching and the teaching profession)(註十五)。

美國教師學科能力測驗，常用的有下列幾種：(註十六)。

①職前基本能力測驗(Pre-professional Skills Test)，此項測驗由「教育測驗中心」(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製作，用來做甄選師資學生之用。內容包括基本閱讀、作文，及數學能力。全部考試時間是兩小時卅分鐘。

②全國性教師測驗(National Teacher Examination)。此測驗亦由「教育測驗中心」(ETS)製作，全國廣泛使用。測驗內容包括：聽、讀、寫、表達與溝通能力；一般文、理、數學知識，以及一些教育專業知識(見附表一)。全部測驗包括340測驗題，一短文撰作，需時5小時卅分鐘。另外專修學科，有26科目，供有志於教育工作者選擇。

③另外有一些特別製作的教師測驗，由the National Evaluation Systems及其他私人公司製作，其內容亦大致相同。

測驗的好處是屏除一些不夠能力的人員從事教學工作，確保教師專業水準，提高教師聲譽與形象。

不過，如果考試標準不高，考試不一定能提高教師素質。另外測驗只有考核學識與技能，而對一些重要的個人素養(important human qualities)，如對教育專業的熱誠(dedication)，對孩子的關愛心(caring)，堅忍奮鬥的工作精神(perseverance)，善體人意的能力(sensitivity)，以及誠正為人之道德觀(integrity)，並沒有評量。還有測驗成績與教育實際作業表現以學生學習成果是否有高度相關，尚待考證。所以雖然很多人贊成，認為測驗雖未盡善，但至少是公平客觀，不過也有許多人反對。但至目前為止，大部份州都依舊採取教師測驗制度，因為在實施上，比較合乎實際，不過目前也極少改進試題內容與方式，以便使測驗更能反映出教師真正素質，更能顯示教師真正教學能力。ETS的Praxis Series教師測驗，即是好例子。

### (3)實作評量(performance assessment)

另外一種評量方式著重教師在實際狀況下施教的能力與技巧，考核實際作業表現，包括教案編製、教室管理、學生問題處理、教室施教技巧、講課方式、學習成果評量、人際關係、教學時間等。

此種評量方式，目前甚受重視，認為是最能評量教師真正教學能力的方式。許多教師證照初檢及複檢，逐漸採用此種方式。不過這種評量也有其缺點，比如很花時間，量表很難製訂，標準得視實地情況而定等。推行上比較困難。

#### (4)結論

總之，教師素質是多方面的，所以評量亦應採多元方式，包括資歷檢定、測驗，以及實作表現評鑑等。

在製作測驗過程中，宜設法測驗內容和測驗成果與教師工作成效有關，以求其信度(Validity)。另外測驗的要求，應有法律依據。其辦法與方式，應明文公佈，以便為大眾所共識。

教師素質評量，應加重實作表現，以便深度地檢定教師執教能力。首先應訂定教師實作行為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s)，規劃教師對各項教學工作應有的行為標準，包括教學方法、技巧、教室管理、學生行為輔導、與同事相處之道、與學生父母之聯繫、社會及校務工作之參與，以及研究改進(professional development)等。然後再依據這些標準製作量表。

以上評量方式，只能鑑定教師學歷、知識與能力。有關教師一些應有的特質，比如專業精神，以及人品道德等，目前尚無公認的評量內容規範與方式，尚待研發。

### (五)總結

教師素質要求，相當複雜廣泛。依據各項研究分析結果，大致可以規納成下列幾項：一般舉止、行為及人品、語文能力、學識、教學知識與技能，以及專業精神。其中各項詳細內容規範，有些可經由專業人員取得共識之後，訂定之；有的訂定與教師素質的評量應採多元方式，以免偏差不全。

美國教育學者對教師素質的研究大多偏重於比較客觀性的知識與教學能力的分析。因此對教師應具備的知識與能力，已有深刻的規劃。然而對教師情操、舉止、態度、精神等一般特質的研究，卻甚為不足。尤其是有關這些特質的評量，更為缺乏。主要原因之一是這些特質與學生學習成果的關係，很難得到明確的定論。不過這並不表示這些特質不重要，因此日後國內研究，不妨加重這方面的探討，訂定一些專業人員共同認定的行為標準，使教師素質的規範，兼顧到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要求。並使教師職業成為一門專業(profession)。

教師素質的培養與評量，往往需要在實際作業中進行。因此目前美國許多州，都要求新進教師(合乎學歷及一些基本要求的新教師)，經過「試教」或「試用」程序，接受一批「資深教師」(master teacher)及校長的觀察、指導，與考核。能達到標準者，才授予正式教師證書，繼續任教。考核的範圍與標準，大都離不了與教學有關的實作行為，包括時間的控制與運用，教案製作，課堂教學措施，以及人際交往技能，學生學習成果評量與診斷，教室管理，和專業精神(註十七)。

總之，目前教育學者們對教師素質的內涵與要求，已有相當的共識，雖然還有一些

尚待研究之處，但重要的如何運用目前所知去提昇教師水準與教學成果。運用的方式很多，除了改進師資入學要求，師資培育課程與過程之外，也應訂定教師素質規範與評量標準，並訂定師資檢定過程，供有志教育工作者，做為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 附註

- 註一 Barr, A. et al., (1961). Wisconsin studies of the measurement and prediction of teacher effectiveness. Th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30, 135.
- 註二 Cruickshank, D. R. (1986). Profile of an effective teacher. Educational Horizons, 80-86.
- 註三 Mitzel, H. (1960). Teacher effectiveness. In C Harris (ed.)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New York: Macmillan, 1481-1485.
- 註四 見註二，84
- 註五 見註二，84-85
- 註六 見註二，84-86
- 註七 Ingersoll, R. (1944). National assessments of teacher quality. Washington, D. C: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 註八 Darling-Hammond, L. (1986). A proposal for evaluation 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86, 531-551.
- 註九 Scriven, M. (1991). Duties of the teacher. In TEMP Memos The Teacher Evaluation Models Project. Kalamazoo, MI: Center for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ccountability and Teacher Evaluation.
- 註十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Directors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Certification (1992). Outcome-based teacher education standards for the elementary and middle levels. Dubuque, Iowa: Kendall/Hunt Publishing Company.
- 註十一 Shulman, L., & Sykes, G. (1986). A national board for teaching? In search of a bold standard. New York: Carnegie Forum on Education and the Economy.
- 註十二 見註九
- 註十三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Excellence in Teacher Education. (1985). A call for change in teacher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for Teacher Education.
- 註十四 見註十三，P13
- 註十五 Tryneski, G. (1992). Requirements for certification of teachers, counselors, librarians, administrators, for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註十六 Rudner, L. M., et al., (1987). What's happening in teacher testing.

Washington, D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註十七 見註十六，P40-41

## 附表一 全國性教師測驗內容綱要

(Sample content of the NTE core battery)

### Communication Skills: Reading

- Understanding the explicit content of a written message
- Clarifying a written message
- Judging the nature and merits of a written message

### Communication Skills: Writing

- Grammar and syntax
- Sentence correction

### Communication Skills: Listening

- Basic message comprehension
- Analysis of a message
- Evaluation of a message
- Feedback and response

### General Knowledge: Literature and Fine Arts

- Recognizing basic elements and works of literature and fine arts
- Analyzing and interpreting works of literature and fine arts
- Relating works of literature and art to one another

### General Knowledge: Mathematics

- Number sense
- Using numbers to quantity thinking
- Recognizing and using mathematical relationships
- Understanding the mathematical basis of measurement
- Understanding deductive reasoning
- Interpreting graphic, symbolic, and verbal material

### Professional Knowledge

- Planning objectives, diagnosing needs, identifying resources, and designing instruction
- Implementing conditions that facilitate learning
- Evaluating student achievement
- Knowledge of students' constitutional rights
- Understanding extra-classroom influences on teachers and students
- Knowledge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and professional teaching behaviors.

Source (資料來源) : Rudner, L. M. et al., (1987). What's happening in teacher testing (p34).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評介「動機系統理論」與其應用

劉安彥

美國密西西比州傑克森州立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美國史丹福大學教育學院的福特教授(Martin E, Ford)，於1992年出版一本名為「促動人類」(Motivating Humans)的專書，來提倡他的「動機系統理論」(Motivational systems theory, MST)。福特教授乃是一位發展心理學和教育心理學的學者，從事有關於兒童、青少年以及成年人有效行動和能力發展之心理與社會歷程的研究和教學。「促動人類」一書是由加州的智者出版社(Sage publications)發行，全書共分八章，書長300頁，是一本值得那些對動機理論和應用有趣者研讀的專著。

「動機系統理論」是一個較新的動機理論，它以一個叫做「生存體系架構」(the Living Systems Framework)的基本理念為基礎，整合多達三十一個不同動機理論的精義而完成，除了具有高度的綜合性外，它還特別強調廣泛的應用價值，針對教育方面，工商方面以及個人發展方面的相關問題，提供許多實用的原則來促動正面的和有效的行為方式，以期達到既定的不同目標。本文將就此一理論的重要內涵以及它在教學上的應用，向讀者們做一摘要性的介紹，或可為從事十分重要的「樹人」工作的教育同仁們，提供一些有益的參考；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嘉惠千萬學子們的實值貢獻，則有待各級教育工作人員的共同努力。

## 一、基本假設與概念

個人依本身之發展和其他需求，與其處境進行不斷的運作和互動，如此構成一個「個人於處境中」體系(person-in-context system)，而個人的有效運作應具下列四項先決條件：

- 1.個人需要有足夠的動機來啟動和保持各項行動，一直到達成目標。
- 2.個人需要具有組構和執行各項行動的技能(skills)。
- 3.個人的生理結構和運作，需要能夠支持動機和技能方面的運作。
- 4.個人需要一個「具反應性的環境」(responsive environment)之配合，此一環境將要能促進，或最少不過度阻撓，目標的達成。

根據這些要件，有效的運作(effective functioning)可以下列型式來加以代表之：

$$\text{成就或是能力(Achievement / Competence)} = \frac{\text{動機} \times \text{技能}}{\text{生理}} \times \text{具反應性環境}$$

換言之，一個人的有效運作，有賴於他／她的動機和技能，而這個人的生理上的和行為上的能力又可以支持他／她與處境的互動，因此而促成目標的獲得。任何相關因素

的短缺將直接造成不利的後果。

「動機系統理論」(MST)把動機看成是一種心理的、前瞻的(future-Oriented)和評估的(evaluative)現象。它偏重動機的評鑑功能而不是其工具性(instrumental)的功能、動機有三大要素，可由下列方式來代表之：

動機=目標×情緒×個人信念(Personal agency beliefs)方式中的乘號(×)代表不同因素間的相互作用。

## 二、動機要素的內涵

動機本身包含三大要素已如上述，而每一要素的內涵又是如何呢？

### 1. 個人目標

個人目標決定動機的內涵與方向。目標內涵(goal content)代表個人意欲獲得或避免的特定後果。MST列舉二十四項人類目標(human goals)，這些目標概分為內在個人目標(Desired Within-Person Consequences)和個人—環境目標(Desired person-environment consequences)兩大類。內在個人目標又分三種：感受目標(affective goals；包括娛樂、寧靜、快活、肢體感覺和健康等五項)，認知目標(Cognitive goals；包括探索、理解、創作和正面性自我評鑑等四項)，和主觀的組合目標(Subjective organization goals；包含整體和舒暢兩項)。而個人—環境目標也分成三種：自我肯定社會關係目標(self-assertive social relationship goals；包括獨我、自決、卓越和廣結善緣等四項)，統整的社會關係目標(integration social relationship goals；包括歸屬、社會責任、公平和嘉惠他人等四項)和任務目標(task goals；包含有精練、才藝創造、經營、財物獲得和安全等五項)。

一個人的行為，通常是由多項目標所同時指導，而非由單一目標所決定。目標又有層次高低和短程與長程之不同，而長程目標的定期評鑑可為短程目標提供所需的用意。目標之是否一致或相互衝突，對成就具直接影響。重要人生目標與細項目標之取得平衡也非常重要。確定具體的目標，較能指導個人和團體的追求目標實現的各種努力，而目標的擬定，又以具最佳的挑戰性為優，一個好的目標乃是一個不是很容易就可以達成的目標，但卻是一個可以達到的目標，這種目標可以使持續的動機和進展極大化、向上昇級。

追求目標的作風也有多種，這是所謂的目標取向(goal orientations)，MST的目標取向有三：主動—反動作風(active-reactive style)；趨進—逃避作風(approach-avoidance style)和維持—改變作風(maintenance-Change style)。這兒所謂的反動，並沒有抗爭的意義，而是指因外在刺激或要求而有所應付，非主動也。而改變的作風強調自求改變，力求改善、改良、不以現狀為滿足。

### 2. 個人信念

個人信念主要是一些具評鑑性的思想和看法，藉由比較「意欲目標」與實際上可能達成的目標，一個人會因此得到某些看法，而左右其動機與行為。個人信念分兩大類：能力信念(capability beliefs)和處境信念(context beliefs)。能力信念就個人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去做有效的運作進行評估，處境信念則是就個人所處的情境之能否配合個人目標進行評估。正面積極的個人信念，在目標之追求上自是相當重要，但這些信念本身並

不一定就能促成某些目標的實現，因為實質的個人技能以及有利的環境是不可或缺的。

根據能力信念的強弱度，以及處境信念之正面與反面性，MST把個人信念的型態區分為十種；強有力的(R- Robust)，中度的(M- Modest)，脆弱的(F- Fragile)固執的，(T- Tenacious)，有弱點的(V- Vulnerable)，自疑的(S- Self- Doubting)受納的(A1- Accepting)，反叛的(A2- Antagonistic)，洩氣的(D- Discouraged)和無望的(H- Hopeless)。

### 3.情緒歷程

情緒含有三要素：主觀的生理—心理性感受；生理作用；和促進達到目標的交易互動因素。情緒的主要功能有二：調節感受功能和提供動力功能(energizing function)。

在日常生活中，不同的情緒型態(emotional patterns)被我們用來應付不同的問題和機會。依其對動機的影響之不同，有十四種不同的型態被認定。屬於工具性的情緒(instrumental emotions)有四：滿足快活的情緒；心碎憂鬱的情緒；好奇有趣的情緒，以及厭倦無聊的情緒。這四種工具性的情緒與個人行為之啟動、持續、重複和終止直接有關。另外四種工具性情緒則與應付那些不利的和有害的情境有關；驚恐的情緒；生氣懊惱的情緒；害怕的情緒；以及討厭不齒的情緒。而社會性的情緒(social emotions)又分兩大類，其中有三種與人際關係的建立有關，情慾和快感情緒；包容喜愛的情緒；以及孤單傷痛的情緒。另外的三種則與順從社會期望以及社會組織型態有關：羞恥罪惡感；辱罵挑剔的情緒和委曲、嫉妒、敵對感。

## 三、教學上的應用

根據上述的理論結構，福特教授提供了一系列的原則，以促動人們追求各種目標，這十七項原則可應用於各種不同的場合，並不只限定於學校教學上的應用，其他如促動工作人員的生產效率、社會責任和關心社心的提倡，以及個人健康養生習慣塑成等等，也都有高度的應用價值。這兒我們當然強調其在教學上的應用。

在分別介紹十七項原則之先，有一個基本的觀念必須特別加以重視，這個基本觀念是：當我們設法去促動別人時，促進(facilitation)，而不是控制，應該是最高的指導原則。針對個人的目標，情緒以及信念來進行促進的工夫，而不是設法去控制當事人的行為。由此看來類似威脅恐嚇、嚴厲懲罰、控制性而非資訊性的獎勵，和強制性的競爭等等具高度控制性的手段，雖然可在短期內造成有利的效果，但是長遠下去，這些手段會造成相當嚴重的不良後果，在根本上不利地影響到一個人的目標、情緒以及信念，並進而左右其日後的行為。動機的運用旨在幫助行動者獲得期望中的目標，強化個人的有利信念，感受滿足快活的情緒，如此才能使行動者持續地努力去獲取更高的目標。底下我們很簡要地介紹一下十七項促動原則(Principles for motivating humans)：

#### 1.統整運用原則(The principle & Unitary functioning)

每個學生都是一個獨特的個體，促動學生應會針對個人(學生)的需要與處境，並要瞭解「牽一髮而動全身」的道理，注意因改變動機所可能產生的意外效果。

#### 2.動機三要素原則(The motivational triumvirate principle)

個人行為由目標，信念和情緒共同來影。改善學生的學習動機應同時兼顧到這三要素。

3.具反應性環境原則(The responsive environment principle)

教師所營造的學習環境應能配合學生的需求和技能。而教室氣氛也要是具支持性的，並能營造師生間的互信與有利的互動。

4.目標啟動原則(The principle of goal activation)

適切的個人目標之滿足，有賴教學處境的配合，學生個人目標與達成目標的步驟均因人而異，充份予以配合，乃一要務。

5.明確目標原則(The principle of goal salience)

立定明確、可行、又富挑戰性的目標。長期或大型的目標，可採分段和部分目標之逐漸完成，來協助教師的追蹤與學生的自我調制(self-regulating)，持續地為達到目標做有效的運用。

6.多項目標原則(The multiple goals principle)

個人的行為若能同時滿足多項目標，教學的工夫最具成效；教師若能幫助學生瞭解其學習活動可同時達成多項個人目標，效果較佳。

7.目標相互配合原則(The Principle of goal alignment)

同時存在的多項目標要能夠相互配合，避免可能衝突之發生。

8.回饋原則(The feedback principle)

學習活動之進展以及達成目標的程度，應透過適當的回饋，使行為者獲得充份的認識，以做為「改弦更張」之依據；回饋(正面的)又可增強信心，使行為者感到滿足快活，再度提高學習動機。

9.具伸縮性評估標準原則(The flexible standards principle)

具伸縮性評估標準(用以評估工作和學習之進展)，並不意味著標準不明確、或是模糊；而是強調其變通性和具調適性(adaptability)。

10.最佳挑戰原則(The optional challenge principle)

學習活動與目標應依學生個人的技能和才智，擬定難易適當而具挑戰性者，以促使學生去努力追求。個別差異的密切配合具有相當的困難度，但「有教無類」的至高理想，應是教師努力實現的最高目標。

11.直接證據原則(The principle of direct evidence)

以具體的成就來提高人的自信與自尊，協助學生從各種不同的成功經驗中，來提昇其自信、自尊、和自重(自我能幹感，self-efficacy)。

12.實在原則(The reality principle)

這與上述第十一項原則直接相關，動機上的干預，有時並不一定能產生預期的效果，在這種情況下，直接的行為上之改變，或可因此而左右動機，達到干預的目的。

13.引發情緒原則(The principle of emotional activation)

合適的情緒感受之引發也能夠產生促動行為的功效，不過，「動之以情」必須小心運用，否則「感情失控」的後果，有時會得不償失。

14.採取行動原則(The "do it" principle)

只想而不去做，當然無法實現目標，但很多人有時因顧慮太多而遲遲無法付之行動，若能使之做而「得逞」，自可因此獲得信心，提昇動機。

15.漸進對突變原則(The principle of increment verse transformation change)

除非有絕對必要，漸進的方式往往要比「脫胎換骨」的重大突變來得易為學生所適

從，而有利於長遠的持續改善。

#### 16.「殊途同歸」原則(The equifinality principle)

所謂「條條大路通羅馬」，同一目標往往可經由不同途徑來達到，而不同的學生又有其不同的學習和行爲方式，教學的工作之如何去充份地配合學生的個別差異，有待教師的用心與細心安排。

#### 17.互相尊重原則(The principle of human respect)

這是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一個原則。「尊師重道」自是理所當然，但是教師如何以關心和愛心來教導學生，以「待人接物」的基本原則來尊重莘莘學子，而不以權威來控制、來支使，則有待識者來省思、來努力。

## 四、短評與結語

在很多、很多的動機理論中，筆者認為「動機系統理論」乃是一個較具統整性和全盤性的理論，它的提出並不是企圖用來取代其他已存在的不同理論，而只在集各學說之精華，融合出一套較完備的理論以及運用之道，此一理論日後之影響為何，仍有待時間的考驗，但是下列數項特色，個人深覺是頗有可取的：①「個人在處境中」(Person-in-context)的基本概念，強調「具反應性環境」(responsive environment)在個人成就與「能幹發展」(Competence development)上的重要性，個人內在動機有賴外在有利相關因素的密切配合，以求期望中目標的如意實現；②動機本身的內涵相當複雜，除了明確可取的目標外，有利的個人信念(Personal agency beliefs)以及情緒感受也是具決定性的重要因素；③促動原則(motivating principles)的詳細闡釋，在左顯示了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的實用價值觀，除了力求完整理論架構之建立外，實值應用之效益也受到相當的強調和重視。

當然，正如上面我們已提過的：「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如何有效地加以運用於教學上，教育同仁的這「一心」至少需要包含用心、關心、愛心、恆心和平常心。用心設計，高度關注與發護，春風化雨，循循善誘，秉承「百年樹人」的崇高理念，但求問心無愧，冀能處之泰然。

## 參考書目

1. Ford, D. H. (1987). Humans as self-constructing Living systems: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on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 Hillsdale N. J.: Erlbaum.
2. Ford, M. (1992). Motivating humans, Goals, emotions, and personal agency beliefs. Newbury Park, CA: Sage.
3. Pintrich, P.R. K Schunk, D.H. (1996). Motivation in education: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Merrill.

# 科學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文學素養

駱建人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語文系退休教授

## 一、前言

自晚清鴉片戰爭以後，林則徐、曾國藩、左宗棠、張之洞、李鴻章諸大臣以直接或間接在戰場上與列強交手過，震懾於西人「船堅炮利、壘固兵強」之威勢，乃倡「師夷之法以制夷」，張之洞且倡「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說，一時洋務運動，甚囂塵上，這在當時，姑不論他們所見到的層面如何？但卻喧騰一時，先後設立了水師學堂，兵器製造局、同文館……等諸多措施，又引進所謂的「格致之學」（即物理、化學），多年經營，僅能師其皮毛，耗費鉅資，購來西人陳舊船艦、兵器，一旦中、日戰起，全軍皆墨，仍舊割地賠款，喪權辱國，人民依舊是窮、國家依舊是弱，此何以做？蓋前人徒見西人之勢，未諳西學之實所招致之惡果也。

迨民國八年五四運動起，由國民外交運動，轉為新文化運動，知識分子當時揭起新文化運動的大纛，引進西方的民主(Democracy)與科學(Science)，當時所謂的「德、賽二先生」。那時因為銳意要新，故而就毫不留情地徹底除舊，領導運動的先驅們，他們就毫無顧忌地醜詆「舊道德」，主張徹底的否定「舊文化」，他們要「打倒孔家店」，「焚燬線裝書」，因而一夕之間將我國幾千年賴以維繫民族之內在生命及生活規範徹底燬滅。「德先生」和「賽先生」，一時變成兩尊新興的圖騰(Totem)，神聖不可侵犯，知識分子自高年碩學至慘綠少年，莫不開口「科學」、閉口「民主」，以為非如此不足謂時髦，不如此不可謂博學，然而舊的道德徹底摧毀，新的倫理尚未建立，舊穀刈光、新苗未熟，中國千古人文架構，頓成一片廢墟，而中共引進馬克斯、列寧的假科學（「科學的社會主義」，使當時青年醉心不已）乘虛而入，又值日寇大舉侵略，造成民族空前危機，全民在此威脅之下，乃不得已團結抗日，中共亦賴此得以生存發展。但一旦抗戰勝利，外在有形威脅解除，缺乏道德文化素養的國民，因而把自私、貪婪的面目完全暴露了！弄權、貪瀆、營私、舞弊、狡詐、勢利、醜態盡出，使中共輕而易舉地擴大叛亂，不旋踵間而赤化了整個大陸，究其根源，是否當年的西化運動，只是一場虛幻的夢境？真正的「民主」與「科學」尚未紮根，卻被中共先期盜取其名（如前所謂馬列主義是「科學的共產主義」，毛澤東的專政卻說成是「新民主主義」，誣指三民主義是「舊民主主義」，多少青年為之麻醉，尤以後來的紅衛兵大舉摧毀國本，難怪羅蘭夫人嘅嘆：「自由為罪惡假名以行之工具也」），而攫取其果，這都是歷史未遠的教訓，吾人能不引以為戒？當然，科學是構成人類文明(Civilization)的主流，它與民主制度、文學藝術、宗教信仰，是共同建構人類文化(Culture)的基本支柱，我們以往的社運目標與教育取向是否取捨不當？執行偏頗？以致投入科技研究的俊彥之士，一旦置身研究室

中，往往為公式、分子、細胞、粒子，而廢寢忘食，與世隔絕，微觀有餘，而宏觀不足，形成孟子所說的：「明足以見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變成見其小而不能見其大的現實環境中的陌生客，為人諷刺為一個不具人文素養的「專家」，在他的研究室裡，他可能是某種知識領域裡的權威，專家或上帝，但一出戶門，他就幼稚無知到像一張白紙了。故本人今天的講題，即以此一問題為主要探討的主軸。

## 二、科學、文學領域的分野

(一)文學的性質：我國易經繫辭上傳曰：「形而上者是謂道，形而下者是謂器」，此一「道」字與希臘亞理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 B. C.)之純粹哲學(Metaphysics)一語有相當之意，應近西方哲學(Philosophy)之意涵，為建立知識總體之學問，其方法來自思考，其領域雖亦重方法，惟其對象則是普遍的、全體的，故自難免抽象。自中國而言，一向對文哲未加嚴格區分，例如：漢封儒者大夫即為「文學」，而其本職，乃為專門研究五經古籍，而「文以載道」，更是中國歷來文人所自期，文學乃是以弘揚哲學生命之內涵而發生，無「道」(哲學)則文學即無生命，故我國傳統文學之精神在此，不惟講詞章、聲韻、訓詁而已，於此可知其命意之所在。

近世西洋文學(Literature)所見亦有二義：廣義而言，指一切思想之表現，而以文字記敘者，如孔子為易經作乾卦文言、坤卦文言、西哲著書立說、對政、經、社會提出主張，即前所謂之「道」也；狹義而言，則指偏重想像及感情藝術之類的，如詩歌、小說、戲劇之作品，今天所談的當然是兩者兼及的。

(二)科學的性質：自科學的領域而言，亦有二義：廣義而言，凡有組織有系統之知識，皆為科學；狹義而言，則指自然科學(Nature Science)。理論科學，在研究物質本體之特性、能量、與彼此間之作用、內容以分析、測定及探索為範疇。而應用科學則在研究物之轉換性、包容性、互斥性與安定性，其研究途徑是一貫的、多元的、理智的、現實的、不可渲染、不可加減，一就是一，二就是二，二氫加氧，即為水，它是要著重數據的，故而在座諸君所受的訓練、就是做實驗、求數據、導公式，只要解題能力強，代入公式反應快，絕對是理工科系的高材生，是系主任和教授們心目中的可造之材！然而，夠了嗎？圓滿了嗎？人生所學的只是限於此境嗎？

## 三、文學與科學不同的功能

依前所述，本人決無意在此存貶抑科學，或故意有揶揄文學的動機，其實，兩者均是充實人類生命，改善人類生活與促進社會進步與和諧之基本要素，其重要性是不能分其軒輊的，缺一不可，只是施行的步驟，有其緩急先後而已！

以兩者的功能言：

科學，無論是理論科學，或應用科學，其目的均在「利用厚生」，是解決人類「物」的需要，進而生產、分配，達到滿足消費欲望的方法與技能，主了解「物」，利用「物」，而達到「天人和諧」的境地。西人主張：「以科學征服自然」，則是荒謬的、錯誤的，此種與自然分割的行徑，而今已有「溫室效應升高」、「臭氣層破洞」、「環境污染」之大警訊—人類是不可自絕於天，自毀地球的！

文學(含哲學及宗教、藝術)則是追求人類心靈的滿足，以達到天人合一的境地，人類是有生命、有情感、有靈性智慧的生物，故口體之養的物質欲望滿足之後，必須要有心靈上

的安頓，所以西人認為人類創造的動力來源有二：一是來自內在的「欲望(Desire)」，它是來自無奈的「需要(Want)」的壓迫，而歸於一種無法壓制而爆發出來的創造欲，因而產生了無比的企圖心與生產力，另一則是來自天堂的上帝(God)的啓示與感應，自聖經與教堂中求得心靈的寄託與平靜，這是西洋文化中雙軌式的支架，缺一不可。

故德國詩哲哥德(Johann W. Goethe)作浮士德(Faust)一書以婉諷科學家之人生的危機。書的大意是說醉心科學研究的浮士德，終其一生埋首於研究室，直至年登耄耋，形容蒼老，在科學上雖有了成就，但對自己的一生卻完全繳了白卷，缺乏愛情浪漫的滋潤，忽視遺世孤獨的寂寞！故心靈極為單純，情感也極為脆弱，一旦受到魔鬼的誘惑，乃毫無保留地將靈魂典押與魔鬼，以換取青春的光彩，重享虛榮的歡樂，使心靈深角慾海，一身罪惡，幾乎墮入地獄，萬劫不復，最後奇蹟似地還是上帝寬恕了他，救贖了他的靈魂。這樣的結果，少年時代的我，看了這個故事的結局，非常懷疑上帝處理此事的公正性，上帝如此沒有原則地寬恕了一身罪惡的浮士德，但人間還有千千萬萬個浮士德呢！他們都能像浮士德如此這般的幸運嗎？當然，這只是西方宗教哲學的神權思想，它是缺乏東方儒家和佛教的自覺主宰性的！

故西方的文學家、哲學家，以至科學家，除了少數的無神論者如叔本華(Arthur Schopenhauer 1769-1860)、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懷疑主義者如笛卡兒(Rene Descartes 1596-1650)、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實驗主義者如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皮耳士(C. S. Peirce)、詹姆士(William James 1842-1910)、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等，大體都不太相信有上帝存在外，絕大部分的西方學者，對終極的人生，還是推向上帝的手法中去的。意大利文藝復興(Renaissance)時代的三傑納斐爾(Reffaelo)、達文西(Davinci)、米格朗基羅(Michelangelo)，所作不朽的作品——油畫與雕刻，幾乎都是聖經故事的詮釋，故教堂中的「聖畫」與「聖詩」，幾乎都是盛名極於一世偉大的音樂家和美術家不朽的作品，因為宗教的神，都是超現實的，所謂上帝，若非先知教士，或信徒，必不得見，但是音樂的美，圖像的美，卻深深地感動了一般人的心，為宗教吸引了許多的信眾，使教堂成為大家樂於去禮拜的樂土。我國近代大教育家蔡元培先生看破此點，就乾脆主張「以美育代宗教」了，其實美學亦即廣義的文學，義理、美感存乎一心，但表面上看來，卻又似乎是無神論，這當然是西方人士所不易了解的。

#### 四、文學可提升人類內在生命、淨化人類心靈、可促使科學為服務人群、富裕民生之優良科學

十八世紀的英國浪漫詩人華滋華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他是湖畔派詩人的代表，他讚美農村，謳歌自然，近乎我國晉代陶淵明的風格，而美國早期的草葉詩人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1892)，在他的《我自己的歌中》說：

我相信一片草葉不少於繁星每日所作的工作，  
而蟋蟀也是同樣的完美，  
還有一粒的沙和鶴鷄也是如此，  
攀牆附壁的黑莓可以點綴天上的客廳！  
我手上最小的骨節勝過一切的機械！  
垂頭咀嚼的老母牛勝過一切的銅像！

老鼠是一種奇蹟，

能教不信宗教的人對於牠也不敢有言！

他是如此的尊重自然，他是如此的謳歌的讚美生命，他更是如此毫不保留地提出反機械，反文明的吶喊！而他雖高唱自由——從心靈到生活，然而他的意識從未忘掉自然的美好與上帝的存在！

國父孫中山先生於二十八歲時曾上李鴻章書，信中痛陳國是，對科學發展尤提出極精闢之見解與極正確之方向，他說：「凡有利於國計民生之發展者，均為良科學；凡製造殺人利器危害人類者，均為不良之科學」！此為大仁人大智慧者大政治家之高瞻遠矚，主要是其人具有高度文化的素養與道德的情操，以其高度悲憫情懷，故其少年學醫，轉以「醫人不如醫國」！乃不畏險阻，起而領導革命，以期再造國家，登斯民於衽席，那裡像毛澤東輩生平以鬥爭為樂，科技一到他手，就適以濟其惡，他要求人民「可以沒有褲子穿，不可不造原子彈」！科學家生存在這樣獨夫的統治下，也正如當年德國希特勒(Adolf Hitler 1880-1945)手下的科學家們一樣的無奈，科技不足以增人類之福，反足以貽人之禍，這是我們從事科學研究者，尤其是即將從事基礎科學教育的朋友們所不可不三思而行的啊！

原為德國猶太籍的數學家、物理學家，因不滿納粹而定居美國的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1879-1956)曾譏評同是猶太籍的德國科學家布勞恩(W. Von Braun)說：「汝發明火箭及噴射機，在科學領域中，固是箇中翹楚，但汝以此幫助納粹殺人，使汝在整個人類發展史上，則是滿手血腥的大屠夫，大獨裁者希特勒的幫凶、劊子手，故汝的成就仍是負面的，可恥的且要咀咒的！」由此，可知一位科學家如果不具有高度的文化素養，則極易淪為政客或野心家的工具而不自知，這是何等危險的悲劇啊！

二次世界大戰的東方的禍端，乃是日本的瘋狂對外侵略，到處屠殺無辜，為亞洲帶來空前的災難，接著偷襲珍珠港，使美國海空軍蒙受無比的損失，後來盟邦為懲治凶頑，向日本廣島、長崎先後投擲了兩顆原子彈，以迫使日本投降，及早結束戰禍，這本來是正當而無可厚非的正義行為，但以兩地無辜人民死傷慘重，使參加美國「曼哈頓計畫」設計原子彈的數名技術人員及兩名駕駛投彈者，均因心理壓力太大，先後竟精神分裂或自殺而死，研究科學及投入科學教育的朋友們，怎可不慎為選擇呢！?

##### 五、偏重科技發展對人類未來的遺患！

距今四十多年前，故台大校長傅孟真先生曾對該校工學院的全體同學說：「理工學院的學生，不能只知導公式，作研究，應該兼備人文藝術素養，以文學、哲學、美學、音樂為重，接受全人教育，不能甘心局限，只作一個滿腦子的公式·螺絲釘的機器人」！傅先生的一席話，在當時可真是當頭棒喝，因為當時的大學科系，完全是理工掛帥，英語為先啊！何以故呢！?出國深造容易，出頭指日可待啊！而台大醫學院則保留一貫優良的傳統，舉凡醫學院的學生，主修專業課程外，課外均能涵泳藝海，文藝欣賞之外，還能創作，至於繪畫，歌唱，各種樂器，如：鋼琴、提琴、長笛……均有一定的水準，均能陶養其成為彬彬儒雅的醫師風範！

以科技而言，英國應為世界之先驅，瓦特(James Watt 1736-1819)發明蒸汽機，引發產業革命，然而英國人民保守，且重視追求生活的品味，不願拋棄固有人性化的傳統，去盲目追求科技的發展，以滿足物慾的放恣，故歐洲多半國家，因受英國的影響，

至今仍保存傳統的建築、城市、雕刻、與種種的文物制度之美。德國文明本極優越，但因出了一個瘋狂的獨裁者——希特勒，以科技為工具，以人類為芻狗，像旋風一樣地暴起暴落，不旋踵間，其經營的鐵軍化為烏有，剩下了殘垣敗壁給被侵略者和自己的同胞，貽害雖大，卻幸而未久。而今德國於戰後工業復甦，已躍升為世界經濟五強之一，然德人殊能自省並記取教訓，其人民仍刻意保持大戰後的儉樸生活模式，以免因文明而疏懶，忘卻過去未久的歷史的教訓。

美國自歐洲移民美洲獨立之後，自歐洲移植過去的民主思潮而成立了一個協定憲章的聯邦合眾國，更將瓦特發明的蒸汽機移去發展成輪船與火車，開發了交通，也開發了西部大量的石油、鋼鐵以及牛油、奶粉等食品工業。發明電力的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本身即是一位有高度文化素養的人，但在整個美國都在發展科技趨勢下，在經濟上雖然傲視全球，但這也改變不了歐洲的英國人，法國人和德國人對他們的歧視，認為他們只是「爆發戶」，只是一些只有銅臭沒有文化的僥夫！今天世界性的環境污染，能源危機，地球萎退，始作俑者的美國人能夠辭其咎責嗎！?

戰後日本，因為我國不曾索取賠償，加以盟軍以軍事保護，防其赤化。及韓戰、越戰時期所得到的暴利。當然，日本人自己也算爭氣，在科技工商業的成就方面，創造了好多個「世界第一」，但日本著名學者石井勳，宇野精一等就曾慨嘆說：「日本戰後經濟雖然復甦了，但日本的年青的一代卻失去了日本人的心！」日本並不是沒有大智慧的人的，但卻無法改變民族精神毀於沈淪物慾的事實，挾著暴利鉅資，至世界各國操縱，壟斷市場，徵歌逐色，處處暴露「醜陋的日本人」的嘴臉，何以故？科技掛帥，工商為先，而文學沒落文化沈淪是其病因啊！近年日本景氣亦已呈沒落衰退的現象，備嘗泡沫經濟(Bubble Economy)之苦果，此亦浮華不實，取巧經營之必然趨勢也！

而我們臺灣呢？自戰後日人撤走，留下一片因戰爭破壞的廢墟與荒蕪，光復以後，政府與人民胼手胝足，筭路藍縷，自土地改革，到自足經濟，到國際市場，自貧窮，而自足，而富有。國民所得，由年所得不到二百美元，而今已經邁入年所得美金一萬三千餘元，大家生活是富裕了，而心靈卻流於貧瘠、懶惰、自私、褊狹、浮躁，被外人詬為「貪婪之島！」難怪曾經對本省經建卓著貢獻的孫運璿、李國鼎兩位資政，均先後慨嘆當年只著重於物質建設，而忽略了內在精神以及道德倫理的建設，而深自疚責追悔不已！看看今天政治的脫序，社會的亂象，自國會的武鬥，黑金的泛濫，土地的炒作，槍械的橫行，選舉的惡質，文宣彼此任意的抹黑、醜化、煽惑、造謠，完全是「羅生門」生態的再版，而貪污、搶劫、綁架、強暴、亂倫、凶殺、醜聞，幾乎無日無之，長此以往，伊於胡底！

## 六、文學始是充實內心世界，豐富美好人生的甘泉美果，文學本身就是躍動的生命

數學的數字是沒有情感的，但文學中的數字卻呈現出人性中的情與美。

科學使研究者把自己的心(注意力)，在某一階段或終身投注在某一物系或某一點上；一般宗教，則亦使其信徒專注於他所信奉的神祇或上帝的光環裡，如此終身外求，反而使我的生命被禁錮被區隔而模糊了！我國儒家則強調「天人合一」，即「人與境合」、「人與天合」、「人與上帝合」。然後將六合萬有內化於心，使個人精神生命無限超越，愛天地萬物為一體，使生命自覺，不假外求，它不只可使自己自達觀中知命，正命而立命，更能了脫生死，不憂，不懼(孔子語)，殀壽不貳(孟子語)達到「無入而不自得

」的境地。故中國知識分子對生命與自然(天)的體認是和諧的、藝術的、活潑的、情趣的、發為詩文，自然有一種情境、韻律、生動的超乎象外之美，它只是尊重自然、讚美自然、享受自然和投入自然；絕不同於西方科技之目的不只在研究自然，還要征服自然，使自然與人類區隔、疏離，使人類與自然對立，在自然界中孤立起來！

前面說過、數學上的數字，只是科學的符號而已，而文學中的數字，卻有生命的律動。兒時從塾師「描紅」習字，以描帖詞句極美，至今記憶猶新。今試舉之：

其一：

上大人，孔夫子。

化三千，七十士。

佳作人，可知禮也。

上六句，共十九字。乃讚美孔子事功、霑溉弟子三千人，卓著成就者七十(二)人，言簡意賅，使數字非常人性化。

其二：

一去二三里，煙村四五家。

樓臺六七座，八九十枝花。

上為五言絕句詩，平仄聲韻自然，是人人熟悉而親切的鄉村即景，也是初學兒童最易接受的情境，最難得的是它對初學兒童進行了算術教育與美術教育，全詩二十個字，生動地教給兒童的位數，且又告訴了兒童從一到十序數的概念、活潑自然，比死記死背是否好得多？自美育層次來說，寫景亦由近而遠，宏觀而又能微觀，小詩帶著小讀者自家中或任何住處出發，發現幾家農村的煙囪，正在炊煙煮飯，呈現了活潑的人氣，而孀孀炊煙於茅屋之上，晴空之中，又是何等詩意？再向前走，還看到七八座軒敞的樓臺亭閣，池塘園圃亦在語意之中，沿途還看到一些疏疏落落的小花，予兒童以淡雅清懷之教，此時人在畫圖之中，心與境合，自然產生一種渾然忘我的美感！

其三：

王子去求仙，丹成入九天，

洞中方七日，世上幾千年。

上亦為五言絕句詩，為周靈王王子晉得道故事，亦能引人遐思，發思古之幽情。

又：清代女詩人何佩玉之「一字詩」：

一花一柳一漁磯，

一抹斜陽一鳥飛，

一山一水中一寺，

一林黃葉一僧歸。

上為七言絕句，全詩二十八字中有十個一字，而寫景生動，絕無斧鑿痕，真是情趣天生。

我國文學，以數字入詩入文，舉不勝舉，今再以唐、宋詩人斷句，摘錄一、二

韓 渥：惜春

一夜雨聲三月盡，

萬般人事五更頭。

翁靈靜：贈滕處士

清風三畝宅，

白日一床書。  
 方玄英：詒陸明府  
 吟成五個字，  
 用破一生心。  
 程 顥：和邵堯夫  
 陋巷一生顏氏樂，  
 清風千古伯夷貧。  
 王 維：送李使君  
 山中一夜雨，  
 樹梢百重泉。  
 孟浩然：宿桐廬  
 風鳴兩岸葉，  
 月照一孤舟。  
 劉長卿：餞別王十一南遊  
 長江一帆遠，  
 落日五湖遊。  
 韋應物：喜會故人  
 浮雲一別後，  
 流水十夫間。  
 李 白：金陵登鳳凰臺  
 三山半落青天外，  
 二水中分白鷺洲。  
 杜 甫：閣夜  
 五更鼓角聲悲壯，  
 三峽星河影動搖。  
 劉禹錫：西塞山懷古  
 千尋鐵鎖沈江底，  
 一片降幡出石頭。

前所舉句，或感事傷時，或襟懷恬淡，或吟詠功深，或孤芳自賞，或胸次浩渺，或觸景淒涼，或作天際之冥想，或感人世之無常，要皆對仗工穩，妙造自然，篇幅所限，僅舉此數則，諸君嘗鼎一臠，亦可知文學之美之蕙譚有味矣，諸君於文學領域，國學至少要讀五經，四史(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子書如莊子、老子、列子、荀子(論語、孟子可再精讀)。唐詩、宋詞、元曲，均有名家選集，可以選讀。純文學之小說名著有：法國羅曼羅蘭：約翰克利斯多夫。俄國托爾斯泰：戰爭與和平。英國狄更斯：雙誠記。大衛、高柏斐爾。日本紫式部：源氏物語。我國曹雪芹：紅樓夢。以上要皆經典之作，張愛玲之作品，均可一讀。

### 七、結語

我國平民教育家偉大的孔子，他一生倡導的是「全人教育」，故他對學生的教材分：一是理論部分：是即易、詩、書、禮、樂、春秋六經是也；一是實習部分：是即禮、

樂、射、御、書、數六藝是也。前者講理論、後者講技藝。近人謂易經中有高等數學，而六藝中之「數」至少應有「九章算術」，據傳記記載，孔子博聞強記，當時罕見之動物「石燕」、「商羊」、「麒麟」出現，人皆不識，唯孔子能詳明其出處，特性，並與天候，人事之關係，而所說均驗，故時人尊之信之，一時才俊均樂與之遊，同甘共苦，衍為萬世師表，自漢以後，設國子學，均遵孔子遺規，實施全人文武合一教育，惜至後世科舉制度興，學者但知讀書而不知經世致用。導致國家積弱，國脈垂危，西風又挾其強勢入侵，國人竟自以自己擁有者已一無是處，經多次斷喪，國家元氣大傷，今國家當軸銳意興革，教改之聲，不絕於耳，而歷來不重人文學科之失，於美、日等國，已見其弊，故特藉此提出人文，科技並重管見，冀達全人教育之遠大目標，所陳當否，敬請在座師長暨同學們匡正其謬，並期教育當軸能酌采之。

#### 八、本文重要參考資料：

蔣廷黻 中國近代史

C. J. H. Hayes

P. T. Mloon 著 李方晨 等譯 世界通史 東亞書社出版

J. W. Wayland

錢歌川校訂 世界文學史 正文書局編印

周策縱等 五四與中國 時報出版公司

江榮祖編 五四研究論文集 聯經出版公司

李澤厚 中國近代思想論 谷風出版社

侯外廬 近代中國思想學說史

余英時 從價值系統看中國文化的現代化意義。 時報出版公司

成中英 知識與價值 聯經出版公司

鄭竹園 臺灣模式與大陸現代化 聯經出版公司

金耀基 中國現代與知識分子 言心出版社

金耀基 從傳統到現代 時報出版公司

天下編輯 大陸動盪的根源 天下雜誌社

方回 瀛奎律髓 商務印書館

喻守真 唐詩三百首詳解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唐宋詩醇

高步瀛 唐宋詩學要 廣文書局

劉心皇 近代中國文學史話 正中書局

司馬長風 中國新文學史

葛浩文 漫談中國文學 香港文學研究社

夏志清 中國小說史 傳記文學社

夏志清 新文學的傳統 時報出版

趙英敏等 胡適與中西文化 水牛出版社

編者按：本講稿業獲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林院長文喜及作者同意，特此刊出，期能增進科學教育工作者對人文素養的認知。

# 中國大陸教育督導評估之 實踐情形與評析

蔡炳坤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股長

中國大陸教育督導評估工作，自一九八六年“試點”、一九九一年“建立”、一九九三年“發展”以來，已累積了一些經驗，取得了一些成效，特別是一連串全面性的教育督導評估活動，包括：《義務教育法》的實施情形調查、“五項督導檢查”、以德育為重點的“五查”複查和“四查”自查、《普通中小學校督導評估工作指導綱要》試點、“兩基”評估驗收、《教師法》執行情況檢查等等，幾已成為督導評估工作的重點。至於各地教育督導工作，則因中國大陸幅員遼闊，各地有其因地制宜的差異，其中若干地區實施的成效較為突出，有些地區因囿於本身條件而成效有限。本文將僅就全國性的督導評估活動，加以介紹並評析。

## 壹、全面性的督導評估

### 一、《義務教育法》的實施情形調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通過《七五計畫》，設定“逐年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的教育目標，並要求“加強教育立法，逐步建立系統的教育評價和監督制度”。同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再通過《義務教育法》（計十八條），其中第二條明定“國家實行九年義務教育。省、自治區、直轄市根據本地區的經濟、文化發展狀況，確定推行義務教育的步驟。”同年四月十八日，全國人大委員長會議決定就貫徹實施《義務教育法》進行調查研究工作。

依照一九八六年四月全國人大委員長會議的決定，由教科文衛委員會、財經委員會，會同國家教委、計委、勞動人事部、政協教育組、教育工會，以及教育經濟學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四個調查組，從五月下旬起，就貫徹《義務教育法》，實行九年義務教育問題，進行了調查研究工作。其中有三組分赴江蘇、湖南、四川三省全面調查了解實施九年義務教育的規劃、存在的主要問題和採取的措施；有一個組著重研究了“六五”、“七五”期間的教育投資問題。經過調查，全國人大實施《義務教育法》調查組隨即提出“關於貫徹施行《義務教育法》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中指出需要解決的問題有八：（教育研究編輯部，1987：64-73）

（一）要進一步提高各地黨委、政府和社會各界對執行《義務教育法》、實九年制義務教育必要性和迫切性的認識。

（二）要從實際出發，實事求是地制訂九年義務教育的實施規劃，以避免要求過急、盲目攀比的現象。

(三)要堅持數量與質量的統一，以免盲目追求高速度普及教育，而出現“低標準”現象。

(四)要確實採取措施，建設一支數量足夠、質量合格、學科配套、相對穩定的師資。一是要形成適應實行九年制義務教育需要的師資培養能力；二是繼續調整、整頓教師；三是研究政策，妥善解決民辦教師比例過高的問題；四是解決中小學教師極不穩定的問題。

(五)要確實改善中小學的辦學條件。

(六)要確實解決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所需的資金。

(七)要採取特殊政策，扶持貧困地區發展教育事業。

(八)進一步落實、完善基礎教育由地方負責、分級管理的體制。

在此同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大常委會協同人民政府也分別就此問題進行了較為深入的調查研究，普遍開展了《義務教育法》的宣傳工作和實施《義務教育法》的調查研究工作，並寫成調查報告。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教育組將這些調查研究報告中所反映的基本狀況，整理成“關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實《義務教育法》情況調查報告的綜述”，其內容大要如下：(教育研究編輯部，1989：74—80)

(一)實施《義務教育法》的規劃方面：各地普遍根據《義務教育法》的要求，因地制宜進行規劃。但是，有些地方對普及九年制義務教育需要和可行性缺乏全面分析，在制訂規劃時仍存在一定的盲目性；有些地方盲目追求發展速度，在經費和師資方面都仍存在困難。

(二)實施義務教育的師資方面：各地都採取一些措施，加強了教師的建設，擴大了師範院校的規模，積極努力做好教師的培訓工作，但從總的情況來看，教師數量嚴重不足，師資素質不高，學科結構不平衡，仍是實施義務教育過程中遇到的一大難題。

(三)實施普及義務教育的經費方面：從各地的調查情況看，教育經費將是實施義務教育中遇到的主要困難。

基於上述，全國人大實施《義務教育法》調查組和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教育組的報告中，均一致認為：教育經費嚴重不足是實施義務教育中最主要的問題所在。

## 二、“五項督導檢查”

一九八九年四月八日，國家教委發出《關於對中小學教育工作開展五項督導、檢查的通知》(附件《關於對中小學教育工作開展五項督導、檢查的提綱》對於五查項目：查教育經費增長政策和教師經濟待遇落實情況、查校舍中危房的改造情況、查中小學學生流失的制止情況、查亂收費現象的糾正狀況、查《中共中央關於改革和加強中小學德育工作的通知》初步貫徹情形等，檢查細目均詳加臚列)，《通知》中指出：督導、檢查工作應以各地人民政府按照本通知精神組織自查為主。上級政府可派督學人員和有關部門人員相結合的督導、檢查小組，對所轄地區進行必要的督導和檢查。國家教委將與國務院有關部委組織督學人員和幹部，並吸收省、自治區、直轄市有關同志參加，共同組成督導、檢查小組，在一九八九年二、三季分期分批赴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進行督導檢查。同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國家教委督導司隨即召集各省、直轄市、自治區教育督導室主任開會，部署對全國中小學教育工作的五項督導檢查工作的具體意見。據此在各地普遍進行自查，邊查邊改的基礎上，國家教委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下半年組織十八個督導檢查組對二十六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進行抽查，一九九〇年上半年再組織三個督導檢查組繼續對所剩雲南、江西、內蒙古三省、區進行抽查(李鍵主編，1990；北京市教育督導室編，1991a；黃昌明、王景孟主編，1990)。

一九八九年下半年，在各地自查工作基本結束後，國家教委會同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國家計委、財政部、人事部、勞動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全國教育工會等部門，先後組成十八個督導。檢查組，分兩批對二十六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進行了調查。“五查”結果指出：(李鍵主編，1990：73-75)

(一)《中共中央關於改革和加強中小學德育工作的通知》正在逐步得到貫徹。中小學教學秩序基本穩定，中小學德育工作已出現了新轉機。但是，也有一些地方和學校對德育工作的重要性認識不夠，沒有始終一貫地把德育工作放在學校工作的首位，片面追求升學率的傾向依然存在。

(二)教育經費增長的政策基本落實。但教育經費的短缺仍是當前存在的嚴重問題，預算內教育撥款在各地財政總支出的比重仍偏低，教育事業費中的公用經費比例普遍呈下降趨勢。中小學教師的工資和社會福利待遇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但是，民辦教師報酬偏低，拖欠現象依然存在。

(三)中小學校舍危房改造工作成績顯著。大多數地方政府都把中小學校舍危房改造工作列入重要工作，1981-1988年，全國用於改造中小學校舍總投資達319.2億元，新建、改建校舍面積2.6億平方米，接近現有校舍總面積的50%。但是，中小學教學必需的實驗儀器、文具器材、圖書資料仍相當匱乏。

(四)小學生流失已初步得到控制，初中學生流失率仍居高不下。1989學年度全國城鄉小學在校生平均流失率為3.2%，比上一學年下降了0.1個百分點。初中在校生平均流失率為7.3%，比上一學年上升了0.6個百分點。

(五)亂收費問題有所糾正。

### 三、以“德育”為重點的“五查”複查和“四查”自查

中國大陸堅持把德育擺在學校教育工作的首要位置，確實加強和改進中小學德育工作，是中小學一項根本任務，也是全面貫徹教育方針的重要組成部份。這也正是社會主義教育的根本，是督導評估學校教育首要標準和基本內容之一。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改革和加強中小學德育工作的通知》，其大要有七：中小學德育工作必須適應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勢；進一步明確中小學德育工作的指導思想；實事求是地確定中小學教育工作的任務和內容；改革中小學德育工作的方式方法，注意實效；建立校長負責德育工作的體制，加強德育工作隊伍的建設；全社會都要關心中小學生的健康成長；加強對中小學德育工作的領導。經過一年多，各地熱烈開展改革和加強中小學德育工作的措施，惟長期以來，德育工作被忽略的狀況並沒有從根本上得到改變，因此，國家教委於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三日，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小學德育工作的幾點意見》，包括：必須進一步端正辦學指導思想，確實把德育放在學校教育工作的首要地位；要在繼續加強學生的道德教育同時，確實加強思想和政治教育；充分發揮思想品德課和思想政治課的作用；堅持教育與生產勞動相結合的原則，加強社會實踐環節；要進一步優化校內校外育人環境；必須確實加強教師的思想政治工作；確實加強對中小學德育工作的領導。並指出：在最近幾年內，每年組織教育工作督導檢查時，都要根據當時的情況，把德育工作的有關問題作為重要內容，以推動各地和廣大中小學確實把上述要求落到實處。基此，在“每次督導，德育必督”的政策指示下，德育成為一九九〇年“五查”複查和“四查”的重點(南京市教育督導室編，1991e)。

繼一九八九年國家教委發出“五查”的通知後，一九九〇年再發出以育工作為重點的“五查”複查通知。

茲以南京市為例：

江蘇省教委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八日，以蘇教督(90)第一號文件，發出《關於對中小學教育工作開展四項督導、檢查的通知》，《通知》指出：爲了貫徹落實治理整頓、深化改革的方針，鞏固和發展“五查”的成果，把全省普教工作推向前進，經省人民政府同意，決定一九九〇年在全省範圍內對「全省中小學思想政治工作會議」貫徹情況、中小學的教育經費增長和教師待遇的落實情況、中小學的常規管理情況、控制中小學流生情況開展全面的督導檢查(簡稱“四查”)。《通知》並附《關於對中小學教育工作開展“四項”督導、檢查的提綱》，計分四大項二十三小項，詳細遠列檢查重點(南京市教育督導室編，1991a：88-91)。

南京市在接到國家教委“五查”複查及江蘇省教委“四查”的通知後，隨即提出《南京市“五查”複查及“四查”自查的情況報告》，做好準備，迎接檢查。該《報告》內容有關德育部份指出主要成績有六：一是重視了德育的基本建設；二是努力淨化優化了社會環境；三是加強了德育工作的社會實踐環節；四是注意了德育內容的針對性；五是不斷提高了德育隊伍的素質；六是強化了德育科研工作。然而《報告》中亦提出檢討如下：(南京市教育督導室編，1991b：59)

目前學校德育工作的發展還不平衡，對德育工作的重要性、緊迫性及全員育人的思想教育還要加強，一些學校還存在重內輕外的現象，科研意識還不夠強。今後要真處理好五個關係：在認識上處理好德育爲首與教學爲中心的關係；在體制上處理好以校長爲中心與黨組織的核心的關係；在內容上處理好系列化教育與中心任務教育的關係；在渠道上處理好校內與校外的關係；在隊伍上處理好全員育人與骨幹隊伍發揮作用的關係。

#### 四、《普通中小學校督導評估工作指導綱要》試點

國家教委在調查總結一九八六年以來，全國各地教育督導評估工作經驗的基礎上，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印發了《普通中小學校督導評估工作指導綱要》和《關於實施〈普通中小學校督導評估工作指導綱要〉試點的意見》(以下簡稱《指導綱要》和《意見》)。其目的是通過全面的、科學的督導評估學校的辦學水平和學生素質，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提高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的管理水平，引導社會樹立正確的教育質量觀；並試圖建立與高中會考制度以及實施新的普通高中教學計畫相結合，用幾年時間將督導評估由點到面逐步開展起來(南京市教育督導室編，1991d：1)。

以南京市爲例，南京市參加了草擬《指導綱要》的研討，又接受了國家教委與遼寧省教委試點的任務。除立即於六月三日以寧教督字(91)第五號件轉發這兩個文件、於九月十九日以寧教督字(91)第六號文件印發關於實施《指導綱要》的工作意見外，並決定以鼓樓區爲全市的試點區。茲以鼓樓區教育督導室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所提出的《對第十六中學的綜合督導報告》爲例，該報告共分爲五個部份：前言、學校自然情況、主要成績、主要問題和建議、給區政府和區教育局的建議等。撰其大要分述如下：(南京市教育督導室編，1991b：120-126)

(一)前言部分：鼓樓區教育督導室會同區教育局有關科室、區教師進修學校中學研究室以及部份區屬中學領導幹部共二十七人，以國家教委頒發的《指導綱要》和南京市教育局頒發的《南京市普通中學學校工作評價試行方案》、《南京市中小學常規管理檢查驗收細則(試行)》爲依據，從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至七日對南京市第十六中學的辦學條件、學校管理和教育質量進行綜合督導評估。

(二)學校自然情況部分：包括沿革、班級數、學生數、教職工數、校地面積、校舍情況、年度經費、校務運作……等基本資料。

(三)主要成績部分：督導組認爲近幾年來該校有五項主要成績應予充分肯定。其一，

有一個團結、和諧、事業心強的領導組織；其二，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其三，德育工作比較落實；其四，能執行教學法規，教學質量逐步提高；其五，辦學條件顯著改善，校園管理井然有序。

(四)主要問題和建議部分：督導組認為有二個問題需要加以研究和改進。一是進一步採取確實措施加強管理；二是思想教育要進一步落實到實處。

(五)給區政府和區教育局的建議部分：為進一步辦好十六中，督導組提請區政府和區教育局幫助學校解決兩點困難。其一，學校強烈要求，進一步完善初中招生制度，改善目前學校的生源狀況；其二，繼續改善十六中的辦學條件。

## 五、“兩基”評估驗收

“兩基”是指到本世紀末全國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基本掃除青壯年文盲。此一中國大陸當前教育事業發展的“重中之重”，有其背景緣由：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提出：“有步驟地實行九年制義務教育”。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全國人大通過《義務教育法》規定：“國家實行九年制義務教育”，凡年滿六周歲的兒童，不分性別、民族、種族，應當入學接受規定年限的義務教育。一九八六年九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教委等《關於實施義務教育法若干問題的意見》要求：普及義務教育要做到學校經費、設備、圖書資料等符合省、自治區、直轄市規定的標準和要求；教師能勝任教育、教學工作；教育思想端正，認真貫徹教育方針，積極進行教改。一九八八年二月五日，國務院頒布《掃除文盲工作條例》規定：“掃盲與普及初等教育應統籌規劃，同步實施。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共十三屆七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制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年規劃和“八五”計劃的建議》提出：力爭到本世紀末，在全國基本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爭取到二〇〇〇年全國基本上掃除青壯年文盲。

歷經一九九一、一九九二年的積極佈署，國家教委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發出關於《普及九年義務教育評估驗收辦法》等三個文件的通知。一九九四年六月，分別召開「全國教育工作會議」、「全國兩基督導工作會議」之後，國務院於同年七月三日印發《關於〈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的實施意見》提出：（中國教育報，1994年10月27日第一版）

到二〇〇〇年，占全國總人口85%的地區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初中階段的入率達到85%左右，全國小學入學率達99%以上。約占總人口10%的地區重點普及五至六年小學教育；約占總人口5%左右的地區，要普及三至四年小學教育。到二〇〇〇年，全國基本掃除青壯年文盲，使青壯年的非文盲率達到95%左右。

為了指導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做好“兩基”評估驗收工作，一九九三年，國家教委先後抽查了山東、天津、江蘇、吉林、上海、浙江和北京市的評估驗收工作，國家教育督導團並於一九九四年初以“強化教育督導，促進兩基發展”為題，提出對上述七省市“兩基”評估驗收工作的抽查報告，茲摘要敘述如下：（中國教育報，1994年2月24日第二版）

(一)普及程度比較高。適齡兒童、少年入學率均達到規定的要求。

(二)加強了校長、師資的素質。各縣、市、區在近幾年有60%以上的中小學校長接受了培訓，絕大多數縣、市、區初中和小學專任教師的學歷合格率都能達到省、市規定的要求。

(三)教育經費投入有所增長。各縣、市、區在教育投入上都程度不同地實現了以財政撥款為主的要求。

(四)辦學條件得到改善。絕大多數小學、初中的生均校舍面積和教學儀器設備與音樂體育美術配備均分別省(直轄市)定的三類不同標準要求。

(五)教育質量有所提高。絕大多數地方的小學生畢業合格率在95%以上，初中生的畢業合格率在85%以上；青壯年非文盲率多數在98%至99%之間；掃盲鞏固率大多在95%左右。

爲了保證“兩基”評估驗收工作繼續健康推展，針對少數地方在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義作法和弄虛作假現象，國家教委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下發了《關於在“兩基”督導評估中防止弄虛作假，反對形式主義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初，國家教育督導團以“紮紮實實推進兩基”爲題，提出對八省區(包括：河北、湖北、山東、甘肅、遼寧、四川、河南以及內蒙古自治區)“兩基”工作的督導報告。《報告》中指出：(中國教育報，1995年2月20日第一版)

初等教育階段適齡兒童入學率均在99%以上，在校生輟學率在1%以下；初中階段適齡少年入學率，除個別農村地區外，一般在95%以上，在校生輟學率均在3%以下；殘疾兒童、少年入學率，有個別縣(市、區)在50%至60%之間，多數縣(市、區)在70%以上；15周歲人口中初等教育完成率，一般在98%以上，最低的爲96%；17周歲人口中初級中等教育完成率，一般在95%以上，最低的也在90%以上。

青壯年人口中非文盲率，大都在98%以上，最低在95%以上。小學教師學歷合格率最低的在90%以上，最高的在97%以上；各地初中教師的學歷合格率很不平衡，低的在70%以上，高的在90%以上。

絕大多數縣(市、區)所轄義務教育學校基本上都達到本省規定的分類要求，校舍做到堅固、夠用，教學儀器能基本滿足教學需要，危房能及時消除。

各縣(市、區)不斷增加對教育的投入，其中多數縣(市、區)財政撥款做到了“兩個增長”。

兩年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把評估驗收“兩基”的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工作。檢查評估內容包括教育普及程度、脫盲程度、師資水平、教育質量、經費保障、辦學條件等各方面。國家教委對其中的十四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兩基”工作進行了督導檢查，並組織國家督學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報送的“兩基”成果進行審查(中國教育報，1995年1月18日第一版)。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國家教委發出《關於公布首批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和掃除青壯年文盲縣(市、區)名單的決定》，《決定》中指出：(中國教育報，1995年1月18日第二版)

全國有27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在1993年初至1994年10月底前，經檢查評估，確定了554個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和掃除青壯年文盲縣(市、區)。

已經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和掃除青壯年文盲縣(市、區)，應該繼續做好鞏固、充實和提高工作，力爭在普及教育程度、師資水平、辦學條件和教育質量與效益上再上新台階。

國家教委公布的554個“普九”、“掃盲”縣(市、區)，約占全國縣(市、區)總數的19%；其人口覆蓋率近19%。從地域分布看，這些縣(市、區)分布在北京、天津、上海、遼寧、吉林、江蘇、浙江、山東和廣東等東部及沿海發達地區的，占56.1%；西南、西北各省、區的，占8.8%；中部地區的，占35.1%。另外，還有經各省、自治區評估驗收基本掃除了青壯年文盲，而尚未“普九”的縣、市、區三百多個(中國教育報，1995年1月18日第一版)

## 六、《教師法》執行情況檢查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八屆全國人大第四次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為瞭解各地執行《教師法》的落實情況，一九九四年上半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和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組織了十二個檢查組，分赴北京、吉林、內蒙古、河北、山西、河南、安徽、陝西、湖北、四川、廣東、青海等地，對《教師法》宣傳落實情況進行全面檢查，同時也檢查《義務教育法》的實施情形。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日，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八次會議聽取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提出關於檢查《教師法》執行情況的報告。《報告》中指出：（中國教育報，1994年7月3日第一版）

自《教師法》頒行以來，各地廣泛組織學習，開展宣傳和普及活動，積極制定具體措施，緊緊圍繞提高教師素質、改善教師工作和生活條件這兩個重點，進行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報告》中並提出五點建議：（一）要加強《教師法》宣傳的力度和深度，進一步提高各級領導幹部對教育工作重要性和尊重教師必要性的認識；（二）進一步改善和提高教師的工作條件和生活待遇；（三）全面提高教師的思想品德和工作知能，加強教師的素質；（四）確實解決教師工資“前清後欠”問題；（五）要儘快制定與《教師法》相關的法規和規章（中國教育報，1994年7月3日第一版）。

## 貳、評析

中國大陸教育督導之實踐係經由督導與評估的結合、督導評估方案的設計，而具體反映在一連串全面性的、和各地的督導評估活動上，已初步累積了一些經驗、取得了一些成效。惟尚有一些問題是值得提出來討論的：

首先，要釐清“達到量化就是評估”的誤解。教育督導評估的本質在於“價值判斷”，必須有可以依據的標準，並且要十分注重對評估對象的工作或學習的效果及效能、效用的價值判斷，本無庸置疑。量化在整個價值判斷中是必要的，但這僅是手段之一，實行量化，取得數據並不是目的，更不等於教育評估。最重要的是在定量分析的基礎上去偽存真、去粗取精、由此及彼、由表及裡，要進行綜合分析，從而得到科學的、客觀督導評估除了要定量分析外，尚須有定性描述，這樣的價值判斷，才有助於深入揭示教育領域的種種現象和內在的規律，才是真正的教育督導評估。

其次，要釐清“評估指標越繁雜越準確”的誤解。制定評估指標體系，既要考慮科學性、完備性；又要考慮簡易可行，大多數人易於接受。否則，難以大規模、全面性開展，失去督導評估的用意。若評估指標體系將各項工作事無巨細，全部羅列，項項打分；重點太多，就是沒有重點；加之測試數據太多，採用繁雜的計算公式和數學模式，費時費力……。造成被評估對象排斥、評估的信度、效度又不高，將難以發揮導向和激勵作用，影響了教育督導評估的開展。因此，建立科學而又簡易可行的評估指標體系，是搞好督導評估工作的關鍵。

再其次，要認清“究應側重過程評估或結果評估”的迷失。教育督導評估，既要進行過程評估，又要進行結果評估，這也是無庸置疑的基本要求。惟從當前教育只問穫、不問耕耘的偏差現象（升學主義掛帥就是最好例證）看來，更應側重於過程評估。其原因至少有三：（1）受到片面追求升學率的影響，一些學校的教育思想不端正，在教育教學中

的一些作法是違背教育規律和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的，教育淪為升學主義的手段或工具。因此，必須通過過程評估，促使學校採取具體端正措施；(2)各地區、各校之間辦學條件差異性大，尤其是師資水平、學生素質、教學設備等直接影響教育質量的高低，結果評估只會進一步挫傷多數學校的士氣和積極性。如以過程評估為主，一方面肯定學校的努力，一方面適時予以協助並改進，從而發揮教育督導評估的激勵和改進作用；(3)當前結果評估已建立評估指標體系，而過程評估則尚待進一步累積經驗。因此，應努力側重於過程評估。

中國大陸教育督導評估之實踐，對國內教育視導制度亦有所啓示。

茲條列如下：

### 一、視導機構的設置與定位

國內目前採三級視導，教育部設有「督學室」，為非法定單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設有「督學室」，為法定單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設有「督學室」，亦非法定單位。較之中國大陸四級教育督導機構之設置與定位，顯然國內體制更缺乏相對獨立性與自主性。在大陸進一步理順教育督導機構定位的同時，國內是否重新省思現行體制的不及，如何而建立較為超然地位的視導機構，值得深思。

### 二、視導人員的選用與培訓

國內三級視導人員(教育部督學與視察、省市教育廳局督學視察、縣市教育局督學)均依公務人員任用(縣市教育局督學前曾聘用學校教師等，後因成效不佳而停止)；待遇較一般學校人員(校長、主任、教師)為差；除縣市教育局督學有甄選儲訓制度外，其餘均無。中國大陸教育督導人員有由中、小學校長聘任或返聘者，並可維持其原有待遇；除專任督學外，尚有兼任督學；四級督導人員均須接受培訓(先培訓、後上崗)，並授予證書(先實踐、後任用)，這些都是值得國內參考的作法。

### 三、視導對象與內容的擴張

國內現行視導工作以針對學校為主，以針對下級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具體作法是：縣市教育局督學視導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省教育廳督學視導中等學校及縣市教育局、教育部督學視導大專院校(現階段中國大陸教育督導的範圍主要是中小學教育、幼兒教育及其有關工作，並不及於大專院校)；至於視導內容則包括行政業務與教學活動。中國大陸教育督導的對象與內容包括：對下級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的工作進行監督、檢查、評估、指導等。其中，“對下級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的督導，是可供國內研究討論的話題。

### 四、視導步驟、方法與評估方案的建立

國內現行視導工作的實施，尚未形成較為完整的步驟、方法與其評估方案，視導人員大都採個別視導方式(有特殊需要時才進行聯合視導)，視導後提出「視導報告」。中國大陸督導方式中，以綜合性督導最具典型，由一組人員依既定的評估方案、嚴密的步驟和方法進行為期一週左右的督導活動。就實施成效言，如何建立科學而周密的視導步驟、方法與評估方案，是國內應努力的方向。

### 五、全面性視導評估活動的提出

國內視導工作尚無全面性評估活動(近年來省教育廳曾實施校務評鑑、訓輔評鑑、幼稚園評鑑等，惟並非全國性的活動)。中國大陸一連串全面性的教育督導評估活動，有其符合國情的需要和背景，國內無須取法，惟針對當前國內中小學教育嚴重問題，諸如：青少年犯罪遞增、升學主義高漲、校園暴力事件頻傳……等，或有需要實施全面性的專題視導評估活動，以謀求因應之道，提供參考。

## 六、教育視導法令的制定

國內有關教育視導的規定，尚停留在行政命令的層次，例如：「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臺北市督學視導規則」、「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服務規則」，且年久失修，已不符合當前教育環境之需求。中國大陸於一九九一年發布《教育督導暫行規定》，計分六章(總則、機構、督學、督導、罰則、附則)二十三條，其中對於教育督導的性質、目的、任務與範圍；教育督導機構的職責、設置與編制；督學人員的任用、條件與培訓；教育督導的方式、職權與運作；被督導者違規之處分等均有明確之規定。雖然《暫行規定》係由國家教委發布(屬於行政命令)，但內容之周詳，足令國內借鏡，且中國大陸正積極於《教育督導工作條例》的立法中。對此，國內教育視導法令的制定，實刻不容緩。

## 參考書目

### 一、書籍部份

- 李鍵主編(1990)。中國教育年鑑(1989)。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南京市教育督學室(1991a)。教育督導文選—中央、省、市文件。內部資料。
- 南京市教育督導室(1991b)。教育督導文選—報告、情況、建議。內部資料。
- 南京市教育督導室(1991d)。教育督導文選—學校評估(上)。內部資料。
- 南京市教育督導室(1991e)教育督導文選—學校評估(下)。內部資料。
- 教育研究編輯部(1987)。中國普及義務教育調查。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 黃昌明、王景孟主編(1990)。教育督導概論。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二、期刊論文部份

- 中國教育報(1994)。宣導初見成效 實施仍需努力——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八次會議聽取檢查《教師法》執行情形報告。7月3日，第一版。
- 中國教育報(1994)。「兩基」。10月27日，第一版。
- 中國教育報(1995)。確保「普九」「掃盲」督導評估工作健康開展，國家教委要求防止弄虛作假和形式主義。1月12日，第一版。
- 中國教育報(1995)。554個縣市區實現「普九」、「掃盲」，國家教委公布首批名單。1月18日，第一版。
- 中國教育報(1995)。關於公布首批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和掃除青壯年文盲縣(市、區)名單的決定。1月18日，第二版。
- 中國教育報(1995)。紮紮實實推進「兩基」——對八省區「普九」「掃盲」工作的督導報告。2月20日，第一版。

# 國小學生學習壓力、學業成就 與其社會心理變因關係之研究

吳明隆

高雄師大教育系博士班研究生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一般人常會認為，國小兒童是最幸福的一群，因其在物質方面的需求，有著父母悉心地呵護與供給而不虞匱乏，他們似乎無須擔心些什麼；在心裡方面，國小學童乃適值天真無邪、思慮單純的人生快樂年華，也不致於有任何較為獨特的心理困擾值得家長、老師及心理輔導人員去注意關心的，而認為他們應該是生活在和諧、快樂、無壓力的世界裡。這些想法在乍聽之下很合理，但事實上卻不盡然(李源煌，民78)。根據Lapoues和Monk的調查發現：有很高比率的孩子有適應上的問題存在，其他如Chandler (1985)；Rutter (1985)；Bray和Anderson (1982)的研究亦然。是故學童亦有許多情緒及行為困擾。根據Chandler (1985)觀點：學童的不良適應是其壓力所產生的極端反應。

一般而言，快速的生活步調、擁擠的生活空間、野心太大、目標太多，以及挫折太多都是形成壓力的因素，而且無人能倖免壓力的侵襲(高源令，民80)。Humphrey J. H.和Humphrey J. N.(1985)指出：在學童學習過程中，學習壓力的來源主要是學童自我特質、家庭狀況與學校及教育歷程；而學校及教育歷程中的壓力根源於考試焦慮及教師行為表現。Fimian認為學生壓力來源是學生的憂慮、社會及學業問題與不良的教學關係；Holms則認為學生壓力主要是來自師生互動、學業壓力、同儕互動、以及學業自我觀念(轉引自Medeiros et al., 1983)。可見父母、教師、同儕團體等學童重要他人與學童學習壓力有著密切關係存在。

在家庭教育影響方面，Poffenberge和Norton (1959)指出：父母親對其子女的態度與成就之影響有三大方式：對孩子成就的期望、對孩子的鼓勵及父母本身的態度；在學校教育影響方面，教師的間接行為與積極地參與學生的學習過程，可以有效地激發學生學童成就。

White和Lippitt (1968)研究指出，教室內的交互作用，使教師的行為影響或決定了學生的行為，而學生在認知學習歷程中，會跟隨教師的行為模式，亦步亦趨(朱敬先，民80)。是故探討學童學習壓力與學業成就的社會化影響因素上、父母及教師行為是一重要變項所在。至於影響我國國小學童學習壓力與學童成就之社會化因素是否因國情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有待進一步的探討。而對學童人際關係與學習壓力之相關研究則付之闕如，其間之關係，亦有待進一步的探究，因而導致研究者研究的動機。

## 二、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研究動機與問題背景敘述，茲將本研究擬達成之目的條列如下：

1. 根據調查研究所得，了解父母管教態度、教師行爲及學童學習壓力之現況。
2. 探討背景變項與父母管教態度、教師行爲及學習壓力之關係。
3. 探究父母管教態度、教師行爲、學童人際關係與學習壓力、學業成就之關係。
4. 探究學童學習壓力與學業成就之關係。
5. 了解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教師行爲、學童人際關係對學童學習壓力之聯合預測功能。
6. 了解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教師行爲、學童人際關係與學童學習壓力對學童學業成就之聯合預測功能。
7. 了解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教師行爲、學童人際關係與學童學習壓力間整體關係。
8. 根究研究發現及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供學校教師、父母等從事學校教育、家庭教育推展之參考。

## 三、名詞釋義

爲了本研究所探討的問題，有一明瞭清晰的觀念，茲將有關的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 (一) 國民小學學生(primary school children)

本研究所指的國民小學學生係指民國八十三年就讀於公立小學的學童。本研究以高雄市九所公立小學之四、五、六年級的學生爲受試者。因十至十二歲兒童感受到的壓力較相似，有別於一、二、三年級。(Kuczen, 1987: 15)

### (二) 學習壓力

學習壓力係指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足以讓其憂慮、懊惱、不安與煩躁的一些事情。本研究中的「學習壓力」是以受試者在「學習壓力量表」上的得分代表之，得分愈高，表示學童的學習壓力愈高；反之學習壓力愈低。其中又分下列六個層面：(1)課業壓力的改變所產生的壓力。(2)他人取笑(3)成績差距(4)同儕冷落(5)考試受罰(6)強迫學習爲研究之便，及以各層面的平均數爲基準，將各學習壓力層面區分爲「高分組」及「低分組」。

### (三) 學業成就(academic achievement)

所謂學業成就，係指「由學校教學中所獲得的知識或技能，這常用測驗分數或教師評定的等第或兼採二者來表示」(Good, 1973: 7)本研究之學業成就係指受試者八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的智育成績。爲顧及不同學校與班級評分之差異，乃以班級爲單位，先求出各班級學業成就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再以 $T=50+10 \times Z$ 的公式，求出每位受試者的班級學業成就之T分數，以此作爲其學業成就之指標。分數愈高表示其學業成就愈高，反之則愈低。

### (四) 社會心理變因

所謂社會心理變因，指在學童學習過程中影響其學習之社會變項。在影響學童社會化及學習最主要之社會變項中，主要爲家庭父母、學校教師、同輩朋友三者(林清江，民83: 97)。因而本研究之社會影響因素及以此三者爲主；在父母、教師、同儕變項中分別以「父母管教態度」、「教師行爲」、「學童人際關係」三項之社會變項指標爲主。

#### 1. 父母管教態度

係指父母對待與教育其子女的態度、方法、信念等行為表現。本研究中的「父母管教態度」是以受試者在「父母管教態度取向量表」上的得分代表之。其中又分二大層面：

(1)關懷取向：係指父母採取積極、正向的鼓勵，以關懷、愛的教育與雙向溝通的管教方式或態度以對等或管教其子女。得分愈高，代表愈採取關懷取向的管教態度。

(2)權威取向：係指父母會訂定嚴格的標準、條例或體罰方式來管教子女，採取以父母為中心之由上往下的教育態度或方式。得分愈高，代表愈採取權威取向的管教態度。

為研究之便，各以關懷取向的平均數(43.38)及權威取向的平均數(31.63)為基準，區分父母管教態度的四種方式：高關懷高權威、高關懷低權威、低關懷高權威、低關懷低權威。

### 2.教師行為

係指教師對學生行為、學業表現及生活表現的關注、評價與認定的程度。本研究中的「教師行為」是以受試者在「教師行為量表」上的得分代表之，得分愈高，表示教師對學生的行為表現愈積極、正向；反之愈消極、負向。其中又分下列二個層面：

(1)教師評價：係指教師對學生學習潛能、學習或行為表現的認定與期望。得分愈高，表示教師對學生的評價愈高，認為學生富學習潛能，學習認真、行為表現良好。

(2)教師關注：係指教師對學生學習情形、生活及行為表現的關心、關懷或重視的程度。得分愈高，表示教師對學生的學習、生活或行為表現愈關心；反之則較為漠視或不在意。

為研究之便，以上二個層面及整體教師行為，以其得分之平均數(教師評價—35.09、教師關注—25.21、教師行為—60.29分)為基準，區分為「高分組」及「低分組」。

### 3.人際關係

人際關係是指人與人之間相處的關係。本研究所指之人際關係是指受試者在「人際關係量表」上的得分代表之，得分愈高，表示人際關係的情形愈好。為研究之便，乃以得分平均數(66.61)為基準，區分為「高分組」及「低分組」。

## 貳、研究設計與實施

### 一、研究架構

本節依據前述之文獻探討，並配合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規劃研究架構如圖3~1所示，藉以了解各變項之內涵與相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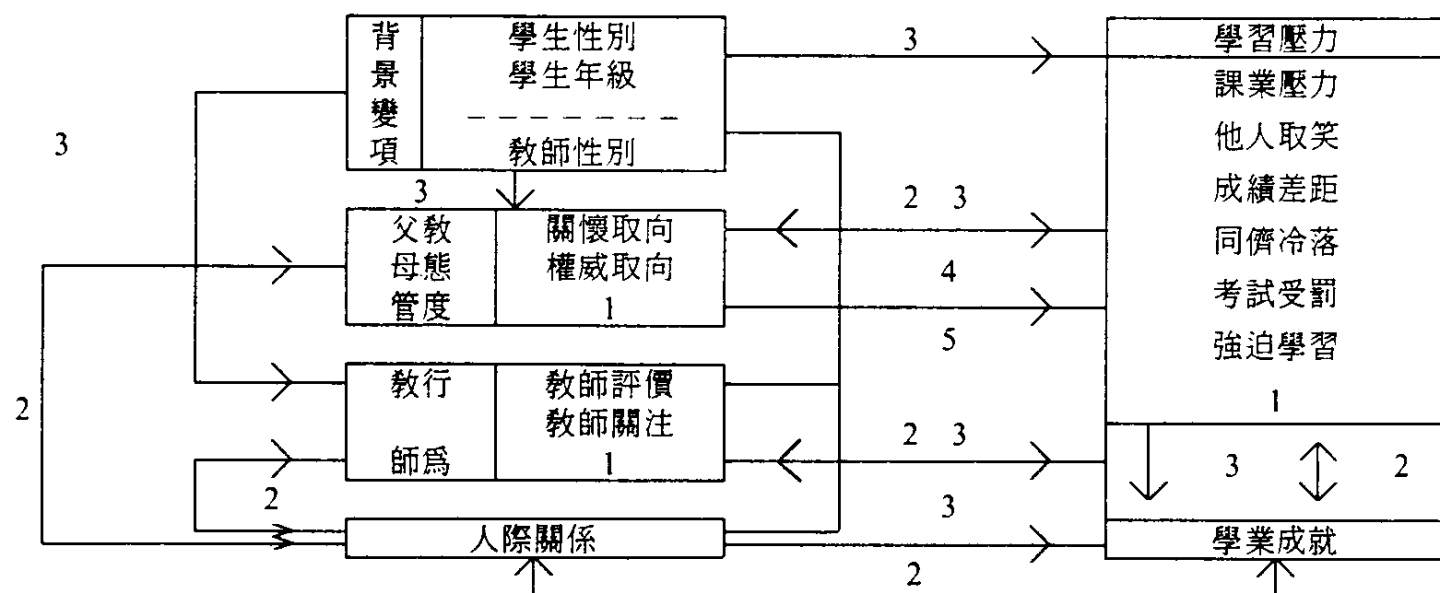


圖1 本研究架構圖

- 一 1.以積差相關探討兩者之關係。
- 說 2.以t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兩者之關係。
- 明 3.以逐步多元迴歸分析了解自變項對依變項之聯合預測力。
- 一 4.以典型相關分析自變項與依變項整體關係。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工具為「生活經驗調查問卷」，除背景變項(包含學生性別、學生年級、教師性別)及填答說明外，主要內容分成五部份。第一部份為「父母管教態度取向量表」；第二部份為「教師行為量表」；第三部份為「人際關係量表」；第四部份為「學習壓力量表」。

### (一)量表編製過程

#### 1、父母管教態度取向量表

本量表乃參考繆敏志(民79)所編之「兒童親子關係量表」加以改編而成。原量表原分為兒童父子關係量表及兒童母子關係量表，本研究乃將父子關係及母子關係合併，以「父母」一詞代替，並將題意不清的部份試題略加修改。

#### 2、教師行為量表

本量表乃參閱邱靜娟(民82)編著之「影響我最大的老師」問卷及王財印(民81)編著之「國中教師期望」問卷，參酌國民小學班級級務領導現況編製而成，此量表預試問卷題目共二十四題。

#### 3、人際關係量表

本量表主要參閱劉永元(民77)修訂王勝賢(民73)編訂之「人際關係量表」，並將詞句作部份修改，此量表預試問卷題目共二十題。

#### 4、學習壓力量表

本量表由研究者自編。首先採用開放式問卷，問卷內容如下：

親愛的小朋友：

你(妳)在班級或學習過程中，你(妳)認為什麼事情對你(妳)而言是一種壓力，請你(妳)簡短寫出二項(寫出較有壓力的二件事情)：

(1)

(2)

依此開放問卷內容，分別調查高雄市中正國小、七賢國小各二班學童(N=196)之意見，就其填答內容，加以劃記歸類，編製初稿題目三十題。其次再參考Kannner, Harrison & Wertlieb (1985)之兒童日常生活壓力量表及高源令(民81)所編之國小學生日常生活壓力量表，再將部份題目合併，並將文句加以適當的修飾，編製預試問卷二十一題。預試問卷初稿之製完成後，並請本校二位高雄市國語科輔導員，做詞句及內容的再修訂。最後再請四、五、六年級各二位同學填答，看是否有語意不清或不理解之詞句。經老師及學生共同檢核後，確定預試問卷題項共二十一題。

### (二)問卷預試

預試問卷編製完成，為瞭解其可行性，乃進行預試，預試的對象選取高雄市七賢國

小四年級二個班級、五、六年級各一個班級進行預試，預試問卷於八十三年三月一日發出至三月四日收回。收回後，經剔除廢卷6份，共得有效問卷176份，佔全部發出問卷的96%。

### (三)信度考驗

本問卷之信度考驗採用Cronbach  $\alpha$  係數， $\alpha$  係數愈高，表示各層面的內部一致性也愈高。「父母態度取向量表」的 $\alpha$  係數為.8014，而各層面之 $\alpha$  係數分別為.8239、.7180；「教師行為量表」之 $\alpha$  係數.9299，而各層面的 $\alpha$  係數分別.9209、.8686、.7219；「學習壓力量表」之 $\alpha$  係數.8496，而各層面的 $\alpha$  係數分別為.7641、.7994、.7758、.7161、.6865、.6757；「人際關係量表」之 $\alpha$  係數.7773；「行為認知自我評估」量表之 $\alpha$  係數.8860。五種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頗高，可見，以此五種量表做為研究工具，堪稱理想。

### 三、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高雄市公立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生為取樣對象。為兼顧樣本的代表性，乃採取叢集抽樣法(cluster sampling)。總共抽取學生1,080人，回收問卷958份，回收率為88.70%。經剔除資料不全及固定式反應之問卷67份後，剩餘有效問卷891份，可用率達93.00%。其中男生506人，女生385人；四年級222人，五年級294人；六年級375人。

### 四、資料的分析整理

本研究所採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1. 斯皮爾曼等級相關(Sperman rank correlation)
2. t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3. 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4. 逐步多元迴歸(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5. 典型相關(canonical correlation analysis)

## 參、主要研究發現

根據實證調查資料分析，獲得下述的研究發現、結論及建議，茲分別屢析如後：

### 一、不同背景變項的學童在父母管教態度、教師行為及學習壓力有顯著差異

1. 男學生在「權威取向」層面的知覺上顯著高於女學生。
2. 男學生在「教師評價」、「教師關注」層面及整體教師行為知覺上均顯著低於女學生。
3. 六年級學生在「關懷取向」層面顯著低於四、五年級學生；四年級學生在「權威取向」層面顯著高於五、六年級學生。
4. 四年級在教師行為層面及整體教師行為知覺上顯著高於五、六年級學生，而在「教師關注」層面，五年級學生又顯著高於六年級學生。
5. 在「課業壓力」、「同儕冷落」、「考試受罰」、「強迫學習」層面及整體學習壓力六年級顯著高於四、五年級學生。
6. 男教師班級學生在學習壓力各層面及整體學習壓力上均顯著高於女教師班級的學生。

## 二、父母管教態度、教師行爲與學生學業成就、人際關係、學習壓力之相關

1. 父母管教態度之「關懷取向」層面與學生學業成就、人際關係呈顯著正相關。
2. 教師行爲之「教師評價」、「教師關注」層面與學生學業成就、人際關係呈顯著正相關。
3. 「關懷取向」層面與學習壓力各層面及整體學習壓力呈顯著負相關；而「權威取向」層面則與學習壓力各層面及整體學習壓力呈顯著正相關。
4. 「教師評價」層面及整體教師行爲與「課業壓力」、「他人取笑」、「成績差距」、「同儕冷落」層面及整體學習壓力呈顯著負相關。
5. 「教師關注」層面與「課業壓力」、「同儕冷落」層面呈顯著負相關。

## 三、人際關係、學業成就及學習壓力之相關

1. 人際關係與學業成就呈顯著正相關。
2. 人際關係、學業成就與學習壓力各層面及整體學習壓力均呈顯著負相關。

## 四、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學生，其學業成就與學習壓力均有顯著差異

1. 在學業成就上，「高關懷低權威」組顯著高於「高關懷高權威」、「低關懷高權威」及「低關懷低權威」三組。
2. 在學生壓力各層面及整體學習壓力上，「高關懷低權威」組顯著低於其他三組，「低關懷高權威」組顯著高於「高關懷高權威」組；在「課業壓力」、「同儕冷落」層面及整體學習壓力上，「低關懷低權威」組又顯著高於「高關懷高權威」組，而在其他層面及整體學習壓力上，「低關懷高權威」組又顯著高於「低關懷低權威」組。

## 五、不同教師行爲的學生，其人際關係、學生成就及學習壓力上均有顯著差異。

1. 「教師評價」層面之「高分組」在學業成就上顯著高於其「低分組」，而「高分組」在學習壓力各層面及整體學習壓力上卻顯著低於「低分組」。
2. 「教師關注」層面之「高分組」在學業成就上均顯著高於其「低分組」；而在「課業壓力」層面則顯著低於「低分組」。
3. 整體教師行爲之「高分組」在學業成就上顯著高於「低分組」，而在「課業壓力」、「他人取笑」、「成績差距」、「同儕冷落」、「考試受罰」層面及整體學習壓力上則顯著低於「低分組」。

## 六、不同人際關係的學生，其學業成就、學習壓力均有顯著差異

人際關係之「高分組」在學業成就上顯著高於「低分組」；而在學習壓力各層面及整體學習壓力上又顯著低於「低分組」。

## 七、不同學習壓力之學生，其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

學業壓力各層面及整體學習壓力之「高分組」的學業成就顯著低於「低分組」。

## 八、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教師行爲與學童人際關係對學習壓力具有預測力

1. 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教師行爲與學童人際關係可以有效預測「課業壓力」、「他人取笑」、「成績差距」、「同儕冷落」、「考試受罰」、「強迫學習」六個層面之學習壓力及整體學習壓力，其聯合解釋量分別佔總變異量的29.63%、24.21%、22.86%、31.59%、20.65%、19.56%及39.72%。

2. 就「課業壓力」層面而言，前三個最具預測力的變項依序爲人際關係、教師性別、學生性別，聯合預測力達24.21%。

3. 就「他人取笑」層面而言，前三個最具預測力的變項依序爲人際關係、權威取向

、關懷取向，其聯合預測力達23.33%。

4.就「成績差距」層面而言，前三個最具預測力的變項依序為人際關係、關懷取向、權威取向，其聯合預測力達17.89%。

5.就「同儕冷落」層面而言，前三個最具預測力的變項依序為人際關係、關懷取向、權威取向，其聯合預測力達29.21%。

6.就「考試受罰」層面而言，前三個最具預測力的變項依序為人際關係、關懷取向、權威取向，其聯合預測力達19.41%。

7.就「強迫學習」層面而言，前三個最具預測力的變項依序為關懷取向、權威取向、人際關係，其聯合預測力達18.33%。

8.就「整體學習壓力」層面而言，前三個最具預測力的變項依序為人際關係、關懷取向、權威取向，其聯合預測力達35.88%。

九、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教師行為及人際關係與學童學習壓力間有典型相關存在

1.學生性別、學生年級、教師性別、關懷取向、權威取向、教師評價、教師關注與人際關係等八個控制變項透過五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國民小學學童在「課業壓力」、「他人取笑」、「成績差距」、「同儕冷落」、「考試受罰」、「強迫學習」等六個學習壓力總變異量的24.80%；而此五個典型因素可以直接解釋學童學習壓力總變異量的67.1%。

2.就第一組典型相關而言，正向的人際關係，積極的關懷取向，則其「課業壓力」、「他人取笑」、「成績差距」、「同儕冷落」、「考試受罰」、「強迫學習」等六個學習壓力均較低。

## 肆、結論

綜合以上的研究發現，可歸納出下列幾點結論：

- 一、國民小學學童所感受的學習壓力以「成績差距」為最高。
- 二、教師對學童學習所抱持的態度還有待改善。
- 三、男學生；高年級；男教師班級的學童所知覺的整體教師行為得分較低；六年級學童感受到較低的父母關懷取向態度。
- 四、學生性別、學生年級與教師性別對整體學習壓力均有顯著影響。
- 五、愈採取關懷取向態度的父母，其學童有較佳的人際關係，較低的學習壓力與較高的學業成就。
- 六、教師對學童行為表現愈積極、正向者、學童的人際關係較佳，學習壓力較低，學業成就則較高。
- 七、人際關係較佳的學童有較低的學習壓力，較高的學業成就；而學童學習壓力愈低，學業成就愈高。
- 八、學童的人際關係是預測學童學習壓力有效指標；而「成績差距」之學習壓力層面為預測學童學業成就最主要的變項。
- 九、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態度、教師行為及人際關係等變項與學童的學習壓力間有典型相關存在，八個控制變項可透過五個「典型因素」有效解釋學習壓力總變異量的24.8%。而此五個典型因素又可以直接解釋學習壓力總變異量的67.1%。

## 伍、建議

根據以上的研究發現及本研究歸納之結論，茲提出以下幾點具體建議，以供學校教師、為人父母及相關人員參考，進而減低學童學習壓力，克除教育盲點，發展「全人」的教育目的。

一、建立題庫，改進命題及考評方式，以增加學童成功經驗。

本研究發現，國小學生所知覺的壓力層面中以「成績差距」的得分最高，男、女學童一致感受到：他們盡力了，但考試成績常常未臻理想。這可能與升學主義掛帥下，重視智育學科評量的結果有關，其中命題方式是否得當、難度是否適宜與此頗有密切關係。因而教師可從命題及考評方式著手，以減低學童的學習壓力，其具體作法：

1. 減少考試次數，注意自編命題的難度

評量須針對實際教學所需，有利於正面學習效果，而非要學童重複機械式的練習，成為考試匠；在命題內容上，不應過於艱僻繁索，除重視學童思考能力與教學目標的達到外，尤應重視試題的「難易程度」，以免增加學童失敗的經驗，減低其學習的信心。

2. 成立各科命題編輯小組，編定合宜的電腦題庫。

資訊時代社會、電腦的普及應用，電腦化題庫的建立實是一可行且富效率的方式，編定難度適宜又富鑑別度的題庫，不僅減輕教師的工作負荷，又可作為評量學童學習成果的有效指標，這須賴編輯小組的集思廣益，才能克盡其功；國中電腦化題庫已經完成，著手進行國小電腦化題庫的建立的刻不容緩之舉。

二、加強高年級學童的學習輔導，以減低其學習壓力。

本研究發現，國小學童的學習壓力隨年級增加而增加，且高年級學童知覺教師對其評價行為較，也較少關注。這除了和學習內容難度有關外，也許亦和學生身心發展有所關係。高年級學生逐漸進入人生「狂飆期」，父母對其教育期望、生活品行與學業成就更形重視，造成其壓力知覺的增加。在班級師生互動中，高年級老師認為其智能較為成熟，對自身一舉一動，日常瑣事較中低年級學生能自我處理，是故在整體教師行為表現上顯得不夠積極。為克服此項缺失，增養高年級學童學習興趣，減低其學習壓力，身為級任老師者，更應導正自己教育觀念，表現積極正向的教師行為，表現積極、正向的教育期望，對學生多給予正向評價與較多生活及學習關注。

三、對男學童技藝的學習，除考慮未來實用性外，亦應顧及其學習興趣。

本研究發現在男學童在「強迫學習」層面之學習壓力顯著高於女學童。在資訊化及知識爆增的社會中，技藝或多項知能的學習實有其必要。然而父母在考慮讓學童學習技藝或其他知能之前，除顧及其實用性教育性及安全性外，也應顧慮是否適合子女的興趣及學習意，願在與子女充分溝通，多方比較後，再決定讓子女參加其所需的才藝，否則盲目強迫子女學習，不但不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反而增加子女學習的困擾與壓力。

四、男教師應改進自己教育方式，樹立兩性化教育的風格，以誠懇而親切態度導引學童學習。

本研究發現男教師班級的學童，其學習壓力較高，而其班上學童所知覺的教師評價行為較低。這可能跟老師性別角色扮演有關，男老師總給人較為嚴厲、不苟言笑、較兇的感覺，這跟中國傳統父權體系社會的角色人格息息相關。多數男老師較易給人有崇高

的班級權威存在，不易與學童溝通。為消除此傳統刻板印象，男教師應該從自己在班上教學行為表現上著手，改正自己的教育方式，注意平時對待學童的態度，樹立兩性化教育風格，除了具備傳統角色之男性化特質外，也要有女教師溫柔、關懷之母愛特質，以愛心、耐心對待學童，使學生也感受到老師溫和、柔順的一面，以減低學童學習的恐懼，其次對於學童評價態度也應改善，多給予學童高度評價與適宜教育期望，使學童獲致正向、積極的回饋，進而減低其學習壓力，提高其學業成就。

五、正視學童重要他人對學童學習壓力及學業成就的影響。

本研究發現父母管教態度之關懷取向及教師行為均與整體學習壓力呈顯著負相關，而與學童學業成就成顯著正相關，至於父母管教態度之權威取向則與學童學習壓力成顯著正相關；教師行為、學生行為認知及學習壓力、學業成就間亦有顯著徑路關係存在。可見在學童學習過程中父母親及教師角色所扮演的重要性，因而為人父母及教師應正視自己行為對學童及學業成就的影響，在學童學習過程中，扮演著「亦父亦師」、「亦母亦師」「亦師亦友」的關係，是學童學習的協助者、啟蒙者、導引者，而不只是「父權代表」與「權威」的象徵而已。其具體作法：

#### 1.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相互配合，共同解決學童學習困擾

父母與教師皆是學童學習過程中的重要他人，如果父母與教師意見相左，將徒增學童學習的困擾，學童未蒙其利，反受其害，因而平時父母與教師應保持密切連繫，作正面及雙向溝通，以共同解決學習困擾。

#### 2. 家長及教師應正視自己行為對學童的影響

不管是父母或教師均不應把學童學習困擾及其高壓力知覺歸因於學校或家庭，學童學習壓力的來源是多方面的，惟有以「全方位」觀念，負起教育之責，不推卸責任，才能有效而根本的減低學童的學習壓力。

六、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方式，以多採取關懷取向的態度為宜。

本研究發現在高關懷取向的態度下，不論是低權威或高權威的父母，其子女的學業成就，人際關係均優於父母採低關懷取向態度的子女；而前者的學習壓力也顯著較後者為低，可見父母親關懷取向態度的重要。其次本研究也發現學童學習壓力事項知覺中，以其學業成績未達父母心目中理想的標準成績之壓力事項為最大，因而積極正向的父母教育態度實有助於學童生活適應及學業成就的提昇，其具體作法如：1. 訂定合理之教育期望，勿以「滿分」為評量標準。2. 建立關懷子女並非放縱，關心並非溺愛的觀念。

七、重視班級中學童之人際關係、同儕力量對學童學習壓力與學業成就的影響。

本研究發現人際關係與學童學習壓力呈顯著負相關，而與學業成就成顯著正相關；在整體學習壓力的預測中，是最主要的預測變項，其單獨解釋力高達24.02%，可見人際關係在減低學習壓力與提高學業成就中的重要性，教師在班級教學中，應有效運用班級團體輔導、教室經營之道，樹立良好的班級及學習風氣，重視知、情、意的全人教育，導正學童正確觀念及與人相處之道，如智育成績欠佳並不代表其它行為均有所偏失，智育只是整體學習內涵的部份而非全部，在此方面，父母及教師應注意學生或子女的「群體學習」活動，及良好人際關係的建立。而老師尤應以身作則，加強對低成就學童的照顧。

## 參考書目

- 王勝賢(民73)：國民小學學生越區就讀的效果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王財印(民81)：國民中學導師背景因素、期望水準與管教態度對學生學業成就影響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朱敬先(民80)：教學心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邱靜娟(民82)：國中生教育期望及其影響因素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源煌(民78)：國小兒童的壓力與輔導策略。輔導月刊，25卷，1、2期，15-17頁。
- 高源令(民81)：國小學生日常生活壓力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劉永元(民77)：單親兒童與正常兒童人際關係、行為困擾及自我觀念之比較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繆敏志(民79)：單親兒童學業成就、人格適應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Bray, J. H., & Anderson, H. (1982). The Single - Parent Family: A Coup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90th, Washington, D. C., August 23 - 27).
- Chandler L. A. (1985). Assessing stress in children.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 Good, C. V. (1973).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New York : McGraw - Hill.
- Humphrey J. H., & Humphrey J. N. (1985). Controlling stress in children.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Springfield, Illinois.
- Kanner, A. D. Harrison, A. & Wertlieb, D. (1985).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ren's Hassles and Uplifts Scales: A preliminary repor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Los Angeles.
- Kuczen B. (1987). Children Stress - How to raise a healthier, Happier child. Dell Publishng Co., Inc. New York.
- Medeiros, D. C., Porter, B. J., & Welch, D. I. (1983). Children understress - How to help with the everyday stresses of Children. Prentice - Hall, Inc., Englewood Cliff, New Jersey.
- Poffenberge, J., & Norton, D. A. (1959). Factors in the formation of attitudes towards mathematic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esearch, 52, 171 - 176.
- Rutter, M. (1985). Family and school Influences on behavior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and Allied Disciplines, 26 (3), 349 - 368.
- White, R., & Lippitt, R. (1968). Leader behavior and member reaction in three social climate. In D. Cartwright, & A. Zande (Eds.). Group Dynamic : Research & Theory. N. Y.: Harper & Row.

# 正視青少年休閒教育

黃淑真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 壹、前言

依據台灣人壽統計：全省高中職以下學生在83學年度因意外死亡者多達九百五十七年，其中因飆車及車禍致死也有二百零六人。近年來在報紙社會版、頭版、新聞報導，青少年問題歷歷在目。在校園倫理、親子關係、犯罪暴力、自殺、竊車及意外意件中顯示出：這一代青少年身心不健康，生活不悅樂的危機。

1928年，英國經濟學家凱因斯(Keynes)說：「自創世紀以來，人類將首度面對一個真正、永恆的問題：如何利用工作以外的自由與閒暇，過著喜悅、智慧與美好的生活。」如何運用閒暇，需從小培養休閒的態度及習慣，如何提升青少年生活愉悅的能力，培養活潑健康的國民，乃當務之急。

## 貳、青少年休閒教育問題面面觀

休閒教育的目標在協助青少年認知休閒活動意義和價值，學習休閒活動的技能、養成善用休閒的習慣及情操。

Mundy和Odum(1979)指出：休閒教育不應僅限於正式的教育體系，它不僅是教育者，亦是休閒服務者的責任。此點明示休閒教育必須跳出學校的藩籬，進入社區，它應該是整個社會的責任，不論是學校教育、家庭教育、或是社會教育，都有提供休閒教育的任務(黃中科，民79)。因此青少年休閒教育問題需從學校、家庭、社會角度來分析，可以教材教法、教師家長管教態度、學生參與機會、教育行政、社會因素方面來探討。

### 一、教材教法方面：

從國中教材來看，有關休閒教育的單元如下：

- 1.公民第一冊第十一課「怎樣善用休閒時間」
- 2.輔導活動課本第三冊單元十四：少年情趣話休閒
- 3.健康教育下冊：(一)安全和意外災害；(六)野外安全；(七)急救的基本原則；(八)(九)急救技術
- 4.國文第一冊：第十三課「第一次真好」  
國文第二冊：第四課「植物園就在你身邊」  
國文第二冊：第七課「記承天寺夜遊」  
國文第二冊：第十課「志摩日記」  
國文第二冊：第十六課「初夏的庭院」

國文第三冊：第九課「談興趣」

國文第三冊：第十三課「越縵堂日記三則」

國文第五冊：第九課「運動最補」

公民內容從休閒活動的意義、正當休閒活動的好處、正當的休閒活動的種類。以成人說教的立場來寫，且休閒活動的分類項目多屬成人休閒，如釣魚、攝影等。只是原則性的探討，缺乏提供政府規畫的正當休閒地區和活動的介紹，且對青少年的目前大部分所從事的活動，缺乏作價值的引導及諮詢的建議。國文部分以自然風光閑情記趣多，多屬情意的陶冶。然取材有限。公民與輔導多從認知引導，健康教育多注重急救技能教育。然在課堂缺乏知、情、意整合休閒教育。

國內教學方式，這些休閒教材常淪為說教，多成為學生筆試記憶的標準答案。對學生如何選擇正當的休閒活動，只是原則的提示，很難有效引導。

## 二、教師家長管教態度方面

許多教師和家長教育及成長背景，休閒方式，受其威權教育及社會風氣教化下，對今日青少年休閒內涵有許多刻板印象，往往害怕自己的學生及孩子變壞，對孩子所交往的朋友及涉及的場所，懷有不信任及教養焦慮。一廂情願認為孩子只要用功讀書，循規蹈矩就好。因此有的家長們把青少年放學安排補習，假日報名一些活動和補習。認為孩子在課業壓力下，只要不跟隨時下青少年新興活動，聽話就好。至於休閒活動等考上大學再說。對一些無心向學的孩子。有些權威式的家長感到他們整天跑出門鬼混，語言舉止受同儕影響很大，已不像小學那樣聽話，也不知道他們心裡在想什麼？做什麼？時常因休閒活動，造成親子衝突。孩子認為他們只不過和好朋友們聚聚，發洩一下，大人們何必以異樣的眼光看我們？但許多放任式的家長，對孩子休閒活動莫不關心，已灰心或沒時間管教。任其自生自滅。甚至孩子打電動、飆車、加入不良幫派、深夜不歸待在泡沫紅茶店、賓館、PUB、KTV、跳舞，看黃色書刊錄影帶、吸毒等場所，從不良活動，出事時父母才知道。一些教師對班上問題青少年所從事休閒活動，具有防衛心理，不希望班上同學被帶壞。有採語言暴力，隔離政策。雖保護一些學生但缺乏適當引導。導致一些同學卻把問題青少年視為英雄，對其所從事的休閒活動趨之若鶩。

## 三、學生參與機會方面

根據中華民國83年台北市教育統計台北市教育局歷年舉辦體育活動在民國八十二年，各項競賽合計194場，285,299人參加。也舉辦各項才藝比賽活動，然依筆者在學校訓育組的經驗，參加比賽的人除了接受長期訓練，也都是各校比賽代表，有相關活動皆代表參加，因此285,299人重複代表參加可能性大。很多青少年並沒有接受訓練的機會。

由於國中升學主義壓力大，多以智育成績為升學標準。許多參與休閒活動所培養德、智、群、美育受到輕視，國中社團活動少，有一些樂隊、體育校隊等，家長及學校導師常擔心參加校隊影響功課作息。早自修別人考試，校隊要練習。午睡練習影響下午上課，聯課、班會、甚至借正課公假比賽、放學、假日練，影響功課進度。且擔心被校隊朋友帶壞。這樣的顧慮，我們可以體會老師及家長的心情，但學生參加校隊，備受壓力，得向父母、師長信誓旦旦，在參加的過程，造成許多帶校隊的老師與導師因維護學生立場不同，引起衝突，許多學生因成人們的不信任，斷送發展的潛力，甚至中途退出後

，再也無心向學，往一些不良青少年次文化發展，令人憂心。

一些致力參加校隊的選手，父母鼓勵爭取比賽名次，尤其是全國性的比賽，得名有助於申請體育保送甄試，進入所要唸的學校，一些專業選手，一旦得到名次，便懈怠，或把機會讓給學弟妹，追求卓越的心從升學目的達成後，有減退現象。即林清山(民81年，P.115)獎賞的潛代價可能是對受獎過的活動之內在動機變得低落。

#### 四、教育行政方面

學校行政需考慮安全及休閒教育的輕重緩急，常以安全為第一優先。如校園不開放打棒球、不鼓勵戶外教學。晚上六點以後，校門關閉，以防不肖人潛入校園，危及校園安全，加上適合青少年活動量大的場地有限，以致精力無法發洩。成人不同的價值觀影響為規畫休閒教育的重點。

#### 五、社會因素方面

瞿海源(民84)認為台灣富裕後對休閒的需求上升了，但在實際上，休閒的資源卻沒有實質的增加。一九八一年到一九九二年間，根據調查，台灣民衆對休閒生活的滿意程度之下降是所有生活各方面最為嚴重的。青少年的休閒活動資源，各方面最為嚴重的。青少年的休閒活動資源，尤其是在國中後未再就學的少年們，可能有嚴重匱乏的情形。甚至救國團的活動，都和這些青少年無關。例是電玩、KTV、機車出遊、竊車和賭就成為少年所喜愛的活動。整個社會以相關的制度似乎都明顯地對未繼續升學的少年缺乏關懷，向來只把這個年輕人口看成有問題，當作會的亂源之一。在欠缺社會關懷，甚至多少有些鄙視的狀況下，青少年就更容易破壞社會規範以為發洩，或破除社會所加諸的挫折而得到快感，或竟只是單純為了讓自己爽一下。

此外不肖業者，只重視營利，販賣黃色書刊、錄影帶及設立賭博性電玩，或賣給青少年機車及改裝零件等。少年福利法所規定的事項，未滿十八歲，不允許進入的場所，青少年仍人滿為患。從旭日專案可以了解。依84年中央日報林淑美報導：「立法委員周荃、中華民國電子益智科技協進會、家聲社會福利協進會昨日共同發表一分委託中興大學故鄉市場調查公司，以台灣地區住家電話為母體進行的『電子遊樂事業民意調查報告』提出有四成六的八至十七歲曾經出入這些場所，他們平時多選擇住家附近的電玩店，五成五以上的人是和同學或朋友一起去玩電動。依一九九二年國民教育政策問題調查報告，根據當前國中學生沉迷於色情或暴力漫畫的嚴重程度，就全體受訪者而言，有27.0%認為非常嚴重，34.9%認為大致嚴重。再者根據當前國中學生沉迷於賭博性電動玩具的嚴重程度，就全體受訪者而言，有35.3%認為非常嚴重，有35.2%認為大致嚴重。且從筆者就國中某一班級訪問，有一半以上的青少年，從媒體報章雜誌報導竊車事件，認為竊車可以耍酷表帥。可見青少年休閒生活型態受社會因素影響甚大。

### 叁、如何因勢利導，規畫健康休閒活動

針對青少年休閒教育問題及青少年的休閒觀，試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教育行政單位與學者專家和教師們群策群力，致力於國中教科書內容改進，多以青少年生活事實及問，作為引導教學的參考。如教育部將提供中小學老師每月一本「生活流泉——生活教育卷宗」，以目前青少年所關心的話為生活素材，作為生活教育的

參考。值得肯定及發揚。

二、結合家庭、學校、社區及政府力量，多採納青少年的建議，共同策畫有意義的休閒活動。如多舉辦台北市青少年高峰會議，今年一系列青少年活動，導航和淨化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所規畫的活動，救國團的活動，讓青少年有充實適性休閒內涵。

三、在土地取得不易，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在現有學校、公園、公共場所中，彈性開放健康的體育場所供青少年從事體能性的活動，設計益智資訊軟體，及才藝、宗教性的活動，滿足青少年多方興趣及需要。

四、在師資和親職教育方面，宜落實健康休閒生活教育，使他們對休閒態度及對子女管教態度能有正確的認知。也能以身作則，享受快樂的休閒生活。

五、對學生獎勵制度不妨彈性調整，以鼓勵青少年往正向發展。若把鼓勵的獎金，或各項的學業、學藝及體能競賽的獎項改為與學有專精的藝術家、運動員、偶像切磋，或安排參觀球賽、展覽、表演、競賽，以增加學生向專家學習的機會，或許專家的鼓勵及教誨可以改變青少年的一生。同學們也會因他有這樣這份殊榮，向他學習，並且有鼓舞作用。可鼓勵學生良性努力及競爭，多往健康的休閒活動發展。

六、建立青少年休閒教育諮詢機構，可提供可當休閒活動及場所的資訊，並提供青少年一些培訓及教育，協助他們解決一些休閒生活中所到遇到的難題。

七、媒體及工商業者宜自律，立法宜修訂少年福利法及執法人員應貫徹公權力，共同維護健康的環境。

## 肆、結論

美國警察體育聯盟執行長萊恩博士說：「與其未來多蓋少年監獄，不如現在多做休閒教育投資。」而我們做青少年休閒教育的投資，必先了解國內青少年休閒教育實況問題，再剖析青少年休閒觀，從中了解他們的需要及想法，與青少年共同決策規畫青少年休閒活動。才不致於所設計出的活動，乏人問津，失去教育意義。因此休閒教育如何達到皮德思所提出合認知、合價值、合自願性，使多休閒教育的投資能發揮增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使我們青少年能感受到社會對他們休閒福利的重視及尊重，進而充滿愉悅和感恩；長大成人以後，會將所學致力於建設國家，而不是以反社會、非理性的行為來發洩對社會的不滿。值得各界來奉獻心力、智力及資源，一起來解決青少年休閒教育問題。

## 陸、參考書目

- 中華民國83年台北市教育統計，台北市市政府編印。Mayer E.著，林清山譯(民80)，教育心理學——認知取向。台北：遠流
- 黃中科(民79)，都市在學少年休閒活動之研究——以台中市在學少年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美芬(民81)，從休閒觀點談單親青少年的健全發展。輔導通訊第二十三期。第14頁至第19頁。
- 瞿海源(民84)，苦悶社會「造就」狂飆少年。中國時報6月24日第十一版。

# 閱讀歷程理論及其對教學的啟示

鄭博真

台南市成功國小主任

## 壹、前言

閱讀是一項重要的基本技能，人類大多靠閱讀來獲得知識和訊息。Gagne'等人(1993)認為成功的閱讀理解關係三種專門知識和技巧：(1)「概念的瞭解」(conceptual understanding)。包含正在閱讀的主題知識、文章基模(schemas)和辭彙。(2)「自動化基本技巧」(automated basic skills)。包含字詞的解碼(decoding)技巧、從字詞串建構命題(propositions)的能力。(3)「策略」(strategies)。包含依據個人的目標和監控個人的理解，改變閱讀的取向。前者屬於陳述性知識(declarative knowledge)，後兩者屬於程序性知識(procedural knowledge)。有技巧的閱讀是一種包含許多構成歷程，和廣泛的陳述性知識的高度複雜能力，所以許多人在學習閱讀時會產生困難。因此瞭解人們如何閱讀的歷程，和可能產生問題的原因，是很重要的。本文先探討Gagne'等人提出的閱讀認知歷程理論，再比較有技巧的讀者在閱讀歷程的差異，最後說明此理論對閱讀教學的啟示。提供教師閱讀教學之參考。

## 貳、閱讀的認知歷程

Gagne'等人(1993)在1985年把閱讀的歷程分成四個階段：(1)解碼(decoding)，(2)文字上的理解(literal comprehension)，(3)推論上的理解(inferential comprehension)，(4)理解的監控(comprehension monitoring)。茲詳加說明如下：

### 一、解碼(decoding)

是指解開一個密碼，解碼歷程的功能是解開印刷物的編碼，而獲得它的意義。Ehri(1982)又把此歷程分成兩個主要的次歷程：一是匹配(matching)，另一個補碼(recoding)。

(一)匹配(matching)：所有的讀者需要視覺辭彙(sight vocabulary)——他們很快確認印刷物的一組字詞。在匹配的次歷程中，讀者以已知的字詞型態和看到的書面字詞相匹配，激活長期記憶中字詞的意義，很快確認所看到的字詞，不需要念出來或猜測。初學閱讀者還沒有視覺辭彙，因此匹配可能發生在字母層次，隨著技巧的獲得，將發生在整個字詞。匹配使用組塊(chunks)，相當於讀者所知道的最大概念的型態。

(二)補碼(recoding)：在匹配的次歷程外在印刷物直接激活意義，而在補碼的次歷程中，當讀者看到書面字詞時，首先讀出字詞的聲音，然後再檢索出字詞的意義。Taylor和Taylor(1983)認為兒童早期藉著大聲朗讀，透過字音來取得文字的意義，而後逐漸習得默讀文字來取得意義(引自陳李瑪，民81)。曾陳蜜桃(民79)也指出兒童初學閱讀時，多半用注意來輔助學習，因此兒童較常也容易使用補碼的解碼歷程。

## 二、文字上的理解(Literal comprehension)

在解碼歷程中，書面字詞或字音的型態被確認，輸入的部分刺激文字上的理解歷程。文字上的理解歷程，其功能是從書面字詞得到文字的意義。它是由兩個次歷程組成的：一是字義觸接(lexical access)，另一是語法解析(parsing)。

(一)字義觸接(lexical access)：字義觸接自人有心理詞典(mental lexicon)的觀念，一般的說法，我們的陳述性知識包括心理詞典。解碼歷程激活陳述性記憶中字詞的知覺對象，而字義觸接則是從所有被激活的知識中，選擇字詞的正確解釋。鄭昭明(民83)提出字義觸接的可能途徑一是直接觸接，即文字刺激不經由任何媒介，直接觸及字彙產生字義，另一是間接觸接，即文字必須轉錄成語音，然後藉語音才觸接到字義。

(二)語法解析(parsing)：在閱讀時，個別的字詞組合成較大的意義單位，例如一個片語、子句或簡單句。字詞意義的組合是既定的，依照一組已知的語法解析歷程，語法解析歷程使用造句法和語言的規則，把字詞放在一起，形成有意義的觀念。

## 三、推論上的理解(inferential comprehension)

這個歷程使讀者獲得對於閱讀觀念更深入和更廣泛的了解。在推論上的理解包括：統整(integration)、摘要(summarization)和精緻化(elaboration)。

(一)統整(integration)：統整歷程使文章中觀念的陳述性表徵更連貫，一般說來，統整歷程連接兩個或更多的命題(pro positions)在一起，它可能在複雜的句子內，句子之間，甚至段落之間。例如：當讀者看到「熊走向小明。」、「他跑了。」這兩個句子，可能運用先前的知識進行推論，而變成「小明跑了，因為熊正走向他。」

(二)摘要(summarization)：摘要歷程的功能是爲了產生在讀者陳述性記憶中，表達主要觀念的整體結構。一般的摘要策略是使用段落中的第一句，當作主題的陳述。也可以尋找文章基礎的訊號，如「總而言之」、「一般而言」。或依不同類型的文章結構來形成摘要。

(三)精緻化(elaboration)：統整和摘要藉由建立連貫的意義表徵組織新訊息，精緻化歷程則藉提供先前知識，來增加意義的表徵。精緻化歷程是特別有用的，當讀者的目標在記憶或重新建構新訊息。藉由連接新訊息到一些熟悉的事物，我們日後能更容易檢索新訊息。精緻化歷程也增加知識遷移的可能性。(Mayer, 1980; 1987)

## 四、理解的監控(comprehension monitoring)

理解監控的功能在確保讀者有效面對目標，這個歷程包括：(1)目標設定(goal-setting)，(2)策略選擇(strategy selection)，(3)目標檢核(goal-checking)，(4)補救(remediation)。這組更廣泛的技巧已經被稱爲「後設認知」(meta-cognition)(Baker & Brown, 1984; Flavell, 1979)。

(一)目標設定(goal-setting)和策略選擇(strategy selection)：有技巧的讀者，理解監控發生在每次閱讀的開始，並持續在整個閱讀期間。在閱讀開始，讀者設定一個目標，選擇一個閱讀策略用在面對這個目標。如果目標是發現訊息中特別的部分，適當的策略可能是略讀和想要訊息有關連的關鍵字；如果目標是要獲得一個章節的大概，適當的策略可能是略讀章節的標題。

(二)目標檢核(goal-checking)和補救(remediation)：目標檢核的目的在確保讀者

正達到他的目標。例如：假如一個目標是發現美國南北戰爭何時開始，目標檢核將是讀者能否回答「美國南北戰爭何時開始？」這個問題。假如讀者的目標是通過一個美國南北戰爭的論文式測驗，目標的檢核將是讀者回答可能的論文式問題的能力。當閱讀進行時，目標檢核歷程可能中斷正常的閱讀流程。補救歷程將被激活處理這中斷的原因。

### 參、有技巧和較少技巧的讀者在閱讀歷程的差異

有技巧的讀者比較少技巧的讀者，在上述的大多數閱讀歷程優越，而且也有研究顯示，有技巧的閱讀和陳述性知識關係非常密切，Gagne'等人(1993)提出相關文獻，說明有技巧和較少技巧的讀者在閱讀歷程的差異，今筆者加以綜合整理列表比較之。

	有技巧的讀者	較少技巧的讀者
匹配	視覺詞彙發展快速，匹配成爲自動化。	缺少視覺詞彙，匹配不夠熟練有效。
補碼	補碼迅速，不費心力。	花費相當多時間和心力。
字義觸接	能使用上下文的好處來預測字詞，迅速達到文字上的理解。	一次謹慎的搜尋一個字詞，如果錯誤就捨棄，再找另一個。
統整	具有較多和閱讀主題相關的知識，較能利用上下文的脈絡，來統整句子內和句子間的命題。	工作記憶容量較少，訊息組塊使用較小，統整表現較慢，較少自動化。
摘要	能確定文章結構，分別文章的重要和次要部分，來發展文章主要觀念的摘要。	缺乏文章基模，不能使用這些基模的程序，來確認文章的特徵。
精緻化	從長期記憶中提取和閱讀主題相關的先前知識，使新的材料產生意義化。	缺乏或不能有效提取和閱讀主題相關的先前知識，難以使新的材料意義化。
目標設定策略選擇	趨於自動化。	產生理解的預兆較慢，缺乏能力監控這些預兆。
目標檢核補救	具有目標檢核的必要能力，當他們確定閱讀問題後，會採取重新讀一遍、查詞典，問父母師長的補救措施。	沒有發展出確認問題線索，來引起補救的程序。

### 肆、對閱讀教學的啟示

一、學習有效的解碼技巧是學習有效的理解技巧的先備條件。流暢的閱讀者能夠把文章自動化解碼，而將較多的時間和認知資源投注在閱讀理解歷程，因此小學前幾年閱讀教學的主要目標，應集中在教導兒童發展解碼技巧並使之成爲自動化(林清山譯，民81)。Frederiksen等人(1983)使用微電腦遊戲促進學生確認單字中共同多元字母的速度，結果證實：練習和回饋能增進解碼的速度和正確性(引自Gagne'et al. 1993)。值得我們參考。

二、有技巧的讀者比較少技巧的讀者較能有效的從長期記憶中找出字的意義來。爲了幫助學生在使用上下文脈絡和瞭解不常用字的意義方面能更自動化，可以透過詞彙訓練(vocabulary training)將字詞加在文章中，讓學生經常閱讀；也可透過句子結構訓練(sentence structure training)，給學生一些字詞，要求它們將這些字詞組合成正確

的句子。另外，鼓勵孩子有規律持續的默讀，提供孩子能聽到口說語言的環境，都是良好的方法(林清山譯，民81)。

三、年幼的讀者較不能監控自己的閱讀歷程，或因不同作業要求而調整閱讀策略(蘇宜芬，民80)。國內學者曾陳蜜桃(民79)曾以交互教學法(reciprocal teaching)教導學生摘錄重點、自我發問、澄清疑慮和預測結果四種閱讀策略與後設認知活動，發現可以增進閱讀理解表現。蘇宜芬(民80)也教導國小低閱讀能力學生整理大意、重讀一遍、調整速度、預測下文、略讀、分析故事結構、畫線、作推論、作預測、心象法、評估、計劃和調整等策略，雖然教學效果不顯著，但是研究者認為教學時數不夠、部分閱讀策略步驟太多或較抽象、回饋修正不足等原因，亦可提供我們從事閱讀教學之參考。

四、研究指出閱讀技巧的不同可能是因為陳述性知識的不同(Gagne'et al, 1993)。國內學者梁若玫(民82)、顏若映(民83)的研究也證實先前知識和文章結構會影響國中小學生的閱讀理解表現。因此，教師提供的閱讀教材應配合學生的經驗和興趣，並與其它學科領域相結合，充實學生的先前知識。加強文章基模訓練，要求學生列出文章架構的大綱，發展辨別和運用文章階層組織的技巧，使學生更能連貫的組織文章的內容(林清山譯，民81)。

## 伍、結語

閱讀是一種有目的的活動，需要陳述性知識和程序性知識的配合。陳述性知識是由字母、音素、詞素、字詞、觀念、基模和主題等知識所組成；程序性知識表徵如何閱讀的知識，包含解碼、文字上的理解、推論上的運轉和理解監控等四個主要的構成歷程。Gagne'等人的閱讀認知歷程理論，幫助我們瞭解年幼讀者發展的不足，以及閱讀能力較差者可能的問題所在。教師應根據確切的瞭解來進行教學或補救教學，才能有效提高學生的閱讀能力。

## 陸、參考書目

- 林清山譯(民81)：教育心理學—認知取向。台北：遠流出版社。Mayer, R. E. 原著  
Education psychology: A cognitive approach.
- 梁若玫(民82)：先前知識與文章結構對國中生文章記憶及理解之影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李綢(民81)：認知發展與輔導。台北：心理出版社。
- 曾陳蜜桃(民79)：國民中小學生的後設認知及其與閱讀理解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蘇宜芬(民80)：後設認知訓練課程對國小低閱讀能力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與後設認知能力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若映(民83)：先前知識與文章連貫性對國小學童閱讀理解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鄭昭明(民83)：認知心理學。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Gagne', E. D., Yekovich, C. W. & Yekovich, K. R. (1993). The cognitive psychology of school learning (2nd ed.).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 教育名詞

## 分流教育

吳清山、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教授、副教授

分流教育是指在制度上分別對不同教育對象，採取不同的教育實際措施而言。分流教育體系中的不同體系，不僅在教育的形式上(如名稱)不同，而且在教育實施上(如課程內容)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分流教育的源頭來自制度上的不同，亦即因制度上的差異，造成教育實際的差異。當制度並無差異，而教育實際卻有差異時，則不能以逆推方式，把這種差異訴諸分流教育體系。

最明顯的分流教育事實，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盛行於英、法、德等國之平民、貴族分開就學的雙軌制中等學校教育制度。以英國為例，二次大戰前，平民就讀以養成良好公民為主之中央學校或高級學校，貴族就讀以培育社會領導人才為目的之公學或文法中學。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民主主義興起，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抬頭，各國為實現民主主義教育內涵，極力思欲打破傳統的雙軌舊制，因此，紛紛設立人人皆可就讀的新式公立學校，如英國的現代中學、技術中學、綜合中學。

迄今，世界先進國家中已不再有平民、貴族分途的教育制度，但因中等學校的普及，多數國家為推展「適性教育」，並配合國家經建發展需求，在中等學校以上不再以地位作為分流教育的實施依據，改採以能力、興趣、或性向為基礎的分流教育體系，如特殊教育與一般教育體系分殊，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體系分途。我國現制的高級中等學校系統分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高等教育系統分一般大學、師範校院、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即是現代分流教育的最佳寫照。

分流教育規劃的著眼點，在透過選擇的途徑使每一個人各依能力、興趣、性向接受其最適切之教育，一方面可使各個人各展其才、各有所用，另一方面政府也可據之充分運用有限的教育資源。但教育分流的結果，造成教育遷就人力需求規劃、教育機會不平等、個人生涯發展及實際收入的不公、以及社會地位的分化，則是不爭的事實，而選擇制度的適切性更是爭議不休。其中，各人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系統中的不同分流管道，因具關鍵地位，因此，便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

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分流為普通高中、高職教育，主要是考慮如何有效運用資源以培育社會經濟建設所需要的人力。而高中、職的比例亦因應國家不同發展階段人力需求，作有計畫的規劃，從民國五十年代的5：5到民國六十年代的4：6到民國七十年代的3：7，而未來則朝向回歸到7：3的目標。惟教育終究應回歸教育「充分發展個人潛能」的本質，因此，如何在分流的教育事實中，做到兼顧整體國家需求與個人發展需要，是一個值得思考的課題。

# 合流教育

吳清山、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教授、副教授

合流教育是指政府採取單一化學校制度，使每個人不分智愚共同就讀各級各類學校的意思。合流教育之精神，在於所有學校同時容納不同教育對象，並施予同等的教育，因此，在合流教育體系之下，學校的設立要充分符合學生的最大需求可能，教育實施要以廣泛滿足不同學生能力、興趣為依歸。基本上，合流教育與分流教育是兩個相對的概念。

合流教育的理念植基於社會學的平等原則、以及心理學的發展原則。平等原則的教育理念，認為人人生而平等，因此，都應接受同等的教育，不僅如此，人人也應有選擇接受何種教育的自由意志及權利，任何危及平等原則以及剝奪個人選擇權利的措施，都是不當的。從心理學的觀點來看，每個人的能力發展速度不一，任何人無法預估一個的未來發展程度，也不知個人能力的極限，因此，教育體系應讓每一個人有充分自我探索的機會，不宜過早分化。

合流教育是近年來世界各國教育學者大力提倡的理念，反映在具體教育措施上，小學教育階段有「學校選擇權」(school choice)的計畫，以保障學童同等受教權益，以及融合課程的設計，使小學教育活動與學童能力、興趣密切結合。中學教育階段，除學校選擇權外，綜合中學的普及，可以容納各類不同條件及背景之學生，延緩分化教育之實施，並擴充及彈性化中學畢業生升學管道。高等教育階段，除擴增各類大學，增加學生入學機會外，特別注重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以及消除綜合大學與專門、專業大學(學院)之分際，以達整合的效果。而在特殊教育方面亦有廢除普通、特殊雙軌教育制度之呼聲出現。

我國政府有鑑於傳統分流教育制度已不符時代需求，刻正進行合流教育之規劃工作。舉凡增設公立幼稚園，擴大就學機會；支援「教育優先區」，均衡各地教育水準；不斷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符合學生身心發展；推動「零拒絕」的特殊教育，使人人均有就學機會；辦理「綜合高中」，充分試探學生性向、興趣；研究多元入學管道，建立學校、學生互選制度；調整技職教育體系，暢通學生進修管道；規劃彈性大學學程，建立開放、多元大學教育；以及規劃生涯學習體系、建立終生學習社會等，都是現階段政府努力以赴的方向。

政府對於合流教育的推動，係基於現狀，採取漸進改進方式，期能逐步緩和行諸多年的分流教育事實，改正其流弊。但是合流教育重在教育實質面的平等，而非形式上的相等，因此，即使制度上是合流的，但在實質上是分流的，則合流、分流就沒什麼差別。

# 回流教育

吳清山、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教授、副教授

「回流教育」(recurrent education)一詞，係由瑞典教育學家巴莫(Olof Palme)於一九六九年提出，在一九七十年代以後成為歐洲一種教育風潮，這個名詞後來被廣泛使用，它常常被視為「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的詞義詞。

所謂「回流教育」係指成人(在職的人、失業的人、休閒的人、退休的人等)每隔一段時間之後，再回到教育機構裡進行有組織、有系統的學習。所以，它可說是一種終身學習的歷程，教育與工作可以輪流交替，不會相互衝突。

一般參加回流教育的人，與傳統的教學有別，它不受課堂教室的限制，可採「隔空教育」(distance education)實施；而且亦可自由地選擇自己學習機構、內容和方式，使自己自由自在、自動自發的學習。

這種「回流教育」方式，雖然盛行北歐各國(瑞典、丹麥、挪威、芬蘭)，但後來北美、英、法、澳洲、日本等國亦相繼提倡，使得「回流教育」引起各國之重視。「回流教育」的實施，讓學習者在就業之後有機會回到教育機構再行學習，增加了個人選擇接受教育機會。在終身教育體系中，它可說是成人教育最重要的一環。

升學主義在臺灣存在了四十多年，也常為人所詬病，這種「軍運軍式」教育方式，阻礙成人繼續接受再學習的機會。因此，為讓成人有更多學習機會，推動「回流教育」，是尤其必要性，使學生可以隨時「上下車」，亦可中途「轉車」，但是未來仍可達到同一目的地。

因此，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第二期諮議報告書特別提出「回流教育」的理念，認為它是達成終身教育的重要策略，也是個人在現代社會中的一種生活方式，不僅可提供個人多種重回學校接受教育機會，而且可使教育與工作結合，同時並可紓緩升學競爭的壓力，可謂一舉數得。

總之：終身教育逐漸成為未來教育的主流，在我國教育發展現代化過程中，其所佔地位將益形重要。所以，「回流教育」的倡導，對我國未來教育發展將會有重大的影響。

古來馭物先知物，  
涵泳舊學與新知。

——資深教授駱建人提供

# 焦點話題

## 教師會成立之我見

曾榮華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教師法業於今(84)年八月九日經總統公布實施，而該法對教師最大的影響在於明文賦予教師團結權和協約權，未來教師可以組織學校、地方和全國三級教師會，藉由教師會組織和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和聘約準則、制定教師自律公約、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的管理、營運和給付事項、並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和其他與教師有關的法定組織、因此該法可說是保障了教師建立教師會的法律地位及其任務。

依據該法，一些追求校園民主的熱心教師們，最近籌組教師會，刻正摩拳擦掌的投入披荆斬棘的工作，分別於北、中、南三區成立教師會籌備會，其目的不外是替全國教師爭取權益，以及提昇教師專業地位。

教師會的組織在這一些教師「先鋒軍」的推動下，將來可能會成為校園中的一股對抗傳統校園威權體制的主力，應是無可避免的現象。目前由於教師的心理尚未鬆綁及部分教育行政單位的「推託」，因此各地教師會進展情況仍相當緩慢。

針對部分教師尚有白色恐怖疑懼，其實教師必須秉持「鏡子哲學」來進行教育改革，否則使有教師法亦是罔然。不錯，在以往學校行政人員的威權體制下，教師對一切事情都養成冷漠的態度，而且總把「搞校園民主」和「把書教好」當做是兩極端。但實際上，教師成立教師會並不代表他們書就不會教不好，反而更能因此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如需訂定教師自律公約)，而學校亦惟有成立教師會才能凝聚教師們的力量，對學校的事務貢獻其意見，進而落實「學校本位之管理」(School-based management)。

過去台灣的校園衝突，部分原因是由於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間的溝通不良所致，因此學校教師會的成立，不但可建立彼此間的溝通橋樑，更可落實推動教師進修、教學服務及經驗交流，進而建立教師專業地位，所以教育行政單位對教師會之成立應抱著支持與鼓勵的態度，而不是打壓及漠視；而教師們也要為提昇教師專業自主，為教師會的成立催生。

# 我對學校教師會之期許

虞志長

台北市胡適國小輔導組長

教師法於今年(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經總統明令公布施行，明文規範各級學校教師可依據此法，在學校組織學校教師會。對全國教師而言，「學校教師會」的成立，能將迥異於以往的教育會，其目的在於促進校園民主與提昇教師的專業自主。對於這種實質上的改變，筆者以一個從事國民教育基層教師的立場，對於學校教師會提出個人的殷切期望。

## 一、由「自律」而「自主」

學校教師會之組織成員來自學校教師，它的運作不受學校行政的支配，它是教師的自我管理組織，因而它對組織內的成員有著一股約束力，它應有一套要求組織成員必須達到的規範，如此才能獲得社會的認同與支持。同時也才能以專業的角色爭取自生的空間。

## 二、由「參與」而「合作」

學校教師會是結合學校教師意見與力量的組織，它與學校行政系統、家長會都享有參與校務的權力。在校務的推動上，教師會應扮演教育專業的角色來督促學校行政人員，革新校務行政，以提供更有利的教學服務；同時以溝通協調的方式與家長會交換教學理念，共同訂定彼此滿意的教育目標，它絕不是以一種制衡的角色來參與校務，而是以積極的合作方式來推展校務。

## 三、由「消極」而「積極」

學校教師會的主要任務之一是保障教師的權益，筆者以為這項任務並非是學校教師會成立的最終目的，它只是階段性的任務。學校教師會應有更積極的任務——扮演壓力團體爭取更有利於教育發展的環境與空間。

## 四、由「利己」而「利他」

學校教師會之成立對於教師的自主性與教學大環境的改進，都有其正面的意義，但我們不能忽略「利他」性是專業工作的一個特徵。教育的主體是學生，學生的受教權若在教師的自主權提昇之後，無法同時增加，那就失去了專業的意義，而學校教師也更容易受到社會正義的指責。

筆者以為學校教師會的成立對教師而言，是提供了一個自我覺醒的空間，藉由團體的力量可以提昇我們的專業能力，進而我們以專業的角色對於教育環境的改革發揮專業的影響力。學校教師會是教師法賦予我們的權利，但不也是我們對教育該盡的一項義務嗎？

# 從教師組織談教師權益與尊嚴

葉慶龍

台北市萬大國小教師

這幾年來，教育改革已成爲全國各界的共識，但各界改革勢力對於教師的地位、權利與義務、工作環境條件、專業自主發展等均未有足夠的關心與共識，甚至於對老師存有懷疑及不信任的態度，這是教師的無辜；因爲教師過去在威權政治文化長期對於教育系統「工具化」控制與扭曲下，教師們早就習慣的存有由上而下的被動與被奴使心態，即使在面對許多不合理的不公不義時，大部分的教師往往也冷漠、無奈的保持沈默。

因此，雖然「教師法」賦予了教師「重建教師自主」的新機，然而仍有部分學校行政人員認識不清，誤以爲教師組織是與學校行政製造對立；而大部分的教師對於成立各級教師會雖持肯定態度，然而要將這種認同化爲實際的參與行動時，卻有不少人猶豫不決，甚至仍存有看學校主管臉色，仰上鼻息的心態，缺乏自覺與自主的意識。

事實上，教師法是在一群熱心教育改革的社會人士與民間教育團體，經過了七年的長期奮鬥，才於今年暑假中立法三讀通過，目的就是要使傳統「由上而下」「行政掌控」的教育模式轉化成「由下而上」、「全民參與」的教育，而站在第一線的教師，更是教育改革的主角。

教師法帶給教師的新事務很多：其中最關鍵的就是賦予教師專業組織的權利。因爲法是死的，人是活的，「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法就形同具文，只有靠人去推動才能發揮效能，而沒有組織的教師就如同一盤散沙，只有靠教師自覺、自動、團結，以組織的立場去交涉，才能落實教育改革，爭取教師應有的權益。

教師會能爲教育做的事情實在太多了，例如：

(一)協助教師處理誤會或糾紛。如學生的意外事件或管教是否失當的問題，對教師的傷害非常大，若由教師會出面處理，必定勝過教師個人的孤立無援。

(二)提供學校行政措施或辦法，替行政人員分憂解勞，集體的智慧定可補強一人智慧之不足或疏漏。

(三)協助教師將學校有限資源做最合理、公平的分配，並作最有效能的利用。

(四)選派最能維護教師權益的教師代表，幫教師和學校議定聘約，招考或解聘教師，以保障教師應有的權益。

(五)聯合各校教師會，向教育當局爭取資源最好和最合理的分配。如：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應由目前的1.5提高到1.8，以接近國中、高中的2.1，以求勞逸均衡；中、小學教師取消免繳綜合所得稅前，應先提高薪資所得，或每年加發一個月的薪水，並提高鐘點費，加發超鐘點費，以解決長期的不公平待遇；取消教師學校外的工作(如交通崗)。

(六)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取消不必要的活動，使教育不受無謂的干擾，以提昇教育的品質。

權利是不會憑空掉下來的，凡事若由一人來做，必定難成大局；若是由少數人來做，也只能事倍功半；唯有集體的參與，才能發揮最大的力量。希望全國的教師們不要在這一波教育改革中做一隻落單的孤鳥，被時代的潮流所淘汰，拿出自己的道德勇氣，主動、積極的以行動來共同參與。讓我們的教育一天比一天美好又進步，社會愈來愈清新又健康，使每一位教育工作人員活的快樂又有尊嚴。

# 教育部發布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

鍾萬梅

本館編纂

教育部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之後〔該書曾獲教育部記者聯誼會策劃的民國八十四年國內文教新聞年終票選活動(十大新聞中)的第二大新聞〕，復於年底再度發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並以「充分就學·適性發展」為其副標題，旨在提供國人明瞭身心障礙教育的施政走向。

全書共五篇，第一篇為**成長的足跡**：略述四十多年來，身心障礙教育的法令與政策、鑑定與安置、師資與輔導、教學與福利情形。

第二篇為**面臨的困境**：就當前有待克服的困境加以陳述：

- 一、事權不統一，缺乏專職人員。
- 二、政府財政困難，民間投入有限。
- 三、專業人力欠缺，服務效果待加強。
- 四、師資數量短缺，素質有待提昇。
- 五、評量工具缺乏，發展尚需時日。
- 六、特教設施不足，安置過程僵化。

第三篇為**秉持的理念**：為實現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充分就學、適性發展的目標，教育部正依循著下列理念，推展身心障礙教育工作：

- 一、零拒絕的教育理想
- 二、人性化的融合教育
- 三、無障礙的教育環境
- 四、適性化的潛能發展
- 五、關鍵性的早期介入
- 六、積極性的家長參與
- 七、協同式的合作關係
- 八、彈性化的多元安置
- 九、支持性的自立自足

第四篇係**當前的課題**：就教育部擬推動的政策及措施，分十節略加說明：

- 一、健全行政措施，提供特教服務。
- 二、建立彈性學制，實現終身學習。

- 三、平衡教師供需，提昇人員素質。
- 四、改進鑑定評量，強化多元安置。
- 五、調整特教課程，活潑教學方法。
- 六、重視技職才藝，促進潛能發展。
- 七、加強特殊體育，增進身心健康。
- 八、鼓勵家長參與，提高教學效果。
- 九、善用支援系統，增進教育成效。
- 十、整建輔導網路，分享特教資訊。

第五篇為**新世紀的遠景**：為迎接新世紀的來臨，教育部將明訂每年包括十二月三日（國際殘障者日）在內的一週為身心障礙教育週，加強學校與社會的宣導之外，並積極推動下列政策，以落實特殊教育。

- 一、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設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特教工作。
- 二、加強學前特殊教育，提供普及、免費的教育。
- 三、建立無障礙環境，增進國人的的人文關懷。
- 四、修訂特殊教育法，貫徹零拒絕的教育理想。
- 五、研究開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與殘障輔具，嘉惠身心障礙者。
- 六、加強鑑定工具的研發，充實鑑定輔導的內涵。
- 七、加強國民教育後特殊學生的輔導，做好生涯發展準備。
- 八、採大分類方式培育特教師資，提昇師資素質。
- 九、推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現終身教育理念。
- 十、推展特殊體育，激發學生潛能。

此外，本篇並勾勒身心障礙教育的遠景，做為新世紀時追求的目標。

好學眼前皆學問，

山河星斗都是書；

有書不讀誠可惜，

君子樂共智者言。

——資深教授駱建人提供

# 教育資料

## 壹、書類資料

教育資料組 徐月鳳 編輯

### 一、中文圖書：

(一)書名：**教育論文索引第二十四輯**

作者：國立教育資料館編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4

書碼：520.21 / 4039

本輯索引係蒐集本館民國八十三年間各種重要的期刊報紙中所刊載之教育論文，其收錄的範圍以在國內出版之中文期刊、報紙為主，凡短評、通訊消息及書評等未予列入，本輯共收錄三、六四九篇教育論文。各篇論文以內容分類，全書共分十八大類，各大類間再依其繁簡細分成若干細目，每篇論文皆冠以號數，順序排列，各條目之內容包括：編號、篇名、著譯者、刊名、卷期、頁次及出版年月日，同類之論文以出版月日先後編排，若有續篇則隨同首篇併列，以方便讀者檢索。

(二)書名：**國小兒童閩南語教學型態實驗研究**

作者：劉春榮研究主持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4

書碼：523.31 / 7259

本研究旨在比較不同的閩南語教學型態，對國小兒童閩南語學習成就及學習態度上的差異；及分析不同的閩南語教學型態，對國小兒童閩南語的學習，是否受到兒童性別及家庭語言類別的影響，並以台北市立師院附設實驗國小四年級的四個班級為實驗對象，針對以上的問題，將閩南語教學型態分為定時教學組、融入教學組、自行學習組及控制組等進行閩南語教學，以了解國小兒童的學習效果。經過實驗分析歸納後，獲致以下的結論：對國小兒童閩南語的學習成就而言，定時教學及融入教學二種均屬優異的閩南語教學型態，而自行學習不是有效的教學型態；以國小兒童女生的閩南語學習成就較男生為佳；家庭語言並不會影響國小兒童閩南語的學習成就；不同的閩南語學習型態、性別及家庭語言，對國小兒童閩南語的學習態度，並無組間的差異存在。書末附有①國小閩南語實驗教學方案（共有十個單元）；②國小閩南語學習成就評量表；③國小閩南語學習態度問卷；④實驗組教師實驗心

得與感想，由不同教學型態的老師詳述其實驗時學生的學習反應、教學後的心得及建議等內容。

(三)書名：**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

作者：教育部編

出版者：教育部

出版年：民84

書碼：529.6 / 4800

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於84年5月間召開，本報告書即參照該會議的結論與建議，並配合教育部的施政方針，邀請專家學者據此彙整潤飾而成。全書內容共分成五大部分：

1.成長的足跡：

敘述四十多年來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狀況。

2.面臨的困境：

包括①事權不統一，缺乏專職人員②政府財政困難，民間投入有限③專業人力欠缺，服務效果待加強④師資數量短缺，素質有待提昇⑤評量工具缺乏，發展尚需時日⑥特教設施不足，安置過程僵化。

3.秉持的理念：

有零拒絕的教育理想、人性化的融合教育、無障礙的教育環境等九大理念。

4.當前的課題：

包括①健全行政措施，提供特教服務②建立彈性學制，實現終身學習③平衡教師供需，提昇人員素質等十個課題。

5.新世紀的遠景

(四)書名：**中重度智障兒童生活教育綱要（用幻燈片實施生活教育及語文教學）**

作者：黃素珍著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4

書碼：529.62 / 4451

本館有鑑於中重度智障兒童學習教材的缺乏，特別委託黃素珍老師編寫此書，以提供啓智教育者教學上的參考。本書所觸及的領域係針對中重度智障兒童所面臨的日常生活問題，其內容共分成七個領域：①自我與他人②健康與衛生③家庭生活④自然與環境⑤安全⑥公民與傳統文化⑦休閒生活，每個領域又因智障兒童個人生活觸角的不同而分成若干個大單元，各個大單元的內容由淺至深、由具體至抽象等順序列有若干個單元目標，針對每個單元目標作者擬訂具體的行為目標，和學生們應理解或表達的重要生詞、句型。老師們在進行每一個單元之前，可利用幻燈片教學，一方面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另一方面可做為學前能力的評估，或教學後的評量工具。本書是一連串教材和教具的結合，教師在從事教學活動時，可根據兒童的個別差異，選取適合的教材設計教學活動，不但能減輕教學上的負擔，同時能提高

智障兒童的學習效果，達到本館編印此書的目的。

## 二、英文圖書：

書名：**Theory and Practice of Distance Education**

作者：Börje Holmberg

出版者：Routledge

出版年：c1995

書碼：374 / H747

- 內容：
1. Today's Overall Picture of Distance Education
  2. The Background Of Distance Education
  3. Planning Distance Education
  4. Course Development—Fundamental Considerations
  5. Structures And Media Of Distance—Education Courses
  6. Interaction Between Students And The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7. The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Distance Education
  8. Special Applications Of Distance Education
  9.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 Distance Education And Their Practical Consequences
  10. The Role And Concept Of Evaluation
  11. The Academic Discipline Of Distance Education

懶散無拘  
此等何如  
倚闌干臨水觀魚  
風花雪月  
贏得工夫  
好炷些香  
說些話  
讀些書

*And how about a quiet life leading?  
From balcony watch the fish feeding,  
And earn from moon and flowers a leisure life:  
Have friendly chats—  
Some incense—  
And some reading.*

——林語堂譯

## 貳、非書類資料

視聽教育組 陳麗卿 編輯

## 一、盲人定向行動師資訓練影帶

本影帶分上、下兩集，由美籍專家Dr. James Leja指導製作，其內容簡介如下：

## 上集——48分鐘

本集係描述盲人定向行動的基本概念及方法，由行動老師親自示範各項技能之基本動作，並演示錯誤動作，以供區辨。本集共分二個單元，第一單元「基本技能」包含 1.人導法 2.徒手行動法 3.上、下肢護身法。第二單元「杖法與運用」包含 1.持杖人導法 2.斜置技能法 3.基本杖法：包括兩點式、滑拖式、二點追跡、上下樓梯 4.陸標、線索的利用，建立心理地圖。

## 下集——47分鐘

本集係指導盲生如何將所學之行動基本技能應用於室外，包含第三單元「住宅區行走」含：1.聽車聲調整方向 2.住宅區練習如何閃避障礙物 3.認識公車與搭乘練習 4.聽車聲過馬路。第四單元「市區行走」含 1.認識天橋、地下道 2.認識火車站與購票練習 3.如何搭乘電扶梯、箱型電梯、使用旋轉門等。

## 二、國小新課程自然科教學媒體

## (一)「自然科第二冊：水中動物圖卡」

(12張，A4彩色圖卡)

包括十二種水中小動物的實景彩色圖卡。分別為：田螺、蝦、泥鰱、大肚魚、鯉魚、烏龜、蝌蚪、青蛙、台灣椎實螺、螃蟹、錦鯉、蜆。

## (二)「自然科第二冊：豆子發芽圖卡」

(6張，六開彩色圖卡)

將豆子發芽的過程分成六階段分別攝影，製成六張六開大小的彩色圖卡。可供學生在種完豆子後，將各階段圖卡予以排序，以復習豆子發芽之過程。

文章可幽默  
作事須認真

——林語堂

# 教育法令

推廣組 邱森波 編輯

## (一)公立學校、幼稚園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教育部臺(84)人字第○四五五七五號函頒

- 一、本處理原則以兼顧教學品質及便於女性教師照顧幼齡子女為宗旨。
- 二、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之女性教師，以公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編制內專任教師為範圍。
- 三、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依女性教師之意願辦理，每次生產得申請一次，任教期間申請次數最多以二次為限。
- 四、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應於分娩後至子女滿三足歲期間，以學期為單位，提前一個月申請，期限最長以不逾四個學期為限，並不得逾子女年滿三足歲之日，原申請未達前述最長期限，且確有繼續育嬰之需要者，得於原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報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留職停薪之申請及延長留職停薪，除大專校院及其附屬學校教師由各該校院核准外，餘均由服務學校、幼稚園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五、女性教師辦理留職停薪育嬰期間，不得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或從事其他行業，如經查有上述情形者，取銷其留職停薪之資格，限於一個月內復職並應由服務學校依有關規定議處。
- 六、申請復職應於留職停薪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向服務學校、幼稚園辦理，逾期不申請者，視同不願復職，惟服務學校、幼稚園應預為通知。其欲提前復職者，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向服務學校、幼稚園提出申請，並由學校、幼稚園逕行核處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七、留職停薪期間之薪津、公保、福利互助、生活津貼、實物配給等依現行規定應予停止。其年資於辦理成績考核、敘薪及退休時不予採計，如涉及師範校院公費結(畢)業生之實習及服務，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留職停薪前後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退休時，視為連續。
- 八、女性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程，大專校院由各校就現有師資自行調配或聘兼任教師兼課；高級中學以下由學校、幼稚園聘(僱)用合格教師代理授課，以代至留職停薪期滿或提前復職為止無條件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九、各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處理原則及實際情形另作補充規定。

## (二)教育部八十四學年度「春暉專案」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教育部臺(84)訓、高、技、中、國、社、體、人、軍字第○四五七七九號函頒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八十年三月五日臺(80)環字第八○四三、八○四四號函修正核定衛生署「台灣地區菸害防制五年計畫」。
- 二、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臺(79)軍、高、技、中、訓、國、社字第六一五四三號函一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安非他命)實施計畫。
- 三、本部八十年九月三日臺(80)軍、高、技、中、國、訓、體、社字第四六七五四號函一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預防愛滋病」實施計畫。
- 四、八十四年全國反毒會議結論。

### 貳、目的

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預防感染「愛滋病」、並宣導「酗酒」、「嚼食檳榔」之害處，以維護學生健康，促進身心正常發展，為國家培育優秀青年。

### 參、實施要領

#### 一、對象：

各級學校學生。

#### 二、內容：

##### (一)防制學生濫用藥物：

- 1.麻醉藥品(煙毒)類：鴉片、大麻、高根(古柯鹼)等天然或化學合成藥品。
- 2.影響精神藥品類：
  - (1)禁止使用者：美達瓜隆(Methagualone，俗稱白板)、麥角醯胺(L. S. D)、安非他命等。
  - (2)具醫療用途類：西可巴比妥(Secobarbital)，俗稱紅中，異戊巴比妥(Amylnitrite，俗稱青發)等安眠鎮靜劑藥品。
- 3.非藥物類：強力膠、各類有機溶劑。

##### (二)拒菸：各類香菸及其他菸草製品等。

##### (三)預防愛滋病。

##### (四)宣導酗酒、嚼食檳榔之害處。

#### 三、實施方式：

##### (一)教育宣導：

- 1.加強學生「認識藥物」、「防制濫用藥物」、「認識菸害」及「預防愛滋病」等相關課程之教學，並對酗酒、嚼食檳榔之害廣為宣教。
- 2.各級師範院校學生，將「防制濫用藥物」課程列為重點修習項目。
- 3.持續辦理教職員工之防制濫用藥物研習，俾強化學校反毒教育輔導工作。
- 4.加強對中途輟學後復學學生之防制宣導工作。
- 5.教育宣導實施要點。

##### (二)清查：

- 1.觀察：各級學校督導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並連繫學生家長，經常

關心學生(子女)之上課情形、生活作息及行爲，從觀察中發現其精神行爲是否異常，有無濫用藥物或吸毒情事，以便及早預防與輔導處理。

## 2. 尿液篩檢：

(1)本部定期或不定期協助各級學校實施尿液篩檢，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確依規定，協助及督導各級學校做好篩檢清查工作；並可向經濟部委辦之「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協調運用其研發成功之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快速檢驗試紙」，分發所屬學校作適時篩檢及輔助之用。

(2)本部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要點。

### (三)輔導戒治：

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吸菸、酗酒、嚼食檳榔生活輔導；發現精神行爲異常，經確認有濫用藥物學生，即成立「春暉小組」予以個別輔導，協助治癒，輔導戒治要點，如附件三。如發現感染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感染)之學生，應即透過「春暉小組」密報本部，並輔導至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及公私立醫院檢驗治療，尤其特重保密措施，並應以更大之愛心與關懷，審慎輔導，不得以開除、退學、轉學、記過處理。

## 肆、執行要領：

### 一、教育宣導：

- (一)辦理工作幹部業務研習或教職員工防制濫用藥物研習暨教學觀摩。
- (二)辦理第五屆大專院校春暉社團負責人與指導老師研習活動。
- (三)印發「春暉專案」補充教材。
- (四)購買平面媒體(報紙)彩色專輯版面。
- (五)製播「春暉專案」宣導短片。
- (六)辦理「春暉專案」全國校園才藝競賽(第二屆)。
- (七)推動補助大專院校「春暉專案」宣教服務活動。
- (八)辦理「春暉專案」親職教育活動。
- (九)補助、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反毒活動。

### 二、清查(尿液篩檢)

- (一)購買及分發「快速檢驗試紙」。
- (二)指定及主動篩檢。
- (三)抽檢。

### 三、執行「中央反毒會報」拒毒工作。

- (一)編撰八十四年反毒報告書拒毒篇。
- (二)辦理八十四年反毒成果展示活動。
- (三)籌開八十五年全國反毒會議。

## 伍、編組：

- 一、本部八十四學年度「春暉專案教育」諮詢委員小組。
- 二、本部八十四學年度「春暉專案計畫」任務推動小組。

## 陸、經費：

- 一、本部年度編列專案經費約計二千六百三十萬元正，全力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
- 二、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應自行編列專案經費，確實推動本計畫。

## 柒、督考與評鑑：

一、督考：分定期與不定期二種方式實施，其督考訪視成績列為本部「春暉專案」獎懲之主要參據。

(一)定期督考：併本部年終督考辦理。

(二)不定期督考：本部於平時督訪各單位執行各項「教育宣導活動」、「尿液篩檢工作」之情形，或經發現其他有關「春暉專案」重大優劣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均列為考評之參據。

二、評鑑：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個人為對象，逐級實施評鑑，並推薦本部評出績優者表揚之。

捌、一般規定：

一、省市教育廳局、縣市教育局及各大專院校軍訓工作督考分區，請確依本計畫參酌單位實際狀況訂定實施計畫，報部核備後實施。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行 政 院 台 八 十 四 教 字 第 三 九 五 五 九 號 函 核 定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教 育 部 台 (84) 參 字 第 〇 五 六 三 二 二 號 令 訂 定 發 布 全 文 三 十 九 條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左：

- 一、師資培育機構：係指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 二、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
- 三、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係指縣(市)政府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三項所設置之機構。
-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修畢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課程。
- 五、教育專業科目：係指教育部依本法依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專業科目學分對照表之規定。
- 六、專門科目：係指教育部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本科系或輔系對照表之規定。

#### 第 二 章 組 織

第 三 條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市)檢定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工作；必要時，得授權縣(市)政府設教師資格複檢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市)複檢委員會)辦理複檢工作。

第 四 條 省(市)檢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長兼任，

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資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行政人員為委員。

縣(市)複檢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各縣(市)長兼任，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資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行政人員為委員。

第五條 省(市)檢定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學歷、經歷證件之審查。
- 二、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
- 三、科目學分疑義之認定。
- 四、教育實習成績之審查。
- 五、複檢實施方式之審查。
- 六、其他有關檢定事項。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事項，得授權縣(市)複檢委員會辦理。

### 第三章 初檢

第六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課程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教育專業科目及第六款專門科目之規定，擬任教職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參加教師資格初檢。

第七條 教師資格之初檢，依左列方式為之：

- 一、中等學校教師：採分科教學檢定。
-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
- 三、特殊教育教師：採類別、科別及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但啓智類及多重障礙類教師，以擔任教學之教育階段別辦理檢定。

第八條 參加教師資格初檢者，應依左列規定申請初檢，初檢合格者，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核發實習教師證書：

- 一、國內畢(結)業生：由其所屬師資培育機構造具名冊，向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初檢。
- 二、國外畢業生：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學歷與經歷證件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初檢。

### 第四章 教育實習

第九條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應配合其檢定之教育階段別、科(類)別，依左列規定參加教育實習：

- 一、應屆畢(結)業生：由原畢(結)業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具有兵役義務者，俟服役期滿後，由原師資培育機構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或國外畢業生：依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於每年五月底公告之教育實習機構及名額，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實習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屆期不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應依前項第二款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第十條 師資培育機構應依左列遴選原則，選定教育實習機構，報請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訂定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

- 一、辦學績效良好者。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者。
  - 三、地理位置與師資培育機構距離不遠，易於就近輔導者。
- 前項各款之認定標準，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定之。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各科實習教師之名額如左：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各該學(類)科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
-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不得超過該校(園)編制內合格教師總人數。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教育實習機構與二以上師資培育機構訂定實習契約者，其提供實習教師之總名額，不得超過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三條 各師資培育機構應邀集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並於每學年度開學二個月前，彙總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工作，由教育部另行邀集師資培育機構規劃辦理之。

第十四條 為協調規劃實習教師之輔導工作，教育部必要時，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研商之。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輔導以左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 二、研習活動：由縣(市)政府、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
- 三、巡迴輔導：由實習教師所屬師資培育機構，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四、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機構編輯教育實習輔導通訊，定期寄發實習教師參閱。
- 五、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第十六條 實習教師之教育實習事項如左：

- 一、教學實習。
- 二、導師(級務)實習。
- 三、行政實習。
- 四、研習活動。

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第十七條 在教育實習機構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以合格教師為限。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教師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機構；其遴選原則如左：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教師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教師者。
-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及擔任導師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機構擔任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每位以指導二十五

名實習教師為原則，並得酌減實習指導教師原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

實習指導教師由各師資培育機構遴選；其遴選原則如左：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教師者。
- 二、有意願指導實習教師者。
- 三、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十九條 實習教師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後，擬訂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左列事項：

- 一、實習重點及目標。
- 二、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 三、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前項實習計畫經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條 實習教師實習期間，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為期至少七天。

第二十一條 為加強師資培育機構對實習教師之輔導，師資培育機構應規劃實習教師每月至少返校一次，集中參加座談或研習。

第二十二條 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實習教師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左：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六節。
-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之二分之一。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二十三條 實習教師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由教育實習機構初評後，送交師資培育機構複評。

第二十四條 實習教師實習成績分為平時評量及學年評量二項，採百分計分法。二項評量成績均達到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其實習總成績。

第二十五條 平時評量包括左列事項：

- 一、品德操守。
-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 四、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
-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第二十六條 平時評量成績依左列比率計算：

- 一、師資培育機構：占百分之五十。
- 二、教育實習機構：占百分之四十。
- 三、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占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 學年評量由師資培育機構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共同就實習教師所撰寫之

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以口試及試教方式予以評量。

第二十八條 學年評量成績依左列比率計算：

一、師資培育機構：占百分之五十。

二、教育實習機構：占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 實習教師實習一年成績不及格，得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或經教育實習機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重新在原機構參加教育實習。但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年為限。

第三十條 實習教師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不能參加教育實習之期間超過該學期期間三分之一者，應報請師資培育機構同意，停止教育實習。於病癒或事故消失後，得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或經原教育實習機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同意後，在原機構參加次一年度之教育實習。

第三十一條 實習教師於教育實習期間得發給實習津貼，其標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實習教師支領之實習津貼，以一年為限。

## 第五章 複檢

第三十二條 實習教師之各項實習成績，由師資培育機構彙總，並將實習成績及格者造具名冊，函報教育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第三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試用教師，於其試用教師證書(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繼續任教，且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以其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前項試用教師任教之最後一年應撰寫教學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其試用期間成績之評量，除平時評量由試用學校自行辦理，學年評量由試用學校聘請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共同辦理外，餘均依本辦法實習教師之規定。

第一項試用教師試用期間成績及格者，由試用學校造具名冊，報請試用學校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第三十四條 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代課、代理教師，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公開甄選進用，每年代課或代理連續滿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以其代課、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前項代課、代課教師於任教期間，應撰寫教學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其代課、代理教師任教期間成績之評量，除平時評量由代課、代理學校自行辦理，學年評量由代課、代理學校聘請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共同辦理外，餘依本辦法實習教師之規定。

第一項代課、代理教師於代課、代理期間成績及格者，由代課、代理學校造具名冊，報請代課、代理學校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十年以上，擬重任教職者，應重新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但其未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期間，係擔任教育行政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各類教師，於繼續擔任教職期間，轉任同一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者，於修畢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審查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三十七條 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同一科合格教師，於繼續擔任教職期間相互轉任時，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於繼續擔任教職期間，修畢他科之專門科目者，得檢具合格教師證書、成績單(學分證明)，向服務學校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加註他科教師資格，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左列人員，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本辦法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辦理之；屆期未辦理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一、於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已修習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大學畢業生。
- 二、師範學院進修部各類學士學位班畢(肄)業生。
- 三、師範學院進修部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肄)業生。
- 四、具有教師資格，尙未辦理合格教師登記者。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四)增訂專科學校法第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台(84)技字第○五六六一一號函頒增訂

第三條之一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遴選符合大學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遴選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者，教育部核准其設專科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及審核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技術學院設專科部之組織、課程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五)專科學校對於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教育部台(84)技字第○四八六○二號函頒

一、各校處理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之申訴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本處理原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各校由申訴評議委員會依左列規定辦理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之申訴案件：

(一)各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得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令及學校相關規定受理或不受理申訴案之規範。

- (二)各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就申訴案之資格審查，得設程序審議小組審核之；審查期限以二星期為限。
- (三)各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申訴案之結果，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
- 三、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申訴規範提出申訴並經受理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原處分仍繼續有效，惟為保障尚未離校之申訴者受教權，其得繼續在校肄業。
  - (二)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但各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各校對申訴評議委員會變更原處分之評議結果，應即執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五、各校對申訴結果係採維持原處分之申訴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生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標準依現行「公私立專科學校退、休學退費標準」之規定辦理。
- 六、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各校應另為處分。
- 七、經各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八、各校對申訴學生應訂定有效的輔導措施，加強生活、學習及生涯輔導。

#### (六)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教育部台(84)技字第○四三九六號函頒

- 一、各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入學新生
  - (五)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三、各校依左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三之(一)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五)五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三之(一)規定互為抵免。
- (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以原校或原科所修相等於部定之科目學分，抵免轉入後學校或科別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 (二)如為部定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應補修。
- (三)如為校定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由學校自行決定。
- (四)如為校定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 五、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為原則。
-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科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定最低學分數，但校訂必修科目由各校自行決定之。
- 六、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自行核處。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左列規定重(補)修：
- 1.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 2.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 3.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四)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 (五)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七、左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一)重考入學新生。
- (二)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 八、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時一併辦理；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應指定專人初核，各科修讀科目、體育與軍訓科目，由各科、體育組及軍訓教官分別初核後均再由教務處複核之。
- 九、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本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 十、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 十一、各校應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抵免學分相關事宜作業規定，提教務會議或

部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七)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台(84)技字第○四七○六八號函頒

### 壹、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職業學校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之目標如左：
  - (一)改善現行學時制及留級制的缺失。
  - (二)提供學生適性的課程及教學，以適應個別差異。
  - (三)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
  - (四)擴大學校依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
  - (五)為未來新課程實施學年學分制奠定基礎。
- 四、試辦學校由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指定之。
- 五、試辦學校自參與當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起採行學年學分制。
- 六、學分之計算方式，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七、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 (一)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學生增加一年。
  - (二)成績優異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 (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
- 八、學校得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以現有課程標準為基礎，依左列規定訂定實驗課程，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由主管機關核定轉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一)總修習學分數
    - 1.各科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一六〇學分。
    - 2.週會、班會、團體活動不計學分。
  - (二)課程架構
    - 1.依科目類別分為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含實習科目)與活動科目。一般科目與活動科目之教學時數以不減少為原則，專業科目之教學時數得配合總授課時數而減少。
    - 2.依科目自由度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比例如次：

類	別	比	例	
必	修	科	目	50% ~ 70%
選	修	科	目	30% ~ 50%

### (三)科目學分

- 1.一般科目與活動科目之名稱以不更動為原則。

2.實習科目不得減少，惟可分割成數個模組或單元核計學分。

3.專業科目得適度減少，必要時更動科目名稱及大綱。

4.選修科目以達成教育目標為前題，並參考師資、設備、學生之志趣及需要而開設，原則開設比規定選修學分更多之教學科目，提供學生自由選讀。

九、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如左：

(一)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以二十七學分為原則。

(二)延長修業年限及重讀之學期應修學分數由各校自行訂定。

(三)成績優異者每學期得酌增修習學分數，其標準由各校自行決定。

十、學校應依左列規定及科別特色訂定各科畢業標準。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二)群育、德育符合現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

(三)必修科目應修足且及格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四)及格之畢業總學分數至少在一六〇學分以上。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並達到畢業標準者，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其不符合畢業標準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學校為辦理補考及重補修，在不縮短各科目教學時數下得調整行事曆，惟以一週為限。

十三、學校為推動學年學分制應編列經費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學校修訂實施計畫而涉及學生權益時，得依本要點或本要點訂定前之有關規定從寬採認。

十五、學校應擬定實施計畫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轉請教育部備查。

## 貳、成績考查

一、成績考查分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實習及軍訓六項。德育與群育依現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其餘四項成績均採學年學分制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學生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三、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是否補考及其補考條件、次數由學校自行決定。

四、補考成績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成績以六十分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三)補考不及格者，可申請重修科目，重修及格即授予學分。

五、重補修科目成績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重補修科目不及格時，得繼續申請重修。

(二)選修科目不及格時得修習其他科目替代。

(三)重(補)修學分期間，德育、群育、一併列入該學期之成績考核，寒暑假重(補)修而有跨越兩學期情形者，則一律併入後一學期考核。

六、科目學分抵免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取得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或參加公共職訓機構技術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得由學校酌予抵免採計學分。

。

(二)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補修科目得在不延長學生修業年限原則下採個案方式認定。

(三)轉學(科)學生在轉入經抵免修學分後，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三十學分以上時，得降低編級。

(四)其他科目學分抵免事宜悉依「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處理。

七、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依規定輔導重讀或轉學：

(一)各年級學生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含重補修科目學分)達該生修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不及格科目過多重修有困難者。

八、學生依左列規定重讀：

(一)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

(二)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應予免修。

(三)學生同一學年重讀一年，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生修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重修有困難者，得由學校依規定輔導學生轉學。

(四)重讀時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

九、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學期成績乘以各科學分數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叁、重補修處理

一、試辦學校以左列方式辦理重補修：

(一)隨班修讀

(二)開辦專班

(三)自學輔導

二、重補修得利用寒暑假、早自習、午休、星期假日等時間授課。

三、重補修得跨類(科)、跨年級或跨校(部)修讀。

四、開辦重補修專班最低人數，實習科目以五名、其他科目以十名為原則。

五、採自學輔導辦理重補修時，教師授課時數以原授時數二分之一核計，惟該科目重補修人數實習科目在五名、其他科目在十名以下者，得酌予降低授課時數。

六、重補修師資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校內教師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七、重補修班及自學輔導之教師，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鐘點費。

八、重補修經費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學校以開辦專班及自學輔導方式辦理重補修時，得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以新台幣六百元為上限；如需實習材料時，得酌收材料費，每一學分以新台幣二百元為上限，其標準由學校自訂。

(二)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三)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

(四)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出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五)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教育部本項專案補助款或由學校編列預算或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肆、成績優異學生處理

一、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應修學分且達到畢業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二、學校應依左列標準訂定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標準：

(一)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二)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三)有發展潛能者。

三、學校對具有特殊才能、發展潛能學生，得辦理免修學分鑑定測驗，經「審查小組」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課程，並授予學分。其鑑定標準及方式由學校自訂。

四、學校對於成績優異或在某方面具有特殊才能、發展潛能學生，得甄選、輔導赴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選修課程，其甄選標準及方法由學校自訂。

五、學校應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提前畢業、免修學分及提前赴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修讀學分之審查、甄選、鑑定等有關事宜。

#### 伍、學生輔導

一、試辦學校應成立學年學分制學生輔導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就有關人員聘兼之；並得依業務性質分設若干小組，負責學生輔導有關事宜。

二、試辦學校應依左列重點訂定年度輔導項目：

(一)輔導學生及家長認識學年學分制，協助選習適性課程。

(二)輔導成績優異學生充實或加速學習。

(三)輔導低成就學生補考、重修、重讀、轉部、轉科或轉學。

(四)重補修學生之生活輔導。

三、試辦學校應依左列原則訂定年輔導策略：

(一)綜合輔導：

1.舉行教師、家長座談，宣導學年學分制之理念與精神。

2.舉行學生說明會，宣導學年學分制之精神。

3.輔導學生適性的選習課程。

4.輔導學生瞭解並選擇有效學習方法。

5.宣導合理的評量理念，充分配合學年學分制之實施。

6.定期進行選課、改選、重(補)修及重讀之輔導。

(二)成績優異學生輔導：

1.應實施個別教學，必要時設計個別方案，以適應個別差異。

2.協調任課教師輔導學生自學，以加速其學習進度，並實施階段性評量及安排學習進階。

3.轉導學生選習高一級之課程，以加速學習。

4.辦理學業成就鑑定，對鑑定及格者，授予學分。

5.技能科目檢定及格者，授予學分。

(三)低成就學生輔導：

- 1.輔導學生解決學習困擾，以增進學習效果。
- 2.協助學生安排選修、補考、補修及重讀有關課程。
- 3.協調學科教師進行個別化教學，補救教學或指導學生自學，並實施階段性評量，以考核自學成效。
- 4.輔導適應不良學生轉科、轉部或轉學。
- 5.安排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進行補修學分。

(四)重補修學生生活輔導：

- 1.自學輔導班之學生，除由教務處安排各科目教師指導課業外，並由指派之導師負責生活輔導。
- 2.正常上課時間重補修之學生，由任課教師負責出缺勤考核、上課秩序及環境公物之清潔維護。
- 3.第八、九節時段重補修之學生，學校應指派專人在此時段，負責學生之交通及安全問題。
- 4.寒暑假重修之學生，宜實施與正常修課相同之生活輔導方式。
- 5.第四、五年重讀、重修之學生，為免學生在校外遊蕩，宜比照全天上課之生活輔導方式。
- 6.跨校選修學生由授課學校負責生活輔導。
- 7.重補修學生出勤情形由任課教師負責記錄。

四、試辦學校應於年度開始前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擬定年度輔導計畫，訂定工作要項，加強學生之生活、學習及進路輔導。

### (八)中華民國國民體能測驗項目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台(84)台體字第五七七三五號函公布

項 目	對 象	目 的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6~65歲國民	腹部肌力 與肌耐力
坐姿體前彎	6~65歲國民	柔軟度
800公尺跑走	國小男、女學生 國中、高中、高職、大專院校女學生 15~30歲非學生身份之女生	心肺耐力
1600公尺跑走	國中、高中、高職、大專院校男學生 15~30歲非學生身份之男生	心肺耐力
三分鐘登階	30歲(含)~65歲國民	心肺耐力
身體質量指數(BMI)	6~65歲國民	身體組成
立定跳遠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大專院校男女學生	瞬發力

## (九)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台(84)人字第○五六三一八號函頒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三條、第九條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人員，指國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所稱公務人員指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之人員。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品行優良，上一曆年度內有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選拔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
  - (一)研提改進業務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暨實驗方案，經採行對教育、文化、行政確有貢獻者。
  - (二)從事教學研究且其研究成果確能提昇教學品質或工作勤奮，成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三)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機關學校業務有貢獻者。
  - (四)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者。
  - (五)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表率者。
-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結果曾為丙等或留支原薪者。
- 五、本部暨所屬各級學校或機關(構)推薦所屬參加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選拔，依左列程序陳報：
  - (一)本部人員，經各單位推薦後，送人事處提請人事甄審小組審議。
  - (二)國立大專校院、中等學校、部屬各館所暨國立大專校院附設中等以下學校，報送本部核辦。
- 六、各機關學校推薦所屬優秀教育人員暨優秀公務人員初選，應經公開評審程序，並於每年三月底前依第五點所定程序，連同優秀教育人員暨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送達本部核辦。
- 七、各機關學校推薦受獎名額，依該年度編制內總人數按百分之一比率推薦之。但各機關學校得依實際情況從嚴遴選。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總人數不滿一百人者，得推薦一人。
- 八、本部辦理優秀教育人員暨優秀公務人員選拔，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小組成員由部長聘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有關人員擔任，以政務次長為召集人。審議小組職掌如次：
  - (一)有關優秀教育人員暨優秀公務人員之評選事宜。
  - (二)年度優秀教育人員暨公務人員選拔應選名額及表揚方式之核議事宜。
  - (三)其他選拔有關事宜。
- 九、部屬各級學校推薦受獎名額中，專任教師職務者，以不超過推薦總名額四分之

一為原則。

十、經核定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由本部於每年六月底前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乙幀，新台幣三萬元，並給公假五天，優秀公務人員並依規定函送銓敘部登記。

### (十) 教育部獎(補)助漢語方言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部台(84)研字第○五五四三九號函頒

一、目的

鼓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漢語方言研究者，積極從事相關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民族語言文化。

二、獎(補)助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一年以上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漢語方言研究者。

三、獎別

計分為特殊貢獻獎、研究著作獎及研究著作出版補助三種。

四、獎(補)助方式

(一)特殊貢獻獎—對於長期從事語言研究教學或其他相關推廣工作而有特殊重大貢獻者，每年至多選出一名，發給獎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二)研究著作獎—分為二大類組閩南語、客家語。每一類組復依據其內容性質各分五組，各組申請獎(補)助作品經評審後，選出五名優良作品，依等第發給獎金。

第一類組——閩南語組

組 別	獎 助		
	等 第	名 額	獎 助 金 額 ( 新 台 幣 )
閩南語語言之語彙詞書或書寫問題研究	優 等	一 名	一五〇、〇〇〇元
	甲 等	一 名	一二〇、〇〇〇元
	佳 作	三 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閩南語語言之語法(語音、語彙、構詞、句法)分析論著	優 等	一 名	一五〇、〇〇〇元
	甲 等	一 名	一二〇、〇〇〇元
	佳 作	三 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閩南語語言之教材、教法	優 等	一 名	八〇、〇〇〇元
	甲 等	一 名	六〇、〇〇〇元
	佳 作	三 名	五〇、〇〇〇元
閩南語傳統歌謠、神話傳說之蒐集整理、研究或創作	優 等	一 名	八〇、〇〇〇元
	甲 等	一 名	六〇、〇〇〇元
	佳 作	三 名	五〇、〇〇〇元
有關閩南語語言學術論著等之漢譯	優 等	一 名	八〇、〇〇〇元
	甲 等	一 名	六〇、〇〇〇元
	佳 作	三 名	五〇、〇〇〇元

## 第二類組——客家語組

組 別	獎 助		
	等 第	名 額	獎 助 金 額 ( 新 台 幣 )
客家語語言之語彙詞書或書寫問題研究	優 等	一 名	一五〇、〇〇〇元
	甲 等	一 名	一二〇、〇〇〇元
	佳 作	三 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客家語語言之語法(語音、語彙、構詞、句法)分析論著	優 等	一 名	一五〇、〇〇〇元
	甲 等	一 名	一二〇、〇〇〇元
	佳 作	三 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客家語語言之教材、教法	優 等	一 名	八〇、〇〇〇元
	甲 等	一 名	六〇、〇〇〇元
	佳 作	三 名	五〇、〇〇〇元
客家語傳統歌謠、神話傳說之蒐集整理、研究或創作	優 等	一 名	八〇、〇〇〇元
	甲 等	一 名	六〇、〇〇〇元
	佳 作	三 名	五〇、〇〇〇元
有關客家語語言學術論著等之漢譯	優 等	一 名	八〇、〇〇〇元
	甲 等	一 名	六〇、〇〇〇元
	佳 作	三 名	五〇、〇〇〇元

(三)出版補助—未獲獎而作品已達相當水準但尚未出版者，發給出版補助金，閩南語、客家語每一大類至多五名，每名酌予補助新台幣二至六萬元。

## 五、申請辦法

(一)特殊貢獻獎—須經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或審查委員會推薦，受推薦人並應附送詳細相關資料。

(二)研究著作獎及出版補助

1.申請研究獎(補)助者，應檢送其出版(或發表)作品一式三份，出版(或發表)作品限於最近五年內(以當年元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未出版(或發表)之作品，則不限時間，惟應以繕打完成之稿件提出申請。

2.研究著作無論是否已出版，均可申請本獎助，惟出版補助金僅發給經審查評定作品已達相當水準而尚未出版者，且不得同時兼領獎金及出版補助金。

3.申請人每組以申請一件為限，近五年內其他著作亦得附送參考。二人以上合作之作品，應以其中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惟應說明各人在此作品內貢獻部分，並檢附合作人之同意書。

## 六、領表日期

申請書表請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三十日止向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二樓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函索。

## 七、申請日期

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檢齊申請書表及作品依規定份數逕寄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一〇一號國立清

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漢語方言著作審查委員會。電話：(〇三)七一八六一五。

八、審查

由教育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語言研究所漢語方言著作審查委員會負責評審。

九、附則

(一)申請本獎(補)助之作品均不退還；獲得本獎(補)助之作品，得由教育部視需要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二)在其他單位已獲得獎(補)助之作品，不得重複申請。

(三)已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作品，如未獲得獎(補)助，除非經重大修改，不得再提出申請。

(四)申請有關閩南語、客家語學術論著之漢譯申請時應附原著三冊。

(五)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曾獲其他單位獎(補)助者，一經查覺即公布真相，並通知有關單位予以議處，如已發給獎(補)助金時，並追回所領獎(補)助金。

十、依本要點接受補助之作品，應於封面註明教育部補助，至遲應於一年內出版；並將出版品一百本送至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十一、本要點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功 不 唐 捐

一個國家的強弱盛衰，都不是偶然的，都不能逃出因果的鐵律的。我們今日所愛的苦痛和恥辱，都是過去種種惡因種下的惡果。我們要收將來的善果，必須努力種現在的新因。一粒一粒的種，必有滿倉滿屋的收，這是我們今日應該有的信心。

我們要深信：今日的失敗，都是由於過去的不努力。我們要深信：今日的努力，必定有將來的大收成。

佛典裡有一句話：「福不唐捐。」唐捐就是白白的丟了，我們也應該說：「功不唐捐」沒有一點努力是會白白的丟了的。看不見想不到的方向，你瞧，你下的種子早已生根發葉開花結果了。

——摘自胡適語粹(「贈與今年的大學畢業生」)

# 教育廳重要訊息

卓麗卿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股長

## ●「臺灣省國中校長遷調任用作業原則」修正

省教育廳為解決部分國中已屆應即(命令)退休之校長仍欲申請調動，造成學校的人事更迭及地方教育行政單位之困擾，頃在「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學校長遷調任用作業原則」中增訂下列規定：「將於三年內已屆應即退休(命令)之校長，以在原服務縣市遷調為原則，如欲調至外縣市服務，須徵得申請調入縣市政府之同意，方予辦理遷調。」

省教育廳表示，在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召開之八十四學年度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中，與會各縣市教育局長大都反映，本省各縣市國民中學校長遷調任用作業原則並未針對於三年內即將退休之校長申請遷調動有所規定，而該校長欲調往他縣市，不但造成他縣市政府的財政負擔，同時也帶給地方教育行政單位困擾。教育廳有鑑於此，乃針對三年內即將退休校長之調動作一原則性規定。

## ●補助各縣市辦理特殊教育巡迴輔導

省教育廳為推展本省中小學暨幼稚園特殊教育，照顧弱勢團體，決定自本(八十四)學年度起，將在家教育學生之輔導擴及教養院之學童每學期至少前往輔導五至十次；並將補助各縣市輔導教師教學工具箱；為切實落實輔導工作，同時將撥款三千六百五十餘萬元(教育部補助三分之二計二千四百餘萬元，教育廳補助三分之一計一千二百餘萬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巡迴輔導。

教育廳說，為照顧弱勢團體，近年來特殊教育經費每年提高，本(八十五)年度經費為三億六千餘萬元，較八十四年度成長了百分之五十四點八二，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得享全公費待遇，就讀一般學校可申請減免學雜費，至於在家教育學生則可申請教育代金，其金額為在家者三千五百元，在教養機構者五千五百元，目前在家教育與自閉症學生共有二千三百三十人。

## ●加強學校飲用水安全措施

教育廳為積極加強各級學校飲用水安全，頃函請省立高中職暨本省各縣市政府督導國民中小學全面清查配水管線系統，加強水質檢驗工作，並追蹤改善供水設施情況。

教育廳表示各級學校應全面清查與清潔管線系統及配水系統，以確實掌握自來水、

地下水使用情形。各級學校於使用煮沸式飲用設備時，在開水煮沸後應再煮三至五分鐘，讓總三鹵甲烷(可能致癌物)發揮完全，以確保飲用水安全。且飲水設備須使用具有過濾、煮沸殺菌功能的設施，避免裝設較費水電且維護困難的設施。各級學校並應全面檢查所使用之煮沸式鍋爐設備有無「出氣孔」裝置，若無出氣孔裝置，應儘速改善。已裝設自來水的學校，應禁止使用地下水洗手、刷牙、漱口，尤其禁止「洗菜」，洗手臺應即改裝自來水管線使用；另非屬自來水供應地區的學校，亦應優先裝設簡易自來水或具有過濾系統的給水設施。

### ●臺灣省暨高雄市高中聯招將有十三個考區採電腦閱卷

省教育廳表示，臺灣省暨高雄市公立高級中學聯招十四個聯招區中，將有十三個聯招區自下(八十五)學年度採用電腦閱卷，請參加學校及考生早作準備。

教育廳表示為解決人工閱卷花費不少人力物力，且閱卷委員聘請不易，臺灣省暨高雄市高中聯招自下學度除臺東考區仍維持人工閱卷外，宜蘭、基隆、桃園、新竹、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含高雄縣市)、屏東、澎湖、花蓮等十三個聯招區，均將採電腦閱卷。

各聯招區主辦學校名單公布如下：

- 宜蘭區主辦學校，省立蘭陽女中。
- 基隆區主辦學校，省立基隆女中。
- 桃園區主辦學校，省立陽明高中。
- 新竹區主辦學校，省立新竹高中。
- 臺中區主辦學校，省立南投高中。
- 彰化區主辦學校，省立彰化高中。
- 雲林區主辦學校，省立虎尾高中。
- 嘉義區主辦學校，省立嘉義高中。
- 臺南區主辦學校，省立臺南一中。
- 屏東區主辦學校，省立屏東高中。
- 臺東區主辦學校，省立臺東女中。
- 花蓮區主辦學校，省立花蓮女中。
- 澎湖區主辦學校，省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校。
- 高雄區主辦學校，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 ●臺灣省第五十屆全省美展巡迴展日期排定

臺灣省第五十屆全省美展得獎作品已正式揭曉，共有國畫組林昆山先生的「今山古玩」等四百八十四件作品入選。展出日期已排定，展出作品除入選以上作品，還有評議委員、評審委員，並邀請著名作家及永久免審查作品，共六百七十五件。

臺灣省第五十屆美展應徵作品極為踴躍，總件數高達二千四百一十四件，經評審結果，共入選四百八十四件，入選率為百分之二十。各組前三名作者除獲頒獎狀、獎牌外，並獲得獎金，第一名頒省政府獎十二萬元、第二名教育廳獎八萬元、第三名大會獎五萬元，全部入選作品均編入省展彙刊畫冊中，並已於元月五日上午十時在省立美術館接受宋省長楚瑜頒獎。

臺灣省第五十屆全省美展入選佳作以上人員得獎名單暨各縣市展出時間、地點如下

一、得獎名單：

- (一)國畫組：第一名林昆出，第二名陳玄茂、第三名王俊盛，佳作游秀霞、黃勃憲、沈政賢、王鈴蘭、黃士純、林富源、陳榮輝、范麗紅。
- (二)膠彩畫組：第一名鄭營麟，第二名倪玉瑞，第三名謝政勳，佳作賴添雲、林彥甫、張瑞蓉、黃能政、張彩鈴、張書鴻。
- (三)書法組：第一名李憲專，第二名吳三賢，第三名陳志聲，佳作吳鴻霖、吳英國、陳豐澤、張富南、劉忠男。
- (四)油畫組：第一名黃秋月，第二名陳美惠，第三名曾孝德，佳作簡世哲、鄧仁川、林俊慧、徐淑榕、洪朝棟。
- (五)水彩畫組：第一名洪明爵，第二名李信達，第三名廖本生，佳作孫清華、邱俊翰、李文欽、李色菊、楊德文、王俊盛、黃大元。
- (六)版畫組：第一名羅平和，第二名周淑芬，第三名潘勁瑞，佳作章恆欽、王振泰、柯兼良、林昭安。
- (七)視覺設計組：第一名吳平吉，第二名鄭介璋，第三名李根在，佳作楊勝雄、林宜衡、曹玉明、葉佳潏。
- (八)工藝組：第一名陳義勇，第二名鄭永國，第三名黃媽慶，佳作彭坤炎、郭聰仁、何榮亮、陳志憲、程精鈞。
- (九)雕塑組：第一名廖述乾，第二名劉吉川，第三名鍾邦迪，佳作鄭瓊華、吳兆麟、詹政弘、詹志評。
- (十)攝影組：第一名楊天福，第二名陳寶蓮，第三名蔡慶詳，佳作陳森寬、陳春隆、卓清願、蔣益欣、林茂森、吳宗憲。
- (十一)篆刻組：第一名(從缺)，第二名王孝堂、陳約宏，第三名黃明修，佳作杜三鑫、蔡公騰、曾子雲、李宜晉。

二、各縣市展出地點、時間：

- (一)臺中市：省立美術館——八十五年元月二日至十六日。
- (二)新竹縣：新竹縣立文化中心——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
- (三)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八十五年二月八日至十八日。
- (四)基隆市：基隆市立文化中心——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三日。
- (五)臺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八十五年二月八日至三月三日。
- (六)宜蘭縣：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八十五年三月三日至十八日。
- (七)花蓮縣：花蓮縣立文化中心——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一日。
- (八)臺東縣：臺東縣立文化中心——八十五年四月五日至十五日。
- (九)高雄縣：高雄縣立文化中心——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
- (十)澎湖縣：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八十五年五月三日至十三日。
- (十一)臺南市：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七日。
- (十二)嘉義縣：嘉義縣立文化中心——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日。
- (十三)南投縣：南投縣立文化中心——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三日。

# 國內教育輿情

教育資料組 段懿真 編輯

## 問題類別及意見

## 輿情來源

## 性質

### 一、高等教育

- |  |                |      |
|--|----------------|------|
| 1. 學雜費鬆綁，私立大學多高標收費。                      | 中央84.11.11(7)  | 報導   |
| 2. 教育學程，又添一千三百個名額。                       | 聯合84.11.15(17) | 報導   |
| 3. 台大專任教師即起不得擔任黨職。                       | 聯合84.11.26(7)  | 報導   |
| 4. 抄襲疑案與學術風氣。                            | 民生84.11.3(2)   | 社論   |
| 5. 一流大學為何無能力處理一件突發小事。                    | 中時84.11.7(3)   | 社論   |
| 6. 從台大校慶談高等教育的發展。                        | 台日84.11.14(2)  | 社論   |
| 7. 降低修習學分，落實開放進修美意。                      | 自早84.11.19(2)  | 社論   |
| 8. “學”、“仕”須有別。                           | 聯晚84.11.26(2)  | 社論   |
| 9. 這就是台大的學術良知嗎？                          | 中晚84.11.2(23)  | 專論   |
| 10. 從文大校產風波看私校問題。                        | 民生84.11.7(2)   | 專論   |
| 11. 大學紀律與相關問題。                           | 自晚84.11.26(16) | 專論   |
| 12. 大學愛財，取之有道。                           | 中央84.11.27(7)  | 專題報導 |
| 13. 郭為藩勾勒未來“科技大學”美好藍圖，<br>重視通識教育，擺脫單科大學。 | 中央84.12.15(7)  | 報導   |
| 14. 男生宿舍留宿女生被罰，校園掀波。                     | 中晚84.12.23(3)  | 報導   |
| 15. 專科改制學院，22校希望濃厚。                      | 民生84.12.25(20) | 報導   |
| 16. 大學將定期健康檢查。                           | 聯合84.12.28(11) | 報導   |
| 17. 實施大學校園民主應建立制度與規範。                    | 中央84.12.13(2)  | 社論   |
| 18. 夜大轉型應力求周延與完善。                        | 新生84.12.15(3)  | 社論   |
| 19. 這樣的教育法規合理嗎？                          | 民生84.12.15(2)  | 社論   |
| 20. 漫談大學生基本知能的學習。                        | 台日84.12.9(2)   | 專論   |
| 21. 大學教育應該是通才教育。                         | 自晚84.12.10(16) | 專論   |
| 22. 高等教育如何更有效率的運作。                       | 聯合84.12.19(17) | 專論   |
| 23. 大學的精神在那裡？                            | 中央84.12.31(19) | 專論   |

### 二、國民教育

- |                      |              |    |
|----------------------|--------------|----|
| 1. 心思拴不住，學子曠課多。      | 中央84.11.1(7) | 報導 |
| 2. 15人搶一間廁所，國中生叫“急”。 | 中時84.11.1(7) | 報導 |

## 問題類別及意見

## 輿情來源

## 性質

3.澎湖國中生，64個學生用一間廁所。	聯合84.11.1(5)	報導
4.國小將做鄉土教學，教育部計畫自87學年度起實施。	台日84.11.17(11)	報導
5.我國學子體能普遍太遜。	中央84.11.24(7)	報導
6.體罰為何禁不了？	民生84.11.3(2)	專論
7.辦好社區學校。	國語84.11.9(2)	專欄
8.教改認知偏差，自學案走進死胡同。	聯合84.12.15(13)	報導
9.國小學童將可享受全套健康檢查。	新生84.12.22(1)	報導
10.改善學校自來水刻不容緩！	新生84.12.18(3)	社論
11.通盤檢討現行教科書的內容。	民衆84.12.27(2)	社論
12.國中生法律會考。	國語84.12.24(2)	專欄
13.父母冷漠，是教育的暗角。	中央84.12.26(7)	專題報導
14.義務教育的邊緣學生關懷系列(1-3)。	中時84.12.25-27(7)	系列報導

## 三、特殊教育

1.特教，延伸到就業青少年。	自晚84.11.29(4)	報導
2.身心障礙兒學前教育，學費將全免。	聯合84.11.30(16)	報導
3.未來學前教育將普及、免費。	民生84.11.30(20)	報導
4.特教學生年齡擴大，上下限將改為三歲及十八歲。	自晚84.11.30(7)	報導
5.殘障生入學，零障礙。	中央84.11.23(7)	報導
6.殘障生讀書夢能圓嗎？	中央84.11.23(7)	特稿
7.西元2001年身心障礙教育，年齡將延伸至3-18歲，四篇。	聯合84.12.6(17)等	報導
8.身心障礙白皮書，規畫三階段照顧。	青年84.12.6(5)	報導
9.21世紀，身心障礙者就學無障礙。	自早84.12.6(5)	報導
10.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出爐。	青年84.12.30(5)	報導
11.培訓師資為推展特教之本。	自晚84.12.24(4)	特稿
12.教材教具不足，學習效果打折。	自晚84.12.25(4)	特稿

## 四、教育改革

1.教改會籲推動終身教育，三篇。	聯合84.11.5(1)等	報導
2.社區學院，將納入終身教育體系。	聯合84.11.5(17)	報導
3.綜合高中“同軌制”，教育部還要從長計議。	聯合84.11.5(17)	報導
4.技職教育改革，需參考企業實務經驗。	聯合84.11.9(17)	報導
5.教改議題，未見跨部會改革。	聯合84.11.26(7)	報導
6.教改革擬白皮書，相關法規將翻修。	聯合84.11.27(1)	報導
7.教改會第二期諮議報告評議。	聯合84.11.8(2)	社論
8.教育中立學校自主應嚴格把關。	台時84.11.19(2)	社論

## 問題類別及意見

## 輿情來源

## 性質

- | 問題類別及意見                      | 輿情來源           | 性質 |
|------------------------------|----------------|----|
| 9.技職教育課程，須掌握時代脈動。            | 聯合84.11.7(17)  | 專論 |
| 10.成人婦女教育須獨立開辦。              | 中時84.11.13(11) | 專論 |
| 11.定位不明，模糊了幼教專業形象。           | 聯合84.11.15(17) | 專論 |
| 12.讓教師自主，才能提升專業素質。           | 聯合84.11.21(17) | 專論 |
| 13.終身教育，教改會教育部，共識較多。         | 聯合84.12.7(17)  | 報導 |
| 14.終身教育，應可零存整付。              | 聯合84.12.10(17) | 報導 |
| 15.李遠哲：多關懷社區學校的教育問題。         | 聯合84.12.18(17) | 報導 |
| 16.李登輝：教改首重緩和升學壓力。           | 聯合84.12.18(17) | 報導 |
| 17.教改的建議應求落實。                | 民生84.12.18(2)  | 社論 |
| 18.教育改革是全民運動。                | 台灣84.12.26(2)  | 社論 |
| 19.摒除升學主義與管理主義。              | 中時84.12.1(9)   | 專論 |
| 20.私立大學校院的運作與發展。             | 聯合84.12.5(17)  | 專論 |
| 21.大學自主範疇之界定與落實。             | 聯合84.12.12(17) | 專論 |
| 22.教育改革不可遺忘的一環——談公民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 自晚84.12.17(16) | 專論 |
| 23.再論教改方向。                   | 中晚84.12.19(3)  | 專論 |

## 五、校園性騷擾

- |   |                |    |
|---|----------------|----|
| 1.李遠哲：關心教育勿只關心課業。                       | 中晚84.12.17(3)  | 報導 |
| 2.我們教育行政系統真的出了問題？                       | 中晚84.12.17(4)  | 報導 |
| 3.猥褻案，教育論：尊重兩性，多數父母不會教。犯罪觀：青少年犯罪有集體化趨勢。 | 聯合84.12.17(3)  | 報導 |
| 4.李遠哲：學校不應拖太久不處理。                       | 中時84.12.17(3)  | 報導 |
| 5.蓋洛普調查：遭性騷擾青少年，沒有一人會報警。                | 中時84.12.17(3)  | 報導 |
| 6.郭為藩痛心，嚴責學校輔導體系。                       | 聯晚84.12.18(3)  | 報導 |
| 7.陳師孟：受害女生若提國賠，市府可接受。                   | 中晚84.12.18(7)  | 報導 |
| 8.教育部將建立中小學訓輔支援系統。                      | 民生84.12.19(18) | 報導 |
| 9.成淵國中校長停職，交付懲戒。                        | 中晚84.12.19(1)  | 報導 |
| 10.教育部拍錄影帶，教國中小學生，防色狼。                  | 聯晚84.12.19(5)  | 報導 |
| 11.校園安全錄影帶，陸續送達中小學。                     | 聯合84.12.20(17) | 報導 |
| 12.國中生玩禁忌遊戲，輸的脫衣、彈耳朵。                   | 中晚84.12.20(3)  | 報導 |
| 13.春色滿校園，美女拳登堂入室，學子“性”味濃。               | 中央84.12.21(7)  | 報導 |
| 14.防範校園性暴力應由兩性平權教育做起。                   | 青年84.12.21(12) | 報導 |
| 15.性與暴力陰影，瀰漫校園。                         | 中央84.12.22(7)  | 報導 |
| 16.正視國中生性騷擾問題。                          | 中華84.12.17(3)  | 社論 |
| 17.別把集體性騷擾當小事。                          | 聯晚84.12.17(2)  | 社論 |
| 18.教育改格應重視青少年人格教育。                      | 台灣84.12.18(2)  | 社論 |

## 問題類別及意見

## 輿情來源

## 性質

- |                                |                    |      |
|--------------------------------|--------------------|------|
| 19.重視少年問題處理與犯罪預防。              | 青年84.12.18(2)      | 社論   |
| 20.以正確負責的態度，弭平校園醜聞的傷痛。         | 台灣84.12.18(2)      | 社論   |
| 21.犯罪“校內化”隱憂。                  | 聯晚84.12.18(2)      | 社論   |
| 22.扭曲變調的校園環境。                  | 中華84.12.20(3)      | 社論   |
| 23.從成淵國中事件看當前兩性教育問題。           | 聯合84.12.21(2)      | 社論   |
| 24.教導孩子愛惜自己尊重他人——切盼成淵國中事件不再發生。 | 中央84.12.22(2)      | 社論   |
| 25.校園問題不容忽視。                   | 新生84.12.25(3)      | 社論   |
| 26.校園的公理在哪？                    | 聯晚84.12.17(2)      | 專論   |
| 27.論青少年的教與養。                   | 中晚84.12.18(3)      | 專論   |
| 28.國中生集體性騷擾案的省思。               | 民生84.12.19(2)      | 專論   |
| 29.校園性侵害事件的省思。                 | 大成84.12.20(15)     | 專論   |
| 30.幫助那些帶著傷痕的學生與老師。             | 中時84.12.20(11)     | 專論   |
| 31.免於性侵犯的代價。                   | 中晚84.12.20(3)      | 專論   |
| 32.杜絕校園性騷擾，從改善課程開始。            | 中時84.12.21(11)     | 專論   |
| 33.亟待改革的國民教育。                  | 民生84.12.22(2)      | 專論   |
| 34.改良社會風氣以強化校園教育。              | 台日84.12.23(2)      | 專論   |
| 35.教育當局不能再存駝鳥心態。               | 中時84.12.17(3)      | 特稿   |
| 36.學生做錯事……轉學輔導。                | 中晚84.12.18(7)      | 特稿   |
| 37.訓育輔導做了什麼？                   | 自晚84.12.19(4)      | 特稿   |
| 38.老師怕惹事，學生怕報復，校園暴力情形愈形惡化。     | 中央84.12.19(7)      | 特稿   |
| 39.主管當局宜亡羊補牢，透過公共監督，執行改善方案。    | 中央84.12.20(7)      | 特稿   |
| 40.校園充滿暴力色彩，爸媽能為孩子做什麼？         | 中時84.12.21(33)     | 特稿   |
| 41.上一堂性教育課。                    | 中時84.12.20(13)     | 專欄   |
| 42.務實處理性侵害案。                   | 國語84.12.22(2)      | 專欄   |
| 43.“成淵國中性侵犯事件的省思”系列(1-5)。      | 中晚84.12.19-23(10)  | 系列報導 |
| 44.如何譜出和諧青春奏鳴曲(上、下)。           | 民生84.12.20-21(17)  | 專題報導 |
| 45.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預防與輔導。              | 民生84.12.22(17)     | 專題報導 |
| 46.成淵國中事件省思(上、下)。              | 民生84.12.24, 26(31) | 專題報導 |
| 47.成淵國中性騷擾案，亡羊補牢。              | 中時84.12.20(16)     | 專題報導 |
| 48.愛的輔導，面臨愈扶愈倒。                | 中央84.12.25(7)      | 專題報導 |

## 六、招生與考試

- |                      |               |    |
|----------------------|---------------|----|
| 1.改良式大學聯招，88學年度普及實施。 | 聯合84.11.4(1)  | 報導 |
| 2.大學聯招鬆綁，各校自選學生。     | 中央84.11.4(7)  | 報導 |
| 3.明年大學聯招，三民主義科占五十分。  | 聯合84.11.25(1) | 報導 |
| 4.鼓勵以筆試之外的方式評量教學成效。  | 中央84.11.22(2) | 社論 |

## 問題類別及意見

5. 研究所入學考試的問題。
6. 考出來的問題
7. 夜大聯招明年不變，後年廢止。
8. 明年大學聯招，考科順序重組。
9. 大學推薦甄選，考出不同於聯考的味道。
10. 成績至上，學子作弊花樣大蒐秘。

## 輿情來源

- 民生84.11.2(2)  
 中時84.11.13(17)  
 中央84.12.14(7)  
 中央84.12.16(7)  
 聯合84.12.12(39)  
 中央84.12.27(7)

## 性質

- 專論  
 深度報導  
 報導  
 報導  
 專題報導  
 專題報導

### 七、兩岸教育

1. 大陸學校收費制度引起的問題令人堪憂。
2. 北京大學教師流失問題探討。
3. 家長心理教育學校，遼吉開辦百餘所。
4. 中共教師資格認定制度，將分三步全面實施。
5. 台生“登陸”唸大學，讀醫的最多。
6. 大陸患“學校恐怖症”學生，九成因教師罰不當引致。

- 自立84.11.20(9)  
 聯合84.11.21(10)  
 星島84.12.17(3)  
 星島84.12.25(3)  
 中晚84.12.26(3)  
 星島84.12.25(3)

- 專論  
 特稿  
 報導  
 報導  
 報導  
 特稿

### 八、綜合教育

1. 教職員退撫新制，未滿五十歲，不得擇領月退休金。
2. 學者籲設教育研究院。
3. 體罰學生，教育部丟給地方。
4. 高中設立標準，可望大幅放寬。
5. 教育優先區，卅億元專款補助。
6. 教育部長留校查看。
7. 教師組織不能“機器化”。
8. 操行評分不可廢。
9. 高中課程網住資訊化脈動。
10. 李總統：現行教科書要通盤檢討。
11. 李遠哲：學校應教會學生用電腦和圖書館。
12. 實習老師將可領實習津貼。
13. 在國內修國外學位，標準擬放寬。
14. 中小學教師宜採行分級制度。
15. Increasing adult education.
16. 提供進修管道，改善師資素質。
17. 終身教育與文化生活。
18. 教育獻金。
19. 美國科學教育差歐亞國家一大截？
20. 日本校園，暴力嚴重。
21. 專科院校改制平議。

- 中央84.11.2(7)  
 中央84.11.2(7)  
 中央84.11.7(7)  
 聯合84.11.13(6)  
 聯合84.11.17(17)  
 自晚84.11.19(16)  
 中時84.11.20(11)  
 國語84.11.5(2)  
 中央84.12.21(7)  
 民衆84.12.24(1)  
 聯合84.12.24(17)  
 聯合84.12.24(17)  
 聯合84.12.26(17)  
 中央84.12.6(2)  
 英郵84.12.11(4)  
 新生84.12.14(3)  
 中央84.12.3(18)  
 青年84.12.11(15)  
 民生84.12.11(2)  
 聯合84.12.26(38)  
 中晚84.12.26(3)

-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專論  
 專論  
 專欄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社論  
 社論  
 社論  
 社論  
 專論  
 專論  
 專論  
 專論  
 專論

## 問題類別及意見

## 輿情來源

## 性質

- |                     |                   |      |
|---------------------|-------------------|------|
| 22. “大融合”要從教育中扎根。   | 民生84.12.28(2)     | 專論   |
| 23.細讀李登輝——教育篇(1-8)。 | 中央84.12.15-22(19) | 系列報導 |
| 24.教師資格檢定，新辦法公布。    | 聯合84.11.10(17)    | 報導   |
| 25.教師，需要專業晉升管道。     | 聯合84.11.15(17)    | 報導   |
| 26.夫子也分級，鐵飯碗不保？     | 中央84.11.18(7)     | 報導   |
| 27.師資培育也應配合多元化。     | 自立84.11.10(7)     | 專論   |
| 28.從師資培育說起。         | 國語84.11.14(2)     | 專欄   |

## 學問

這一句話是：「不要拋棄學問」。以前的功課也許有一大部分是為了這張畢業文憑，不得已而做的，從今以後，你們可以依自己的心願去自由研究了。趁現在年富力強的時候，努力做一種專門學問。少年是一去不復返的，等到精力衰時，要做學問也來不及了。即為吃飯計，學問決不會辜負人的。吃飯而不求學問，三年五年之後，你們都要被後進少年淘汰掉的。到那時再想做點學問來補救，恐怕已太晚了。

有人說：「出去做事之後，生活問題急須解決，那有工夫去讀書？即使要做學問，既沒有圖書館，又沒實驗室，那能做學問？」

我要對你們說：凡是要等到有了圖書館方才讀書，有了圖書館也不肯讀書。凡是要等到有了實驗室方才做研究的，有了實驗室也不肯做研究。你有了決心研究一個問題，自然會搥衣節食去讀書，自然會想出法子來設置儀器。

至於時間，更不成問題。達爾文一生多病，不能多作工，每天只能做一點鐘的工作。你們看他的成績！每天花一點鐘看十頁有用的書，每年可看三千六百多頁書；三十年可讀十一萬頁書。

諸位，十一萬頁書可以使你成一個學者了。可是，每天看三種小報也得費你一點鐘的工夫；四圈麻將也得費你一點半鐘的光陰。看小報呢？還是打麻將呢？還是努力做一個學者呢？全靠你們自己的選擇！

易卜生說：「你的最大責任是把你這塊材料鑄造成器」。

學問便是鑄器的工具。拋棄了學問便是毀了你們自己。

再會了！你們的母校眼睜睜地要看你們十年之後成什麼器。（「中國公學十八年級畢業贈言」）

——摘自胡適語粹

# 國外教育訊息

**編者按：**本期國外教育訊息，承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芝加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等提供，謹此致謝，敬請參考。

教育資料組 熊宗樺 編輯

## 美國

### 教育行政

駐休士頓文化組提供

#### 一、目標兩千年教育法案內容摘要

(劉慶仁撰，資料來源：U. S. Public Law 103-227, March 31, 1994)

「目標兩千年教育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簡稱Goals 2000 Act)，係美國一九八九年國家教育目標發表後，歷經五年的努力，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底經克林頓政府提請國會審議通過的教育改革法案。該項法案的最大特色，是美國聯邦政府首次訂定全國性教育標準，帶頭推動教育改革，據了解，這是美國一九八三年「危機中的國家」(A Nation at Risk)發表以來，最重要的教育法案。茲將該項法案主要條文節譯如下，俾讓大家一窺其內涵：

- (一)確立國家教育目標：除一九八九年的六項目標外，增列「師資培育暨專業進修」、「家長參與」兩項。
- (二)成立國家教育目標小組：評估教育目標達成的進度，審核自願性的州教育標準及示範性的國家教育標準。
- (三)成立國家教育標準暨改革委員會：十九人組成的委員會在於批准州所提的課程內容、學習成就、學習機會(Opportunity-to-learn)及評量標準，以及批准專業協會所發展的示範性國家教育標準。
- (四)成立國家技能標準委員會：委員會係由工商界、勞工界及教育界的代表計廿八人所組成，在於補助職業技能標準的發展。
- (五)補助州及地方教育改革：編列四億美元補助提出改革計劃的州，改革計劃包括內容暨成就標準、學習機會標準、評量製度、配合內容成就標準以調整課程評量的策略、以及教師專業進修策略；州則補助進行改革計劃的地方學區。另編列預算補助教育科技計劃。教育部長可保留至百分之五的補助款，用於有關標準建立及學校財政

均等之研究暨技術協助上。

(六)免除教育規定的權力(Waiver Authority)：賦予教育部長廣泛的權力，免除聯邦政府中阻礙改革的有關規定，並選擇六州建立示範性教育改革計劃。

(七)加強教育研究：

1.授權教育部教育研究暨改善司，在五項主題下，重組聯邦研究中心並予以經費補助，包括「課程與評量」、「危機中的學生」、「行政管理」、「早期幼兒教育」、「成人暨高等教育」，研究中心須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成立。

2.成立「改革協助暨推廣司」，監督區域性教育實驗室，至少須資助十個實驗室，如經費足以讓每一教育實驗室至少獲得兩百萬美元，則另資助兩個教育實驗室。

3.成立十五人組成的「國家教育研究政策暨優先理事會」，在長期教育研究規劃上，與助理教育部長共同合作，理事會對於進行及評估研究計劃有最後同意權。理事會由研究人員五人，學校教育工作者五人及其他人員(可包括父母、州教育主管、教育總監及學校董事會委員)五人所組成。

(八)維護校園安全：在一九九四會計年度內，撥款五千萬美元，補助高犯罪率之學區添購設備，如金屬偵測器及進行校園安全計劃、衝突解決計劃。

(九)發展教育科技：要求教育部長發展教育科技長程計劃以及在教育部內成立「教育科技司」。

(十)成立父母協助中心：撥款補助非營利機構或學區成立該中心，教導為人父母的知識等。

(十一)推行少數民族公民教育：撥款五百萬美元，補助州政府、高等教育機構、及非營利機構發展少數民族的公民教育。

(十二)推展國際教育：撥一千一百萬美元補助款給國務院，新聞總署，用於研究外國教育及傳播美國教育資訊。

## 二、美國國家教育目標一九九五年進度報告摘要

(房思平撰，資料來源：Building a Nation of Learners, 11.9.1995)

前美國總統布希及各州州長在一九九〇年確立國家教育目標，希望在公元兩千年，全美國的教育能達到確保每一孩童做好就學準備及數學、科學能夠在世界上獨占鰲頭等八項目標。但五年下來，根據國家教育目標小組(National Education Goals Panel)在八十四年十一月提出的報告(Building a Nation of Learners, 1995)發現，只有些許的改進。該項報告指出，在高等教育方面的改進，在這五年來微乎其微；另外，報告也顯示美國白人與少數人種(如黑人、印第安人等)在大學入學率上的差距的也與往昔並無二致，黑人學生在畢業後，馬上申請進大學的百分點比白人學生少了十三，黑人學生在攻讀數學和科學的人數並沒有增加；且總的來說，高中老師在專業方面拿到學士或碩士學位的人數也有下降的趨勢。目標兩千年(Goals 2000)計畫的多項重點係放在中小學的教育改革上，目標小組呼籲父母要多多參與孩子的學習，如此，才能改善輟學率及增加讀與寫的技能。

茲將國家教育目標小組所提的報告摘要以下，供國內教育工作者參考：

(一)確保每一孩童做好就學準備(All Children Ready to Learn)：

新生兒的健康率以及學前幼童聽及講故事能力的比數都升高了許多；另外，在一九

九四年有百分之七十五的滿兩歲兒童具有免疫的抵抗力。

(二)提高高中生畢業率至少到百分之九十(90 percent Graduation Rate)：

自一九九〇到一九九四這五年來，全美高中生的畢業率仍維持百分之八十六，且黑人與白人學生在高中學業完成的指數上也未見長進。

(三)確保孩童在主科方面的能力並能有效履行公民的義務及權利(Student Achievement and Citizenship)：

一九九二年，有四分之一的四及八年級的小朋友在閱讀方面達到標準；三及八年級的孩子在寫作的表現也不錯。在一九九四年，四和八年級的學生在歷史及地理方面表現尚佳，十二年級的地理成績也有顯著的進步，而黑人與白人學生在美國歷史方面成績的差距，這五年來並無不同。

(四)使美國學生在數學及科學的成就上，領先世界各國(First in the World in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在一九九一年，美國十三歲的學生在數學及科學的成績都輸給我國、韓國；另外，九一到九三年間，少數族裔只有百分之三十九的學生拿到大學文憑，比數並無增減。而女生在數、科方面拿到學位的比例，九一年比九三年多了三個百分點。

(五)確保每一個成年人能夠讀寫及終生學習(Adult Literacy and Lifelong Learning)

從一九九一到九五年，美國參與成人教育躍升了兩個百分點；而白人與少數族裔在學的註冊率及畢業率的差異，在這幾年的表現上一如往常。

(六)使學校免於毒害與暴力，建立一個安全、守紀律及無毒品的學習環境(Safe, Disciplined, and Drug-Free Schools)：

在使用禁藥方面，十年級的學生在九一到九四年間用藥比數增加了七個百分點；而校園在兜售禁藥的比率亦有顯著的升高。

在校園安全方面來講，十年級的學生在校被攻擊的頻律，這幾年來有明顯降低的趨勢。而公立學校的老師被威脅及肢體被攻擊的報告層出不窮；另外，中等學校老師在課堂上被學生不當的行為所打擾自九一年來已提高了十三個百分點。

(七)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Teacher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一九九一年，百分之六十六的中學老師握有其專業課程中的大學或碩士文憑，到了一九九四年，反而少了三個百分點。但截至去年為止，有百分之八十五的老師表示他們參與了各種不同的科技教學的訓練及其它專業發展。

(八)增進父母參與孩子學習(Increased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Learning)：

在一九九二年，八年級的公立學校學生父母參與父母教師座談(Parent-Teacher Conference)百分之七十七，參與學校政策的比例是百分之六十二。一九九三年，有百分之六十二的三到十二年級的學生家長參與至少兩項以上的學校活動；包括一般的學校聚會、課堂活動及當義工服務學區等。

## 國際文教

駐芝加哥文化組提供

在美外籍學人人數本年再度下降

(高等教育紀事，84.11.10)

國際教育協會(IIE)根據其對全美403所頒授博士學位的大學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目

前外籍學人人數是58,074，較前一年減少3.3%，約1,907人。「學人」主要是指博士後研究人員。

外籍學人中以中國大陸的人數最多，共8,547人，但已較去年減少10%，無獨有偶的是其學生人數亦減少11%，一般相信是因許多人向美政府申請變更其簽證為「移民」類，另外中國大陸蓬勃的經濟發展提供了許多研究機會，也使其學人來美意願降低。日本以4,466人居次，亦較去年少4%。德國學人3,785名佔第三位，台灣則有1,057人。

以洲別論，亞洲籍佔43.4%，去年為45.7%。歐洲籍則自35%略增至37%突破21,500人，其中又以德籍學人最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學人亦不在少數。值得一提的是蘇俄，成長率高達37%，有1,145人，這或可解釋目前全美熱中於與東歐及蘇俄學術交流的現象。以研究領域論，保健科學以28.6%居首，其次是生命科學14%，物理12.8%，工程11.9%。

歸究外籍學人人數減少之主要原因為：

- 一、開發中國家大力提昇高等教育、增加研究資助。
- 二、美國各研究機構經費刪減，研究機會相對減少。

## 加拿大

### 高等教育

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 一、加國就學人數上升，找工作需有大專或技術學院學歷，明秋季起全國各省大學類似學分可互相認可

全加教育廳長諮議會於十二月初公布一份名為「加拿大教育報告」的研究文件，這份報告費時兩年，花費十萬元，由愛德華王子島教育廳長主持。報告主要是探討教育素質、接受教育的機會、以及兩者的相關性等三方面。

該研究發現十五年來，就讀加國中學或大學的人數，一直上升。比較上來說，要接受中學教育很容易，因為義務教育可涵蓋至學生滿十六歲為止。要接受大專以上教育則較難，由於教育系統問題、專上招生名額有限、聯邦政府撥款減少、學生債務負擔加重、以及地理環境的限制等原因，一些符合資格的中學畢業生，仍無法升讀大學或專上學院。

由於現今勞力市場結構改變，若沒有受過大學、專上教育或技術學院的訓練，要找工作不易。從愈來愈多成人走回校園再進修，以及只有第十二班教育水平或以下的人很難找工作的情況來看，便知教育的重要性，因此教育應不止於高中畢業。

全加教育廳長諮議會的報告中提出，利用先進的科技和遙距課程的教學形式，將有助解決問題。至於全國各省大學之間的學分認可程序方面，在明年秋季時各大學相類似的學位課程的學分，將會獲得國內各大學的全面認可，以增強學生的流動性，相信其他專上學院和技術學院也會逐步跟隨這種做法。

這項研究也發現，加拿大的十三至十六歲學生，在數學的知識和技巧上，比解決數學問題的能力出色。該會認為沒有必要隱瞞有關問題，重要的是如何解決現況，提醒大家留意教育方式、課程內容和語言等方面，是否有需要進行調整。

有關處理學生持海外大學學分或學歷的問題，全加教育廳長諮議會指出，每間大學

都有一套評核海外學歷制度，各學院是作出主要決定的最終機構。因此，為持海外學歷的學生，提供準確資料，教導他們有關學歷認可的程序，就顯得特別重要。

此外，該會並沒有獨立處理原住民以及少數族裔接受教育情況的數據，但曾討論過這個問題，該會認為這是個別省份所面對的問題，但是相信這個問題在未來的研究中將會被涵蓋到。少數族裔學生中，一大部份包括海外簽證學生。據悉，加國各省大學和專上學院對海外簽證學生的學費標準不一，如安省、卑詩省、亞伯達省、魁省對海外簽證學生採高標準學費，約為本地公民的四倍之多，其他部份省份並未對海外學生另訂學費標準，故吸引不少海外學生就讀。

參考資料：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Canada (Dec., 1995)

## 二、聯邦大幅削減卑詩省與沙省大學教育經費，商界人士與教育人士關切重點各異

加國聯邦財政委員會近期在全國各地召開的聽證會上，各省的商界人士和教育人士紛紛表示意見。教育人士普遍認為大幅削減教育經費只會減弱加國未來的競爭能力。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商界人士則認為聯邦政府削支幅度不夠，呼籲政府在未來兩年內平衡財政預算，比聯邦政府預定在二〇〇〇年達到平衡預算更激進；然而，沙斯卡其旺省(Saskatchewan)商業廳官員則為大幅削減教育經費，導致相關商業和地方發展停滯，表示極度關切。

卑詩省專上學院教師協會表示，該省明年將面臨五億元聯邦教育及社會撥款削減，將迫使加國高等教育走入窮途末路，使學子受損，影響加國學術研究在國際上競爭能力，對高科技構成威脅。卑詩省學生聯會也認為，此舉將使明年該省大學及學院的學費上漲50%，結果是清貧的學生將無法接受專上教育。

包括多個卑詩省商業團體、右翼智囊團體、貿易局等商界代表則希望，加速平衡預算步伐，有助刺激私人投資，提高國際投資者對加元的信心，使利率有機會回落，對加國民眾及商業均會有利的。同時呼籲聯邦政府大幅削減對外援助撥款，以及十億六千萬元的國防預算。

沙斯卡其旺省商業廳政府事務委員會主席，則於十二月初與該省內閣會面，就沙省大學一連串大規模的削減教育預算經費，表示極度關切。據悉，沙省大學是該省內最大規模的聘雇機構，聘雇八千名教職員，教育一萬九千名學生。該校今年公布的教育經費削減額是11%，是全國各大學經費削減率最少的。

沙省商業人士認為，沙省大學不僅是當地的經濟主源，也引入聯邦和私人機構的研究方案經費，同時帶出六十種與研究相關的商業副產品。例如，沙省的研究農場花費了三百五十萬研究經費，發展出新的大麥品種，該項研究第一年的淨回收收益就達五、六倍。他們希望省府知道大學為當地所帶來的商業回饋，以及進一步削減經費對地方經濟造成的影響。

參考資料：Vancouver Sun, Dec. 2, 1995; The Globe and Mail, Dec. 8, 1995

## 教育行政

### 一、「加拿大教育報告」重點摘要

- 在一九九三年，有31%的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加拿大人在大學讀書，較一九七六年的18

％，增加了13％。

- 在一九九二年，擁有高中文憑的成人失業率為20％，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只有5％。
- 至一九九三年止，二十五至二十九歲人口中，只有43％擁有高中畢業文憑。
- 在一九九一年，完成中學教育的加國人口比例，較一九七六年增加達20％。
- 女性學生一般選擇在社會科學、人文學、教育和醫療領域找工作。
- 就讀大學的女性學生比例，比男性學生高。
- 學童對數學知識和技巧的掌握，較解決數學問題的表現為佳。
- 全國大部份十六歲學童，能夠閱讀和理解複雜性的文章，也表現出相當的寫作能力。

參考資料：Council of Minister of Education, Canada (Dec., 1995)

## 二、加國各省大學學費十年來漲幅約一倍

加國聯邦統計局近期宣布，近十年來，加國各省大學學費幾乎上漲一倍，然而若與未來數年的可能漲幅相較，大學生和大學校方都預期情況會愈來愈糟。據聯邦政府計畫，明年將減少更多各省醫療保健、福利和專上教育的撥款，至二〇一〇年時，聯邦政府對這些計劃的撥款將等於零。資料顯示：

- 大學文科學生今年的平均學費是2,333元，比去年多付7％的學費。
- 與上學年度相較，九五／九六學年度，漲幅最大的是亞伯達省的亞伯達大學，增幅是百分10.5％；漲幅最少的是卑詩省。
- 與上學年度相較，九五／九六學年度，安省漲了9.1％。大西洋省份，學費上漲幅度介於5％至10％之間。緬尼吐巴省、沙斯卡其旺省、西部的卑詩省，各漲約5％。
- 過去十年來，亞伯達省的學費漲了一倍以上，卑詩省則漲了75％，是同時期內漲幅最少的一省。
- 魁北克省的學費一直是全國最低，今年是1,694元。該省在九〇年之前，凍結了學費二十一年之久，自九〇年起至今，已增加了三倍。
- 亞伯達省的卡加利大學，九〇年的大學學費約為1,200元，今年也已上漲到2,700元之多。學生與教育人士都認為情況會愈來愈惡化。

參考資料：Statistics Canada, Dec 1995

## 德國

### 衛生安全教育

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 青少年協助防止青少年吸食(毒)劑品

十月十八日於漢堡市舉行之Youth to Youth Education國際會議中德國教師進修教育研究所Joerg Linnenberg表示，青少年在欲擺脫家庭庇護，自求獨立階段最能接受同年齡朋友之觀點。因此，在對抗青少年學生吸食(毒)劑品之問題上，將來應使青少年本身在校園中扮演一個幹練助手的特別角色。在歐州已有部分國家成功地實施了將青少年投入防止校園學生吸食(毒)劑品之工作。目前德國正在進行首度嘗試工作。「Youth to Youth Education」有助於使防止吸食(毒)劑品之課題在青少年協助宣導下令其同年齡層之青年朋友更能採信。另外，部份專家亦表示，賦予所謂的「意見領袖

」對其同儕之責任也可使此防止吸食(毒)劑品之課題免於落入「兩代間觀念差距」之看法。事實上，嚇阻及壓制均無法減緩問題。預防工作之首途必須在於能發掘青少年潛在的吸食(毒)劑品之能力與強度。德國各邦教育廳長常設會議主席，漢堡市政府教育局長 Roser Marie Raab 亦對此一由青少年來教育同年齡青少年之做法極為讚賞並表示，此一做法將可達成經由學生參與校園之教育工作而改變校園生活品質之目標。(德通社文教政策報導)

## 技職教育

### 德國 Rheinlandpfalz 及 Sachsen 邦補助國中畢業生遠赴他鄉接受學徒訓練

德國 Rheinlandpfalz 經濟廳長表示，該邦將仿效 Sachsen 邦之作法，在該邦 Kaiserslautern, Pirmasen, Landau 及 Bad Kreuznach 等地勞工局管轄地區提供因在原居住地無法獲接受學徒訓練而須遷赴他鄉接受學徒訓練之青年每月三百馬克補助金。目前全德國共由有約兩萬五千名國中畢業生未能獲接受學徒訓練。德西地區之工商企業及公務行政機構最近十二個月內共減少了約五萬個學徒位置。(德通社文教政策報導)

## 日本

### 高等教育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 一、國立大學學費將於一九九七年調整漲價幅度

(產經新聞, 84.11.15)

日本大藏省(財政部)鑒於國家的財政危機，於十一月十五日在一九九六年度的預算編列中，指出將大幅度削減文教關係預算。除了將於一九九七年度調整國立大學入學生之學費(一年漲三萬六千日圓)外，也將削減小中學校教員人事費，減少國庫負擔，以及準備廢除義務教育教科書的免費制度。但是，文部省及自治省強烈反彈，以至調整遇困。

爲了謀求國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學費的均衡化，已二年一度調高國立大學的學費，以減少與私立大學的差額。1995年度、1996年度的新生學費將爲日幣四十四萬七千六百日圓，與私立大學的七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日圓(平均數額)相較，私大爲國立大的一、六倍。1997年度亦將再調高三萬六千日圓，則學費將變爲四十八萬三千六百日圓。

1997年度調整學費後，大藏省預估將增收五十億日圓，另外，加上廢止中、小學事務職員，營養衛生職員等人事費補助與由國庫負擔的教職員養老金(共三千六百億日圓)，以及將免費贈送的義務教科書(四百四十億圓)制度廢止後，將可削減年支出的文教預算。只是，此項大藏省的預算方針，遭受文部省及自治省強烈反彈，如何調整預算作業將成今後重要焦點。

#### 二、多摩地區四所國立大學明年度將實施「學分互換」制度

(朝日, 84.11.21)

位於東京、多摩地區之一橋、東京學藝、東京農工、電氣通信四所大學(學生數四、五千人，各校相距三~十公里之內)，最快預定於明年度開始實施「學分互換」制度，互相接受彼此學校之聽講生，承認與本校成績評價相當之學分。

這項制度的特色，在於發揮各大學的最高水準的專門領域，所以各大學將準備他校未有的授業科目，藉以發揮綜合大學之魅力。例如，學藝大將講授「學生指導之理論與方法」、「道德教育之研究」等科目，而電氣通信大則講授即便是文學院生亦能明瞭之「科學史」、「通信論」等科目。農工大為「大氣環境學」及「遺傳子工學」尖端科目。

明年度校區將由東京都內遷移至多摩的東京外語大亦預定加入此行列，並被看好可能講授他校欠缺專任教授之西班牙語、阿拉伯語科目。

目前預定於明年度由大學校長簽約，開始接受各校大學生前往他校修學分；日後則將在各大學設置專用教室，使用多媒體媒介，以電視教學來授業。

該制度規定聽講生可修得三十個學分(研究所十學分)，所修學分將於學期末報告原就讀大學。此制度乃大學教育改革之彈性化，多校勢將擴大利用國際網際網路推行。

## 教育行政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

### 一、文部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概要

日本政府爲了具體性地應付綜合經濟政策問題於九月二十九日決定第二次追加歲出預算規模共五兆三千二百五十二億圓，其中有關文部省關係的有二千五百八十一億圓，又這其中有關私立學校關係的約含一百十億圓。

有關文部省關係的第二次追加預算概要如下：

#### 1. 展開新的學術研究園地之預算約二，二四〇億圓。

(1) 推展獨創性、創造性的研究預算約五六六億圓(①其中有關充實科學研究費及推展未來開發型研究經費約三六〇億圓②對年輕研究者的積極支援經費約一五億圓③擴充新的嚐試學術領域方面，商務研究實驗室方面等之經費約爲一一一億圓。)

(2) 有關學術研究活動等之基本整備經費約一，三八〇億圓(①其中有關老朽、狹隘設施解體等之經費約七六九億圓。②爲了使學術功能的高度重點化而推展建立新的校園地之構想之經費約三五二億圓。③對有關設施、設備高度化、高機能化之整備經費約二五九億圓)

(3) 有關資料處理網路之新的進展經費約二九四億圓(①其中依據衛星通信而建立之大學聯絡網路經費約九七億圓②有關學術情報、文化情報聯絡網路之設立經費約七七億圓)

#### 2. 有關防災對策及對震災復舊的支援經費約三四一億圓。

(1) 加強充實學校等之防災機能(如學校設施、社會教育設施、博物館、美術館之設施經費約一二一億圓)

(2) 對震災復舊的積極支援之經費約二二〇億圓(其中①對學校設施之復舊經費約二〇二億圓②對國寶重要文化遺產之復舊經費約一億圓③對受災兒童學生學用品的支援經費約一七億圓)

上述資料中有關私立學校關係的經費約一百十億圓，其內容如下：

「有關經濟方面之對策」—①私立大學、研究所內高科技裝備之設備費用約四一億圓②私立大學之研究設備經費約一五億圓③對日本私學振興財團的出資經費約三一億圓。

「有關震災方面之對策」—對私立學校設施受災復舊經費之補助約一二、六億圓。

## 二、一九九六年預算編制之審議

日本財政制度審議會(財政部長之諮詢機構)於十月十九日召開了有關刪減歲出預算，合理化特別部會(部會長：川勝堅三)的初次集會，開始就有關一九九六年度預算編制之審議。依據其所發行之赤字國債確無償還能力之艱困財政狀況下，其財政方面主要檢討項目內，有關文教方面決定提高國立大學的學費。社會保障方面則決定降低藥劑費用，並彙總資料於年末向財政部長報告。

有關國立大學的學費上漲適用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入學者，從一九九五年度入學者看來，私立大學的學費平均一年為七十二萬九千圓，國立大學為四十四萬七千六百圓，私校之學費依然高出很多，故財政審議會認為有必要急需消除其間之差距。目前因稅收無法擴展，財政極困苦之狀態下，故要求受益者多承受一些負擔，最近以一九九一、九三、九五年度入學者為對象學費分別調昇了三萬六千圓，看來此次學費之調整也將以同一金額進行吧！

### 讀書與風趣

黃山谷說：「三日不讀書，便語言無味，面目可憎。」這是一句名言，含有至理。讀書不是美容術，但是與美容術有關。女為悅己者容，常人所謂容不過是粉黛捲燙之類，殊不知粉黛捲燙之後，仍然可以語言無味，面目可憎。男女都是一樣。我想到謝道蘊的丈夫王凝之。我想凝之定不難看，況且又是門當戶對。道蘊所以不樂，大概還是王郎太少風趣。所以謝安問他姪女「王郎逸少子，甚不惡，汝何恨也？」道蘊答道：「一門叔父，則有阿大，中郎；群從兄弟，復有封、胡、羯、末，不意天壤之中，乃有王郎。」我個人斷定，王郎是太不會說話，太無談趣了，所以閨中日與一個虛有其表的郎君對坐，實在厭煩。李易安初嫁趙明誠，甚相得。何以故？因為志趣相同。後來明誠死於兵亂，易安再嫁一位什麼有財有勢的蠢貨，懊悔萬分。道蘊辯才無礙，這我們知道的。凝之弟王獻之與賓客辯論，詞窮理屈。這位嫂子倒能遣侍女告訴小叔「請為小郎解圍。」乃以青綾步障自蔽，把客人駁倒。這樣看來，王郎也是一位語言無味的蠢才無疑，人而無風趣，不知其可也。

凡人之性格，都由談吐之間可看出來。王郎太無意見了。處於今日，道蘊問他看電影，他好道蘊說不去，他好。要看西部電影他好。要看艷情電影，他好。這樣不把道蘊氣死了嗎？紅樓夢大觀園姊妹，都是在各人的說話中表達出。平兒之溫柔忠厚，鳳姐之八面玲瓏，襲人之伶俐涵養，晴雯之撒潑嬌憨，黛玉之聰慧機敏，寶釵之厚重大方，以至寶玉之好說怪話，猷霸王之獸頭獸腦，都由他們的說話中看出。你說讀書所以養性也可以，說讀書可以啟發心靈，增加風趣也可以。只是語言無味，面目可憎斷斷不可以。

或謂清談可以誤國。我說清談可以誤國，不清談也可以誤國。理學家「無事袖手談心性，臨危一死報君王。」一樣的誤國。東晉亡於清談之手，南宋何嘗不亡於並不清談者之手？所以以亡國之罪掛在清談上頭是不對的。紂王亡於妲己，你想這個昏君，沒有妲己就可以不亡嗎？虐主暴君亡國，都得找一個替身負罪。由於昏君暴主政治不良，武人跋扈，像嵇康潔身自好的人猶不能免於一死。所以清談是虐政生出來的，不是虐政由清談生出來的。向來儒家，倒果為因，不思之甚。

——摘自林語堂著無所不談合集

## 專訪教育家—劉真先生(下)

楊永慶

本館秘書

### 要教育別人 先教育自己

很多老師經常到各級教師研習機構，參加各類科的教師研習，稍一留意，就可以看到一塊相當醒目的匾額，上面有當代孔子——劉真先生題的：「要教育別人、先教育自己」的訓示，好像孔子他老人家，從二千多年前，就站在那裡，諄諄告誡我們，要教育別人，先教育自己。而這塊匾額，也掛在臺灣的每一間教師會館，只要您有空，前往度假，第一眼映入我們腦中的，仍是這份叮嚀：「要教育別人，先教育自己」。

這句「要教育別人，先教育自己」看起來是那麼簡單扼要，讀起來也很順口，但是，仔細思量，卻是大有含意。尤其，在面對二十一世紀即將到來，社會混亂，校園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傳統的值觀念逐漸式微之際，師道已被揚棄的這個大環境中。使得我們這群教育工作人員，面對「師不尊、道不嚴」的教育低潮時刻，再來想想這句「要教育別人先教育自己」，將有更深的體會。

教育部長郭為藩先生在「吾師白如」一文中，以「教育世家，師範出身」來介紹劉老師。郭部長在文章上說「白如校長出身教育世家，尊翁子忠公係畢業於清末優級師範學堂，在家鄉安徽鳳臺縣創辦小學，一生熱心教育。劉師五歲時即受庭訓，讀三字經、百家姓、等啓蒙書籍，稍後又念孝經、孟子、論語、古文觀止、東萊博議等書，侵潤國學，於文藝有深厚根基。」另外，筆者在追隨劉老師的這期間，我經常聽到劉老師跟我提到，他辦教育以來，受到他的尊翁筆者子忠公的影響很大。劉老師告訴我，他父親辦學時，一有經費不足，就變賣家產，以爲挹注。也因為他尊翁子忠公的庭訓以及這份辦學精神的感召，確立了他一生以繼承孔孟爲職志，並以辦教育爲志業的中心思想。並演繹出以「要教育別人，先教育自己」的教育理念。凡事先由自己做起，「己身正，不令而行」，老師或任何教育人員，不只是教書，還要教學生做人，而要學生真正學會做人，就必須由老師們率先做個「好榜樣」。

劉老師常常很感慨的告訴我，現在的人常常只會要求別人，而不願意要求自己。例如，很多參與政府工作的領導者，不管是參與選舉出身的，還是社會的精英，他們在公開的場合，常常大聲疾呼：要人們遵守這個，遵守那個，要人民守法，要人民節約…林林總總，講得很對。可是，私底下，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民意代表以及政府要員，爲了討好民衆，爲了選票，修這個法，改那個法，把社會的公平正義，任意踐踏。一場喜宴，連綿千桌，有時光是擺飾的花朵，就足可讓一般平民百姓過上幾年的消費。如此，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居上位，不以「好榜樣」服人，就怪不得整個社會，自然而然

瀰漫了奢侈浪費的氣息，講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的混亂現象了。因此「要教育別人，先教育自己」的這句話，用在當今應該有這些含意：

一、上以教下：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風動，而草偃。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也是琅琅上口的一句話。可是，根據心理學的說法，人都是自私的，都是只會要求別人，放縱自己。所以聖人立教，強調「克己」「復禮」的功夫，嚴以律己，寬以待人。透過「好榜樣」，讓「風動，而草偃」。上面的人，動見觀瞻，無形的教育功能是最大的，因此目前社會上最重要的是居上位者，能好好思考劉老師的這句「要教育別人，先教育自己」的至理名言，人人先端正自己，能這樣，對於社會亂象的匡正，將有「救心」的療效。(註一)

二、校長應「以身作則，以校為家」：教育部長郭為藩先生在「吾師白如」一文中，曾舉劉老師主持師大的兩件事為例，說明這位老校長是如何辦學的。他說：

「先生主持師院師大期間，強調早起習慣，領導全校同學每日升旗早操，除不在臺北期間，從未缺席學校升旗。曾向同學表示：『我要求你們的，我一定首先做到；我自己做不到的我絕不要求你們。』先生平日辦學對學生之品德修養與生活規律，要求嚴格，認為『辦教育的人，最重要的，就是要以天下父母之心為心，凡是希望自己子女的，就應該嚴格的要求學生去做；自己不希望子女做的，就應該嚴格限制學生去做。』對學生愛護而不姑息。先生所以能對學生貫徹要求，使人心悅誠服，一己以身作則，實為關鍵。……。」

白如師以校為家，師生皆尊為大家長，平日除辦公時間外，公餘假日經常蒞校巡視，每年重要節慶，總留校裡與僑生聚餐度節。先生自述主持校務八九年中，未曾發現一位不可相處的教授，亦未發現一位不可教育的學生。先生在離開省教育廳時，同事特舉辦一話別茶會，不僅全體同仁出席，且有五十多位先生主持廳政期間結婚的同仁，攜帶家眷參加，當時場面熱烈感人，白師為此感動的說：『一個人最大的喜悅，乃是看到別人因他而得到了喜悅。』」。

相對的，最近的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在臺北市的福林國民小學，舉行這個學期的校長會議。在會中，部份校長為了校內有很多老師，依據最近頒布的教師法，陸續成立『教師會』的組織，深怕爾後校長的權力被這個『教師會』削減或剝奪，紛紛的覺得不安。因此，倡議校長們也要成立『校長會』，以為因應。這個消息，看了就讓人覺得感慨萬千。讀書人，是社會的精英，也一直是社會中堅，更是社會進步最大的一股動力。而人類社會，能不斷的進步，這力量的來源，是源之於人與人之間的互助合作。而在教育的工作上，尤須分工合作，才能把教育辦好。今天，校長和老師都是學校教育工作的一份子，更須通力合作，行政人員做好教學的準備工作，老師則扮演好傳道、授業、解惑的工作，人人盡其責任，才能辦好學校的教育。如果，負責教育學生的這群教師，還要分您是校長，您是老師，大家仍要像目前的『社會人士』一般，為了誰是老大？誰應聽誰的？那校園的世俗化、惡質化，將是不可避免。今天，主持學校的校長要冷靜想一想劉老師的『要教育別人，先教育自己』，並對照老校長的『以身作則，以校為家』的精神，好好辦學。相信，這正是我們應該深自自我檢討，深加省思的。

三、教師應「學不厭，教不倦」：劉老師常說，「精神富貴，老師不死」。一般世

俗的富，指的是擁有很多的財產，教師的富，指的是培育了很多的人才。世間的貴，指的是擁有很多人的服從，教師的貴，指的是很多人對他的感恩。再多的財產，總有用完的時候，再多的人之服從，卻不能叫人真正的關心您。可是，教師的富貴就不一樣了，他擁有很多人對他的感恩，永遠在別人的感恩中活著。這富，這貴，永遠不失落。

劉老師還常說，「老師不死」是另外的一種境界，因為老師對這個社會，透過教化，使社會的人倫道德，真、善、美等那股進步的力量，呈幾何級數的增長。教師一己的人格，最初可能只影響十來個，輾轉兩三次，就足夠影響萬人。所以劉老師常說，一位偉大的教師，其教化的力量，是隨著民族的生存而生存，隨著民族的壯大而壯大。教師在，教化在，教師不在，但其教化仍常存在人間。所以劉老師常說，沒有人的壽命，能比老師更長。

今天，社會的變遷太快，快的讓很多的老師無所適從。加上，教師地位的不再受人尊重，因此很多的老師，興起不如歸去的感嘆。劉老師面對這種現象，他很能了解老師的心理，也一直再為老師講話，不過，劉老師還是說，我們讀書人，應該效法孔子，「知其不可，而為之」。今天的社會，如果連我們讀書人都放棄了，那還有誰來救它呢？所以，劉老師還要我們新一代的教師，面對新的社會「學不厭」，「先教育自己」，挽狂瀾於既倒，體會「精神富貴，老師不死」的精意，永遠「學不厭，教不倦」。

四、父兄以教子弟：很多父母，將子女送到學校以後，就以為教育是學校的事，自己已經盡到教育的本分了。我們常看到，很多父母當組頭，打電動玩具，生活不檢點，可是卻要求學校的老師要教好他的子女，如此的緣木求魚，雖是可笑，但是，這也是這個社會的悲哀。今天，不只是教育系統在推動終身教育，社政系統也積極在推動社區的精神倫理建設，我們期望，未來的父兄，社會的長輩，人人體認「要教育別人，先教育自己」這句話，一切由自己做起，少要求別人，多檢討自己，只要我們的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做好，那麼社會的風氣，就會少掉很多的暴戾，多了很多的祥和，成了適合我們子子孫孫生活的人間淨土。

五、媒體善盡社會責任：劉老師告訴我說，民國五十二年要成立臺視的時候，他就主張成立電視臺一定要慎重，一定要以成立一所「國立大學」的心情來規劃。劉老師常說，電視臺對國家社會的影響，比一所大學的影響，是「既深且大」。所以劉老師告訴我說，當時他一直主張臺視進用的人員，一定要比照大學的水準和素質。如今，三十多年過去了，電視臺對國家以及社會的影響，大家都領教了。它的確是比一所大學的影響，還「既深且大」。我們年輕的一代，幾幾乎都是「電視的兒童」，他們的所思、所言，幾乎都是電視的翻版。因此劉老師的這句「要教育別人，先教育自己」，實在是現在國內所有的媒體，所應深思的課題。我們期盼，媒體工作者，一方面善盡提供民衆「知的權力」，另一方面，更善盡提供社會「教育的義務」，共同為建立良好的社會，「先教育自己」。

很慚愧的，當代孔子—劉老師的道德文章，我無法入木三分的予以刻劃，「要教育別人，先教育自己」，相信不只在這個時代，一直到未來的世世代代，都具有相當重要的教育意義，在這裡提供給各位教育界的先進，希望您喜歡，更期待您有所領悟。

(註一)劉老師在「劉白如先生早餐會」邀請教授，對當前社會嚴重的亂象，呼籲人人從「救心」做起。並出版「救心」乙書。

# 編者的話

新春伊始萬象更新，本刊全體編輯委員及工作同仁於此謹向先進賀年外，並向在山之顛海之湄為教育工作默默奉獻的教師致以最誠摯的祝福。寄望在教學之餘，能與大自然為友，以全新的心情來迎接新的一年。雖然每個人在新的一年裡，所訂定的新計劃、自我期許及新希望不盡相同，但是人類求新與求進步之心將永遠不會改變，也因此帶動時代的巨輪。我們期盼新的一年，整個大環境充滿和諧秩序之美，人們的言行舉止將溫文有禮而替代粗魯無禮，生活品質由低俗提昇至精緻化，讓生命的過程有意義且時時面對人與事有著更多的感動與感恩，而每個人都生活在有情有愛、公平正義、彼此尊重、有尊嚴安全而和樂的社會裡，相信這將是一幅令人神往生動的社會藍圖。希望有一天你我都能置身其中而不再是幻想。猶記得易卜生曾言：「你的最大責任是把你這塊材料鑄造成器」，謹以此言與先進共勉。因為唯有健全的個人方有健康的社會，隨時不忘教育自己將是自我成長的必備條件，或許比起鼠年行大運來得更實際些，不知先進以為如何？

眾所周知台灣七景中，以阿里山日出與淡江落日同享盛名。當我們在淡水河濱欣賞美麗的落日景色後，順道沿著英專路來到大學城——淡江大學所在地，而後隨石階拾級而上至克難坡之頂時，首先映入眼簾的是該校創辦人張驚聲先生銅像，在銅像的下方鐫刻「功在作人」四個字。若在校園巡禮一周後，你將會發現到中西兼具醒目典雅的校舍係依地形而建築，雖各具特色，但整體卻呈現和諧之美，毫無突兀感覺。整潔的校園及精心種植的花木點綴其間，將整個校園佈置得非常雅緻，給人留下清新不俗的印象。校園內景觀視野十分開闊，莘莘學子若在此幽美的環境裡接受教育洗禮，相信不僅可獲得知識上的增長，同時因環境使然其學風亦與他校有別，此乃應驗了幽默大師林語堂先生生前所倡議的空氣教育較形式教育來得影響更深遠之道理所在。該校多年來為國家培育無數有用之人，已遍布於社會各行各業中，對張故創校人而言，彰顯其「功在作人」作為，應實至名歸。本刊舉此實例之用意，旨在肯定私人興學的成果。同時對政府近年來獎勵私人興學政策亦予肯定，此舉將嘉惠更多的受教者，對提昇國民素質實具有莫大助益。

當校園暴力頻傳，人們經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話即「教育失敗」這四個字，讓人們對教育工作者頓時失去信心。在當今的社會裡，不但雜音多，且社會成員多元化，其中難免有良莠不齊份子。當然校園中不乏有品行頑劣的學生及素行不良的教師，相信應是少數。本刊於此將提供有關優良教師串串溫馨動人事例，謹供先進及青少年朋友參考。期能增進師生情誼良性互動，也為真誠為教學工作默默付出熱忱與愛心之教師打打氣，畢竟好事須彰顯好人要出頭，如此才能終結社會亂象亦為正本清源之道。由資訊中獲知在台北市內不少國民中小學教師，為了鼓勵其班上的學生努力向學，除了平日認真教學外，並經常做家庭訪問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對於學生作業批閱用心且嚴格，而贏得許多學生家長的讚譽。這些熱忱負責的教師不僅對學生的學業加以督促，同時對學生的身心健康亦極關心與愛護。為了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在平日測驗時，為激勵學生認真學習，凡優秀的同學，均可獲得獎勵。除了自行掏腰包給予小額的獎金、購買文具、玩具或糖果之外，甚至還利用假日陪同學生欣賞電影或參觀社教機構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美術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如此可敬可愛的良師，其作為難道不足以令人感動嗎？本刊於此，將向這些良師致以崇高敬意。若全國教師皆為良師，則足以興邦。因此為人師者，應為教育工作付出熱忱，以身教言教做為受教者學習的對象，如此教育志業方具意義。另外，令人可喜的事即自我成長的風氣已在這個社會興起，民間研習機構所開設的專業與自我成長的訓練課程如雨後春筍般地開班授課。雖然學員參與的動機不一，但是其最終目的，都希望能吸取成功者的經驗及更多的專業資訊，期能激發潛能以迎接新的挑戰，以實現自我期許。筆者認為凡對自己有所期許的人，較之終日糊裡糊塗、醉生夢死或無法跳脫名利及權力慾望框框甚至連蠅頭小利也在乎並計較的人高明許多。胡適之先生曾說功不唐捐，易言之即努力不會白費力氣，凡事只要盡力即可，而成功不必是我，若有所成就就當它是意外的收穫，將得與失以平常心看待，如此似能減輕企圖心強烈者內心壓力，此乃不失為自我成長之最佳事例。

又近日閱讀資治通鑑一書，其中一件事發生於唐太宗貞觀五年即西元六三一年，書中記載的事如以下對話：有司前來報告太宗說皇太子要舉行加冠典禮了，而二月是黃道吉日，請求徵調軍隊儀衛以及準備禮儀器儀等。太宗說：「農耕才剛剛開始，應該十月的日子才好。」少傅蕭瑀說：「根據陰陽書上的說法，最好是在二月舉行。」太宗說：「吉凶的事得看人而定；如果動不動就依照陰陽書來決定，而不顧禮節仁義的話，可能會真的得到吉祥嗎？只要依照正道而行，就一定會得到好的結果；尤其農桑是最重要的事情，你們千萬不要忘了我說的這些話啊！」事隔至今已是民國八十五年即西元一九九六年，近聞某位頗能舞文弄墨的長者如是說：量大福大如謝安，這句話若用來自我期許或勉勵後

進爲人之道，本質上絕對正確。但是所言者若位居上位其爲人行事卻是兩面作法，言行不一、是非不明，且對自身利益所繫者特別寬容，而視法律爲無物，繼續姑息養奸或同流合污的話，其量大未必即福大，恐怕是福未到而禍先至。因之，惟有行正道者方得善果，而福至心靈。現代人有精神富貴一說，其道理即在此，不是嗎？謹此寄盼先進閒暇時能多翻閱古籍或史書，不但古今諸事可以得到驗證，且可知未來人間事之發展脈絡，謹供先進參考。

本期內容著實豐富，對教育工作者關懷教育問題而踴躍來稿表示感謝。而本館毛館長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吳所長明清在新年之始爲未來教育目標與理想所合撰之新春獻言—「卓越與公義：教育改革的目標與責任」一文，謹此表示無盡地謝意。本文分爲四大綱領：一、目標與責任的共識；二、追求卓越的教育；三、實現教育的公義；四、效率與熱忱是成敗關鍵等。該文中肯定政府及民間在過去一年中，對「人本教育」、「小校小班」，以及「教師專業自主」的主張有所共識表示肯定。其次由於教師法頒布，部分教育主管機構積極推動「開放教育」、「田園教學」、「教學與評量改進」等多項教育改革措施，爲現階段教育增添新氣象而欣喜。而在追求卓越的教育方面，則著重於「精緻教育」以實現教育目標的落實。同時爲實現教育的公義，今後應從加強特殊教育與照顧弱勢學生兩方面著手，以達到「零拒絕」、「無障礙」，與「適性化」的理想。最後則強調欲實現該教育理想，應首重提高學校行政效率，並激發教師專業熱忱是爲成敗關鍵，此語乃一針見血地道出目前教育工作者所應努力的方向，否則一切皆爲奢談。本次教育論壇由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舉辦，參與此次座談會者非常踴躍，探討的主題爲教師組織定位與展望，由該校初等教育研究所吳所長清山擔任引言人，由於攸關教師個人權利是爲目前教育界熱門話題，相信經由這次座談會與會學者專家熱烈討論後，將更能確定教師會的組織及功能與定位，進而能增進教師的權利。但是教師在享得應有的權利之餘，若能更盡力爲教學工作盡心的話，如此教育工作才更具意義。希望透過本次論壇所傳送的訊息，能提供教育主管當局參考。在教育研究專欄裡，首先刊載彭森明博士所撰「美國中小學教師素質之分析與評量」一文，其認爲教師的素質可分爲一般舉止、行爲及人品、語文能力、學識、教學知識與技能、以及專業精神等要件，若能經由各種評量方式來鑑定教師學歷、知識與能力，則可增進教學品質的提升。其次介紹美國密西西比州傑克森州立大學心理系劉教授安彥所撰「評介「動機系統」理論與其應用」一文，本文中對美國史丹福大學教育學院福特教授於一九九二年出版一本名爲「促進人類」的專書予以摘要性完整的介紹。本文將與心理學研究工作者共同分享。再者即駱教授建人所發表的一篇演講稿，講題爲科學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文學素養，本刊特予刊載之目的，在於期能增進科學教育工作者對人文素養的認知，謹供先進參考。另外，由蔡股長炳坤所撰「中國大陸教育督導評估之實踐情形與評析」一文，介紹中國大陸教育當局從事是項工作，是由一九八六年「試點」、一九九一年「建立」及一九九三年「發展」等三個階段進行。同時也介紹中國大陸教育工作的特色，即將德育列爲首要工作，此爲國內教育所不及，以致造成校園暴力成因之一。最後重申大陸地區教育督導內容之周詳，足供國內借鏡。又高雄師大教育系博士班研究生吳明隆先生來稿，其以「國小學生學習壓力、學業成就與其社會心理變因關係之研究」爲題，期能提供是項研究成果，以幫助父母及教師紓解國小學生因學習及學業成就所造成心理上的壓力，而讓學童能擁有更多的自我，如此對學生的智力及人格發展將有所助益。其次爲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教所研究生黃淑真小姐以「正視青少年休閒教育」爲題，在本文結論中其引用美國警察體育聯盟執行長萊恩博士所言，「與其未來多蓋少年監獄，不如現在多做休閒教育投資。」因此如何讓血氣方剛的青少年將旺盛的精力得以發洩，同時又能增進其思考能力，應爲政府相關單位對青少年休閒教育設計與規劃時予以考量，以發揮寓教於樂功能。再者爲台南市成功國小鄭主任博真來稿，其以閱讀歷程理論及其對教學的啓示爲題，希望透望本文的闡釋能幫助教師對年幼讀者及閱讀能力較差者進行補救教學，以期能提昇學生的閱讀能力。在教育名詞專欄裡，本期仍邀請吳所長清山及林副教授天祐爲先進執筆，解釋分流教育、合流教育、回流教育等三個名詞，以利讀者對此專業名詞能更加瞭解。焦點話題本期探討的主題爲我對教師會的期許，由曾榮華先生、虞組長志長、葉教師慶龍等參與討論，與本期教育論壇討論的內容相互呼應，值得先進多加瞭解。另外，本館鍾編纂萬梅特爲本刊摘要介紹「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之全部內容，僅供參考。國內外教育訊息專欄，承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教育部駐外文化組代表或相關人員提供豐富最新教育訊息，再次表示感謝。春風化雨專欄，再次介紹教育家劉真先生，仍由楊秘書永慶執筆。記得英國首相梅傑夫人曾於公開場合表示，她寧可爲其夫婿做文字整理工作，也不會像希拉蕊般爲個人闢專欄。言下之意即文章講求的是言簡意賅，若爲特定對象著墨太多，無異於盡吹捧之能事。而自言自語性的文章，將會失去讀者閱讀的興趣。特舉此例，謹供先進參考。

最後，再次感謝先進對本刊的支持，來稿空前踴躍，惟因篇幅所限，凡經錄用的稿件將逐期刊出，特此說明。





國際盲人協會副會長  
Dr. Lerry Campbell  
來館訪問由毛館長接  
待,本館鍾編纂萬梅與  
羅嘉珍小姐作陪。

八十四年十二月二  
十八日,台北市立師  
範學院社會教育系  
師生一行三十人來  
館參觀,圖為楊秘  
書致歡迎辭。

八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館假台東縣立文  
化中心舉辦教育學術講座邀請教育部李  
次長建興擔任講座講題為教育問題與對  
策。



香港社會服務聯合會一行十二人,  
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來館參觀  
訪問,毛館長親自接待並與之合  
影。

圖為本館楊秘書永慶  
率同本館同仁於玉山  
登山步道健行時所攝。



本館於八十四年十一  
月十八、十九、二十  
一連三天舉行秋季自  
強活動,圖為參加同  
仁於日月潭畔合影留  
念。

統一編號

006338850012

